

Architects of Wealth

條款及條件

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

CRÉDIT AGRICOLE GROUP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於瑞士成立的公司, 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本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下文稱“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之各部份規管於本銀行（定義見下）持有帳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帳戶持有人或（以帳戶持有人，信託人或基金經理人身份）使用本銀行的服務（以下稱“客戶”），視乎該客戶所申請及/或本銀行向該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言。本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分為以下各部份：-

A 部份：一般條款及條件；

B 部份：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C 部份：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D 部份：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

E 部份：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

F 部份：交易所遠期合約及上市期權的特定條件；

G 部份：發出擔保的一般條件；

H 部份：人民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

I 部份：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條款

A.部份（一般條款及條件）及C部份（交易風險披露聲明）適用於本銀行及客戶之商業關係，不論客戶於本銀行所享用之帳戶，產品及/或服務也均於任何時間適用。

B.部份（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均適用於客戶與本銀行之商業關係，如客戶已選擇作為一位專業投資者，除非及直至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通知撤回客戶同意被視作專業投資者為上。

若客戶簽署客戶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則D部份（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E部份（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F部份（交易所遠期合約及上市期權的特定條件）、G部份（發出擔保的一般條件）、H部份（人民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I部份（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條款）即立刻適用於該客戶。若客戶並沒有簽署客戶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則當客戶向本銀行（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申請及/或使用任何D至I部份所提及/或於該部份提供予客戶之金融工具，產品及/或服務，則該客戶接受並同意該客戶受該部分的所有條款規管及約束。

就沒有被本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涵蓋的任何金融工具，產品或服務，客戶將須確認額外適用於此等金融工具，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及若當有關時，亦於相關之申請書，信貸函，主協議或其他文件確認該客戶已閱讀及同意本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內之相關部份。任何此等條款及條件將於客戶申請，獲提供或給予及/或交易相關產品，服務及/或信貸時生效，且須連同本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內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客戶向本銀行簽署之其他文件（如合適）一同閱讀。

A 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01 • 新商業關係及交易	p7
02 • 記帳	p7
2.1 記錄	p7
2.1.1 原則	p7
2.1.2 拒絕貸記入金額或資產	p7
2.1.3 貸記以最終付款為準	p7
2.2 利息	p7
2.3 充裕資金	p7
2.4 往來銀行	p7
03 • 資產保管	p7
3.1 一般規定	p7
3.2 開放式保管	p7
3.2.1 原則	p7
3.2.2 披露客戶的有關客戶的資料	p8
3.2.3 資產保管的有關風險	p8
3.2.4 本銀行的慣常管理	p8
3.2.5 客戶須採取的措施	p8
3.3 封閉式保管	p8
3.4 存款保障計劃	p9
04 • 資金管理服務	p9
4.1 投資建議（臨時安排的）	p9
4.2 第三方的服務及只屬執行性質	p9
4.3 責任	p9
05 • 特別交易	p10
5.1 外幣交易	p10
5.2 證券交易	p10
5.2.1 原則	p10
5.2.2 傳送客戶資料	p10
5.2.3 執行客戶指令	p10
5.2.4 客戶的責任及匯報責任	p10
5.2.5 相關客戶投資的文件	p10
5.3 外匯及貴金屬交易	p10
5.4 風險披露聲明	p10
5.5 資金及證券轉移	p11
5.5.1 向第三方提供資料	p11

5.5.2	過濾轉移流程	p11
5.5.3	拒絕或暫停指示 - 索取資料	p11
5.6	匯票及其他支付方式	p11
5.7	託收	p11
5.8	付款代理人	p11
5.9	期貨及期權合約	p12
5.10	產品的規格	p12
5.11	建議之適合性	p12
06	• 信貸交易	p12
6.1	適用條款	p12
6.2	條款及條件	p12
6.3	期限與償還	p12
6.4	補償金	p12
6.5	共同及個別責任	p12
6.6	信貸融通、抵押品及第三方擔保	p12
07	• 一般規定	p12
7.1	狀況、個人情況及法律身份	p12
7.1A	身故	p13
7.1B	客戶責任	p13
7.1C	投資概況策略及客戶的分類	p13
7.2	處置、出納交易及提款的權利、核證簽名及有效身份	p13
7.3	議定指派及簽名	p13
7.4	指示及其他通訊的傳送方式及方法	p13
7.5	與通訊及傳送方式、錯誤及問題有關的風險	p13
7.6	記錄電話對話	p14
7.7	指示的一般執行	p14
7.7.1	原則	p14
7.7.2	拒絕執行或要求更多資料	p14
7.8	執行指令過程中的錯誤及延遲	p14
7.9	因操作系統遭受攻擊或超荷而導致的風險	p15
7.10	操作系統提供的資料	p15
7.11	保密資料	p15
7.12	致客戶的函件及通訊	p15
7.12.1	郵遞送遞	p15
7.12.2	通過本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送遞	p15
7.12.3	郵件保管	p15
7.12.4	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及郵件保管的相關風險	p15

7.12.5	其他通訊方式	p15
7.13	發送給本銀行的通知	p15
7.14	資產及文件的派送及運輸	p15
7.15	利息、支出、佣金、權利、支款、彌償、費用、稅項及徵費	p16
7.16	利益衝突、及來自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支付之報酬	p16
7.16.1	利益衝突	p16
7.16.2	本銀行收到的間接費用	p16
7.16.3	本銀行支付的費用	p16
7.17	客戶投訴	p17
7.18	交易之間的相互關聯	p17
7.19	帳目的一致性、權利質權、保留權、及抵消權	p17
7.20	法律及其他查封	p17
7.21	商業資訊	p17
7.22	本銀行的權利	p17
7.23	本銀行及其員工的責任限制	p17
7.24	憑證和檔案	p17
7.25	集團成員之間的披露	p18
7.26	外包業務	p18
7.27	客戶的稅務責任	p18
7.27.1	客戶的稅務義務	p18
7.27.2	美國預扣稅及通知義務	p18
7.27A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	p18
7.27B	國際制裁	p19
7.27B.1	定義	p19
7.27B.2	客戶聲明	p19
7.27B.3	客戶承諾	p19
7.27C	聯名關係	p19
7.27D	集體關係	p20
7.28	銀行保密及資料保護	p20
7.28.1	原則及客戶同意傳送資料	p20
7.28.2	資料保護	p20
7.29	終止業務關係	p21
7.30	公眾假期	p21
7.31	語言	p21
7.31A	轉讓及轉移	p21
7.31B	本銀行及其員工的責任限制	p21
7.31C	休眠帳戶	p21
7.32	部分無效	p22

7.33	失去聯絡	p22
7.34	特別條款及條件	p22
7.35	修改	p22
7.35A	不可抗力	p22
7.35B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p22
7.36	帳戶及交易資料	p22
7.37	聲明及保證	p22
7.38	香港其他金融機構的人員	p22
7.39	監管法律、執行及監管地	p23
08	•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之支付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快速支付系統條款）」	p23
8.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之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p23
8.2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p23
8.3	客戶的責任	p23
8.4	本銀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p23
8.5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p24
09	• 本銀行的身份披露	p24
10	• 核查帳戶及投資組合結單等文件	P24
B 部份	• 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p25
C 部份	• 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p26
D 部份	• 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	P33
E 部份	• 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	p36
F 部份	• 交易所遠期合約及上市期權的特定條件	p40
G 部份	• 發出擔保的一般條件	p42
H 部份	• 人民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p43
I 部份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條款	p45

定義及詮釋

在本一般條款及條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帳戶」指客戶不時在本銀行持有的任何帳戶。

「本銀行」指CAINDOSUEZ (SWITZERLAND) SA香港分行（包括其受讓人或承繼人）。本銀行於瑞士成立，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918室（電話號碼：+85237636888，傳真號碼：+85237636868）（或本銀行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號碼）。本銀行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監管的機構，並經註冊可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活動（中央編號：AGM683）。

「銀行業條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包括其不時之修改或補充。

「實益擁有人」指（視乎情況而定）客戶，本銀行相關表格內列為客戶於本銀行的帳戶所持有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的人仕，前述客戶的帳戶所持有之資產的受益人及/或控制人：

「營業日」指本銀行於香港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包括其不時之修改或補充。

「證監會核准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16或117條獲發牌照的法團。

「證監會核准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19條註冊的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改或補充。

意指男性的詞語分別包括女性及中性涵義。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意指人士或各方的詞語包括其受讓人、承讓人或繼承人，以及個人、商號、合夥企業、合營企業、公司、組織或實體（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其國家或代理人，反之亦然。

1. 新商業關係及交易

一般條款及條件（下稱“一般條款及條件”）規管本銀行及本身為客戶或獲授權作為客戶之代理或代表行事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間的商業關係。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其他客戶與本銀行之間之其他協議，亦適用於客戶之所有承繼人及其他法律承繼人，受讓人及受益人。在所須之程度下，客戶承諾向寄存資產的實益擁有人交送本一般條款及條件，本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內B至I部份的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客戶與本銀行的其他協議。

任何新業務關係（如開立帳戶或託管帳戶）及任何其他類別的交易（包括接受存入資產）均須事先獲本銀行全權酌情同意。若本銀行拒絕接受新業務關係，本銀行亦毋須陳述理由。就此，本銀行受制於適用之反清洗黑錢之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並有責任按其政策及監管要求核實客戶之身份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因此，客戶將向本銀行提供本銀行所要求之資料，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除另有明確協定外，本銀行交付任何文件並不構成要約。本銀行可在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暫緩授出同意，直至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表格均已填妥、簽署及交付，且本銀行已經收到所有其認為必要且形式可接受的資料。

2. 記帳

2.1. 記錄

2.1.1 原則

資產（如貨幣及金屬）交易，其相關的申索及債項，只要客戶並無存管該等資產的實物即予記帳。原則上，本銀行將其簿記記錄編製成通知書及明細表，並以定期報表的形式概列。本銀行於各個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末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編製帳目。倘本銀行毋須於收到資產前在

帳戶記帳，則本銀行只於接獲資產後方會在客戶的帳戶將資產入帳。

2.1.2 拒絕貸記入金額或資產

儘管如此，本銀行仍保留拒絕將金額或資產貸記入客戶的帳戶的權利，尤其是鑒於該轉移所涉及的指示方或交易對手之身份、國籍或住所，特別是存在違反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貪污的任何國際制裁或規則之風險或所收到的SWIFT信息不完整或不準確時。在上述情況下，本銀行有權將資金及資產退回予其交易對手銀行，惟依法或有關當局下令凍結資金則另作別論。

2.1.3 貸記以最終付款為準

將資產貸記入客戶的帳戶始終以最終付款為準。因此，本銀行現獲客戶授權於其帳戶中借記因錯誤而貸記的金額或資產，或倘本銀行尚未最終獲得相關資金或倘該資金隨後已予借記，即使客戶的帳戶餘額已獲明示或暗示確認亦然。客戶承諾，倘其已獲因錯誤而貸記之金額或資產，則其將立即將該事實通知本銀行。最後，客戶亦留意並同意其不會透過聲稱其已處置貸記入其帳戶的資產或金額的事實來反對本銀行的退回要求。

2.2. 利息

除另有協定外，本銀行概不會就往來或其他帳戶支付任何利息，不論其為何幣種，此外，本銀行亦無義務投資於帳戶中的流動資產。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銀行保留對帳戶中的流動資產採用負利率的權利。上述負利率由本銀行根據金融市場狀況（包括各央行規定的條件）釐定。本銀行可以隨時修改適用利率。如客戶要求，本銀行會告知該利率。

就借方結餘應自動繳付拖欠利息而毋須就任何借方結餘發出通知。到期未付利息可根據等6.4條之違約利息予以增加，除非款項到期即獲清付。

2.3. 充裕資金

本銀行沒有責任執行收到之指示，若客戶沒就該目的存放足夠可被自由動用之資金或資產於其帳戶，包括通過相應之信貸便利或若其總額超過獲授權執行客戶指示之信貸限額。如有多過一個指示而其總額超過總可動用金額，本銀行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按任何次序執行其部份或全部，不論指示的金額、幣種及日期或本銀行接獲上述指示的日期。

2.4. 往來銀行

本銀行可因應客戶的要求將所有資產以本銀行名義投資於本銀行選擇的香港或海外第三方帳戶中，風險由客戶獨自承擔。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而言，下文第5.1條的條文適用。

3. 資產保管

3.1. 一般規定

本銀行以處理性質類似的自有資產時所用的同等謹慎態度，對客戶存管於本銀行的資產進行記帳、保管及管理。資產將於定期組合估值內列出。本銀行可運用其可使用的相關詳情及資料，但在毋須就其實際價值承擔責任的原則下，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而估值純粹用作提供資料用途。

客戶將按已向其提供之Fees & Charges小冊子或其他本銀行不時就於本一般條款及條件下提供之保管服務所訂定之收費，向本銀行支付所有費用。

3.2. 開放式保管

3.2.1 原則

本銀行將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禁止若干資產寄存於本銀行作開放式保管，包括但不限任何流動性的禁運品或任何危險易爆炸或冒犯性的或可對本銀行或其他客戶構成滋擾的東西，或作存放於香港或其保存地點（視乎情況而定）之市場可轉讓的貴重物品或其他資產以外之目的，例如所有類型的證券（股票、債券、按揭證明、類似權利（帳面記錄證券）、間接持有證券等）、貴金屬（如錠、條及硬幣等形式的金、銀及鉑等）、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投資、沒有併入證券內之可轉讓權益、保單、證明文件及其他財產及動產。

如被要求，客戶將容許本銀行檢查保險箱內之物品以確保此條件獲遵守。如本銀行因客戶違反本條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承受任何債務，客戶將全數彌償本銀行之損失及債務。

本銀行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資產，以對其提供安全的保存。

客戶承諾並同意本銀行可將資產轉予本銀行所選之本地或海外專業第三方保管人（“第三方保管人”），或由其按保管地之當時適用之法律

及習慣，以其自己的名義，以該等第三方或其提名人的名義或以客戶名義獨立分開之帳戶，保存或管理，但必須為其客戶並以客戶之風險作出。若本銀行以真誠及合理謹慎選擇及委任該第三方保管人，客戶同意本銀行無須為任何該第三方保管人之行為，遺漏，過錯或無力償付債務而負責。

除另有指示或特別是由於存放的資產不可替代的特性或其保存地點現行的規則規定須分開託管帳戶而造成妨礙外，資產可按其類別，由本銀行或第三方保管人（以易於交易的基礎）混入連同本銀行自己的資產或屬於其他人仕的資產於集體託管帳戶存管。客戶根據存管的資產數目，按比例對該集體存管物擁有共同擁有權，但不能亦無權要求交還特定資產。

客戶於其被混入之資產的權益可能無法以獨立證書，其他有形的文件或其他等同的電子文件認出，但本銀行會維持客戶於該等資產的權益的記錄。

第三方保管人可對其保管之客戶資產有索償，留置，保留或出售權；而客戶在此同意第三方保管人對該等資產索償，留置，保留或出售。

客戶承諾不會就相關資產向第三方保管人發出任何指示或與其作出任何處置行為（包括設立擔保權益或委任擔保人）。此承諾如遭違背，本銀行將獲免除任何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責任，而客戶須就任何不利後果彌償本銀行。

3.2.2 披露客戶的有關客戶的資料

存管的資產須於所有情況下遵守保管地的法律及慣例，與及第三方保管人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此情況下

- (a) 如果客戶擬買入或賣出美國憑證或證券（任何與美國有關的股票、債券、投資基金、衍生工具及任何其他資產）或轉移美元現金，或美元作價之資產，客戶在此被通知本銀行可能被要求按美國第三方保管人之要求向其提供關於任何特定交易的情況及背景或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控制人之任何資料，連同文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定義見第7.28.1條））；及
- (b) 除第3.2.2 (a) 條規定外，如客戶擬購買或出售任何憑證或證券（例如如香港或海外發行、上市、交易或持有的股票、債券、投資基金、衍生工具及任何其他資產）或轉移現金或資產（客戶知悉，本銀行可能需按第三方保管人要求，就特定交易的情況及背景（包括過往數據、就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其他交易等）、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控制人提供任何資料，連同文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定義見第7.28.1條））（尤其是其身份、聯絡資料、註冊辦事處、住所、地址、國籍、稅務狀況等）。

就此而言，客戶謹此明確同意本銀行按第3.2.2條作出所有或任何披露。客戶授權本銀行按第三方保管人的要求，傳送任何與執行其指示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並非由客戶而是授權簽署人發出的資料。客戶明確解除本銀行的保密責任，尤其是由第7.28.1條引起的銀行保密責任。

客戶亦理解及接受，除披露保密資料義務外，本銀行或須根據當地法規開立由第三方保管人或代表於相關國家投資的各客戶的當地經紀分隔的專用帳戶。在此情況下，客戶承諾（倘適用）簽署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予本銀行或謹此授權本銀行代其如此行事，並知悉相關開戶管理措施或會延遲指令的執行。第3.2.2條項下傳送文件或資料引致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損失均由客戶獨自承擔且概不受限制，客戶且解除本銀行對該等風險及損失之責任。

3.2.3 資產保管的有關風險

如根據該等法律及慣例，匯回資產或出售或贖回資產的收益被證明存在困難或不可行，則本銀行的義務應僅限於為其客戶取得申索以嘗試按比例退還本銀行於資產保管地點受託的資產，但前提是該申索可以轉移。客戶承諾不會就相關資產向任何該等第三方發出任何指示或與

其作出任何處置行為（包括設立擔保權益）。此承諾如遭違背，本銀行獲免除任何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責任，而客戶須就任何不利後果彌償本銀行。客戶承擔因其資產依附或存管的國家出現任何法律、經濟、政治、稅務、行政或實質上的措施、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第7.35A條）、叛亂或戰爭而導致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資產的任何及所有風險，以及任何往來銀行的錯失風險。

為免本疑問，本銀行不會負責為任何資產投保。本銀行將不會就任何本銀行作為股息，利息，或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款項中之扣減（因稅務或其他）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將獨自負責所有存檔，稅務申報及任何資產或有關資產的交易之報告（如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政府或其他要求）。當本銀行要求，客戶將盡快向本銀行提供任何及所有資產之恰當稅務安排所須之文件。

記名證券會以客戶的名義登記於相關登記名冊（如股東名冊）內，前提是本銀行獲客戶授權如此行事或認為此舉適宜。本銀行亦可以本銀行或第三方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但此僅代客戶行事且風險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客戶未必能夠就該等資產行使其股東權利，尤其是其發行人為瑞士發行人的資產。

3.2.4 本銀行的慣常管理

除另有在合適時間發出的特別書面指示外，本銀行僅會對受託證券進行慣常的管理，例如收取利息、股息、收益、本金的到期應付及其他已付分派、更換息票、將中介憑證兌換成最終憑證產權證明、以業內常用資料監察抽籤、拍賣、終止、清算、贖回、轉換及認購權。然而，本銀行並無任何義務就按揭產權憑證作出此類行為。本銀行獲授權代表客戶促使發行人將現有證券轉換成未發證的帳面記錄證券，以及就延遲列印的證券要求列印發出及交付證書及註銷現有證書。如存管證券為抽籤程序的對象，本銀行將在集體託管帳戶內持有該等證券，並按比例將抽到的證券分配給相關客戶。

3.2.5 客戶須採取的措施

然而，如無相關具體指示，客戶應負責所有處置行為及保障存管證券附帶權利所需步驟（例如如行使、購買或出售認購、轉換或選擇權、支付未繳足股本的證券的應付款項及接納公開收購出價、交換出價或其他資本重組）。然而，本銀行可以（但並無義務）於任何時間酌情行事，風險由客戶承擔。除非本銀行在其釐定時間的最後一刻或（如遲於此時間）認購權最後交易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收到相反指示外，本銀行可以具體著手出售該等權利。

本銀行並無義務在任何司法、仲裁、清盤、重組或破產程序中，為客戶主張任何因存管證券而產生的權利或為客戶之權利抗辯，又或參與任何其他程序（不論是否存在爭議），特別是集體侵權訴訟（集體訴訟），又或獲取該方面所需的任何資料。客戶應於必要時自行採取該等步驟。然而，本銀行根據下列保留條款來自本銀行相關往來銀行及關於該方面的資料轉交客戶。本銀行並無義務向客戶移交本銀行所獲或可透過業內通常來源獲得的資料，若本銀行沒有適時獲得該等資料或處理或使用該等資料需要對其進行若干研究或其他調查。此外，如沒有客戶具體要求，本銀行亦無義務移交本銀行所獲與股東會議或集體訴訟相關的任何資料。

本銀行並沒有取得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的權利，即使證券是以本銀行的名義存管及登記。本銀行於收到客戶的具體書面指示及（如受託證券並沒有以本銀行的名義登記）代表委任文書後，方會行使該等證券的投票權。如無該等指示或代表委任文書，本銀行並無任何義務代表客戶出席股東會議。作為上文所述的例外，客戶現授予本銀行特別權力以代表客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由本銀行銷售或創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持有人大會，且除另有具體的相反指示外，客戶可指示本銀行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層或章程文件的提議投票。本銀行對忽略或沒有適時執行須就存管證券進行的交易概不負責，除非此因本銀行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導致，且已確證本銀行已獲充分通知該交易及其時限。

3.3. 封閉式保管

只有不屬違法、易燃、危險、易碎或不適合銀行提供保管的資產、文件及其他合適貴重物品方可接受封閉式保管。客戶須對違反此條文而導致的所有後果及損失負責。本銀行保留權利於客戶在場時核實託管物的性質或要求客戶提供存管物性質的證明。為確保安全或如有其他規則規定，在客戶不在場的情況下，本銀行亦有權盡可能於公務人員在場時打開封閉式託管帳戶，費用由客戶承擔。

任何封閉式保管原則上須隨附經客戶簽列出、有關其價值及內容的聲

明。包裝須列明客戶身份並妥為封密，從而無法在不損毀封條的狀況下打開。客戶負責為所存管資產投保。本銀行僅對客戶證明因本銀行過失所致的損毀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銀行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限於已向本銀行表明的投保價值金額。本銀行不會管理封閉式託管帳戶內的證券。在退還存管物品時，存管物品的封條、包裝或內容如有任何變化，客戶須立即向本銀行指出。客戶無條件確認收取後，即免除本銀行所有責任。

3.4. 存款保障計劃

客戶知悉本銀行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法定上限。

4. 資金管理服務

4.1 投資建議（臨時安排的）

客戶謹此授予本銀行非全權委託資金管理授權，據此，本銀行可根據客戶妥善完成及簽署的客戶適合性與風險概況評估（其目前名稱-該文件包括其不時的修改，補充或更新以下稱“客戶合適表格”）內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及本 4.1 條，就管理其存管於本銀行的資產向其提供意見、建議及投資策略（口頭或書面）（以下合稱“意見”）。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本銀行只會在客戶明確要求及情況需要時提供該等意見，並將只適用於該意見相關之帳戶或附屬帳戶（如有關），而不適用於任何客戶及相關人士於本銀行或其他地方持有的其他帳戶（或附屬帳戶）。再者，客戶明白任何意見只於獲提供的時候方為有效，特別是意見的相關性會強烈地受到金融市場特有的波動及不確定性影響。本銀行將使用本銀行依賴客戶向本銀行提供的最近聯絡資料，以本銀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渠道，向客戶提供意見。然而，如本銀行不能聯絡上客戶或不能適時地聯絡上客戶以按客戶要求提供意見，或如客戶不能聯絡上本銀行要求意見，本銀行將不會就此負上責任，除非本銀行嚴重疏忽。

本銀行無責任向客戶主動提供意見，亦無責任監察任何於本銀行維持的個別投資或投資組合。客戶同意客戶將獨自對客戶合適表格內之資料的精確性、正確性及完整性負責並承擔責任，亦進一步同意立刻通知本銀行任何該等資料的轉變。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本銀行將有權假定客戶合適表格內的資料均精確、正確、完整及最新近的，並依賴及按該等資料行事而無須另行作出查詢，調查或核實。

客戶並無義務遵從本銀行所提供的任何該等意見。本銀行並無義務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客戶的資產。除非本銀行明確通知或於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容許的程度，意見並不會考慮客戶的投資目的、投資組合、財務狀況或特別須要而作出。金融工具未必於任何時間均適合客戶。在此情況下，客戶亦將負責就任何交易是否合適或恰當客戶而考慮及評估意見。就任何意見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客戶亦先應由相關專業人士索取基於客戶個人的特別情況的獨立財務意見並基於獨立財務意見，方作出投資決定。

客戶應獨自作出有關投資的最終決定，就其承擔責任，並且及時而明確地傳達最終決定予本銀行以便執行。

任何意見內的資料來自被相信為可靠之來源，但該等資料未必獲得獨立地核實。本銀行不會擔保，聲明，承諾（明確地或含隱地）或確保任何該等資料是最新，精準或完整的。任何意見不應被視為進行任何特定交易或交易策略的邀約，邀請或招徠。

任何意見可能以撮要形式載有相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及未必會描述其所有特點。金融工具的條件及條款與發行人的資料可由本銀行免費取得，客戶應於作出任何投資前，應小心閱讀。即便以上所述，客戶確認及同意所有由本銀行收到的通訊（書面或口頭）不應被認定或視為意見，除非本銀行明確地顯示這為意見。本銀行可以（但並沒有責任）向客戶提供由其或第三者發行的報告，市場資料或資訊（以下稱為“報告”）。客戶同意該等報告被提供予客戶只作一般資訊，且不應被視為意見。報告內資料之相關日期除非另有明示應為第一頁顯示之日期。本銀行不會就報告作任何聲明，而報告內所有資料，預測，估算，目的及意見反映於報告發佈時之判斷，並不會時改變而沒有另行通知，且本銀行沒有任何責任將其更新。本銀行可發行或分發與報告內之資料互相矛盾或得出不同結論的報告或文件。本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停止制作或更新報告。本銀行沒有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去確保該等相矛盾，有衝突或是更更新的文件會獲得客戶注意。當接獲要求，本銀行可（但沒有任何責任）提供所有其所得的投資資料以支持其報告內的建議。

報告內就價格，表現，回報的意見或參考均於任何時間改變而不會另行通知。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將來表現的指示或擔保；本銀行亦不會就將來表現作任何聲明或保證（明確或含隱地）。外幣兌換率之波動可不利地影響報告中提及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價格或收入，若該金融工具的貨幣與客戶的參考貨幣不同。金融工具市場價值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經濟、金融、政治因素、距離到期日之時間、市場狀況及波動，與及發行人或參考發行人之信貸質素。

金融工具可涉及高風險而該等風險亦會因投資於初創市場作出而增加。在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程度內，本銀行不會接受任何因使用報告或其內容所引起之直接或後果性損失。

如客戶就其存管於本銀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效授予本銀行一項全權委託管理授權或投資顧問授權（「該授權」），而本銀行亦接受該授權，則根據本銀行當時的相關表格，在任何情況下，與該客戶受該授權規限的該部分資產相關的此項非全權委託資金管理授權，將僅在相關資產受該授權規限的時間內終止。如該授權因任何原因終止，此項非全權委託資金管理授權應自動適用於客戶存管於本銀行的資產。

4.2 第三方的服務及只屬執行性質

如客戶 (i) 向外來資產管理人就其帳戶的資產給予全權管理權；(ii) 選擇只屬執行帳戶（包括但不限當客戶委任代理人負責對帳戶作出所有投資決定或委任外來顧問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或 (iii) 沒有完成及簽署客戶合適表格，本銀行不會向客戶承擔任何受信或其他職責或責任，包括但不限通過此等安排作出的投資的合適性，且本銀行不會負責跟進，監察或審查客戶的投資或為客戶作出之投資。本銀行將只會執行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提供的指示，並且不會給予任何建議服務，即客戶同意任何提供予客戶的報告或任何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通訊（書面或口頭）將不會被客戶（或他們）倚賴或視為本銀行的建議或意見（不論屬金融或其他性質）。本銀行將只向客戶提供保管，執行及買賣服務，包括保管客戶存放在本銀行的資產，處理，提出，收取及傳送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的指示。

4.3 責任

客戶同意本銀行、其總行、代表處或其他分行，關連公司或關聯人士及其各自的員工，代表或代理（以下合稱“本銀行及關聯人士”）將不會就任何客戶因本銀行及關聯人士之行事或沒有行事或因或相關於任何意見，報告或本銀行履行的服務，本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協議蒙受的損失、索償、判決、官司，費用、開支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客戶亦同意向本銀行及關聯人士全數彌償所有及任何因或相關任何意見、報告、任何本銀行履行的服務，一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協議而產生的訴訟、程序、索償、債務、責任、懲罰、判決、損失、成本、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數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開支）。不論使客戶是否有錯失或疏忽，本彌償責任均適用。

5. 特別交易

5.1. 外幣交易

所有外幣交易均須遵守適用的香港以及該等貨幣所依附的國家的法例、規例及慣例。如其執行被證實屬不可行或非法，客戶獨自承擔任何與此相關的損失及後果。

倘客戶並無該幣種的帳戶，或有關貨幣的保證金並不足夠，或該貨幣不可供應，無法自由轉換或不可悉數兌換，或本銀行行使其源自抵押、質押、按揭、抵押權益、轉讓或任何性質索償（以下合稱“抵押”）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混合帳戶或任何其他權利（不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按任何特別安排或其他事宜），本銀行保留權利（但並無義務）透過按進行交易當日（或如關於證券交易，則為本銀行接獲其往來銀行通知的日期）適用的匯率貸記或借記客戶的任何帳戶，進行任何外幣交易。任何匯兌或其他損失（視乎情況而定）均應由客戶承擔。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銀行可以本銀行的名義代客戶將外幣資產投資於本銀行在相關貨幣領域或其他領域的往來銀行，風險由客戶獨自承擔。客戶按其應佔比例承擔因該等貨幣所依存或持有帳戶或存管資產所在的國家出現任何法律、經濟、政治、稅務、行政或事實上的措施、不可抗力事件、大規模叛亂或戰爭而導致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後果，以及任何往來銀行的違約風險。如該等措施致使退還資產存在困難或不可行，則本銀行的義務僅限於為客戶取得申索以嘗試按比例退還於保管地點存管於本銀行的資產，但前提是該申索可以轉移。透過（特別是）僅在與其往來銀行設立帳戶所在地點進行簿記，或向客戶匯回由其往來銀行開出或以該等貨幣為法定貨幣的國家的機構開出的

支票，或安排後者持有資金以供客戶使用，本銀行有效地解除其任何以外幣作面額的所有承諾。

5.2. 證券交易

5.2.1 原則

在（特別是）香港及交易所、市場、發行及託管所在地點現行的法例、規則及慣例，以及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條件及條款或招股章程，均適用於證券交易。客戶就該等交易給予本銀行指示，即表示他毫無保留地確認客戶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習慣規限。

5.2.2 傳送客戶資料

根據源自前述適用規定的條文（尤其是有關市場透明度及監管、徵收、免除或扣減預扣稅者），本銀行可能被要求並謹此獲客戶授權向介入各方及有關主管當局（包括獲授權的瑞士或其他海外主管當局、證券發行人、當地第三方保管人、中央銀行、經紀人、證券交易所、瑞士或其他海外交易登記處、交易存託機構、其權益或股份獲客戶收購的公司或實體或適用法例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交易、上述帳戶以及有關客戶、指令方及/或實益擁有人/控制人的文件及資料（與及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國籍、法律實體識別編碼、客戶類別、其活動的性質等），即使本銀行以本身的名義行事。

就此而言，客戶承認及確認若他有意持有美國證券，則須事先簽署本銀行的適當表格，他必須在表格中確認他的身份屬美國人士或非美國人士。客戶承諾，如他的身份從「非美國人士」變為「美國人士」，會立即通知本銀行。

5.2.3 執行客戶指令

除本銀行收悉另有相反指示外，本銀行可酌情透過經紀及做市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平台或場外執行指令。本銀行會挑選用以執行指令的經紀及做市商。該等經紀及做市商行事的風險由客戶獨自承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本銀行可自由選擇以中介人或交易對手的身分或在其他多名客戶之間執行指令，只要此行事方式無損客戶的利益。對於所有證券交易所指令或所有其他市場或交易平台的指令，本銀行通常擔任中介人以本身的名義代客戶行事，風險由客戶承擔。在本銀行擔任中介人的情況下，除交易價格外，還須支付本銀行的開支（往來銀行經紀費用、運費、保險等）及本銀行的處理佣金。

5.2.4 客戶的責任及匯報責任

客戶承諾將遵循交易所、市場及交易平台就其持倉總量（在適用情況下計及他透過其他託管人持有的倉盤）施加的持倉上限。除另有特別協定外，客戶須就所有指令繳足保證金。如遇淡倉，本銀行獲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以反向方式撤銷交易，並將兩項交易的結果記入客戶的帳戶。

客戶應獨自負責監控其持倉量並履行在超逾重大持倉量披露界線時作出披露的義務（視乎情況而定，計及他透過其他託管人持有的倉盤）。本銀行毋須將客戶的披露責任告知客戶。如在本銀行簿冊中該等界線被超逾，本銀行本身可能負有義務並在此獲客戶授權向有關主管當局、證券交易所、交易存託機構及/或發行人提供關於客戶、其持倉量及其交易甚至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本銀行（即於香港，其總行，總行的其他分行及其關聯公司）簿冊中該等界線被超逾，本銀行可能被

要求披露客戶的身份及持倉。

如管理某些證券或會引致本銀行負上披露責任，本銀行可全部或部分拒絕提供相關管理但本銀行會將有關拒絕告知客戶。在本銀行以本身的名義登記證券或會引致本銀行負上披露責任，又或客戶的持倉量（按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一致行動或看似一致行動客戶的持倉量綜合的基準考慮）超過披露界線時，本銀行亦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證券。此外，客戶應獨自負責履行由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制定及適用於交易的任何披露責任。本銀行無須告知客戶該等責任。

5.2.5 相關客戶投資的文件

在對並非由本銀行銷售或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及金融產品或工具進行投資時，客戶必須親自獲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任何解釋及合約文件，而本銀行獲解除在該方面的任何責任。特別是在本銀行以本身的名義行事時，如未向本銀行提供認購表格以及任何經客戶填妥及簽署的解釋及合約文件，則本銀行保留權利在不承擔任何責任的前提下拒絕任何對該等證券的投資指示。

透過向本銀行發出有關任何證券的指示，除下文第5.4條條文所載的所有其他要點外，客戶聲明並確認：

他已審閱所有相關文件，並就其內容提出任何疑問，並已閱讀及理解任何認購文件；

符合認購文件規定的所有合資格條件（國籍、居所、註冊辦事處、職業、狀況等）

在任何認購表格內關於他本人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並接受表格條款的約束，猶如其本人直接認購一樣；

他已知悉，持有海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英國證券）有時可能會產生稅務後果，尤其是有關遺產稅，無論已故持有人為何國籍及於何地居住。客戶承諾就因任何不正確的符合資格確認而產生的任何後果並彌償本銀行使其不會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可出售該等證券而毋須發出通知或辦理正式手續，亦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非因本銀行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而引致。

5.3. 外匯及貴金屬交易

為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慣例框架下，本銀行將以最佳方式買賣市場即期及遠期貨幣、外國銀行票據及貴金屬。如果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履行其遠期交易的承諾，本銀行可通過法律實施直接取消合約或按合約條款執行交易，費用由客戶承擔。且客戶負責證明有關交易符合相關外匯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客戶獨自承擔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後果，本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4 風險披露聲明

任何投資或交易均涉及風險，不論關於市場、發行人及/或相關標的風險。客戶應參閱下節交易風險披露聲明。常見風險主要包括與利率、匯率波動、其他影響市場的一般因素或有關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有關的利率風險，以及與發行人償付能力及違約有關的債權人及股東風險。投資的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日後表現。多元化配置的欠缺可導致風險。組合的價值可隨時變動，該等變動可獨立於市場的一般波動或就風險採取的策略，亦不論是否已對組合進行盡職管理。

若干類型的交易及/或投資涉及額外的特定風險，例如更高的潛在風險或複雜風險情況，例如（其中包括）期權、遠期、結構性產品、用於融資或轉移風險的產品（信貸及與事件掛鈎的衍生產品）、另類或非傳統投資（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房地產、貴金屬或其他商品）或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客戶從本銀行獲取有關證券或金融交易性質及風險的標準資料並非按客戶的特定須要而訂造。上述資料同樣適用於有關的外幣及其他市場或相關資產的交易。

此外，只要有關文件提供該等交易相關風險的資料，本銀行均會提請客戶參考招股書、公佈、合約出售文件、認購文件及其他有關發行或配發客戶有意投資工具的類似公開資料文件。就此而言，第5.2條條文亦適用。

視乎有關工具或交易，客戶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總額，並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要求支付超出原先所投資的款項。客戶可於任何時間向本銀行索取額外資料。除非提出明確要求或第5.11條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本銀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其他資料。透過向本銀行發出任何交易的指示，除上文第5.2條條文所載的其他要點之外，客戶聲明並確認客戶：

已審閱所有相關文件，並就其內容提出任何疑問，並已閱讀及理解任何認購文件；

已由本銀行收悉所有有用及所須資料以就交易作出投資決定，並於進行交易前已小心考慮其決定；

擁有足夠金融事項的知識及經驗，能考慮個人目標及其個人、財務及稅務狀況，（自行或在其財務、法律及稅務顧問協助下）評估相關優勢及風險；

已進行相關評估（即使本銀行曾就交易給予初步意見）；

已理解建議交易的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範疇，並已預備全面承擔該等風險。

本一般條款及條件應連同其他本銀行提供予客戶關於個別交易之額外風險披露一同閱讀。

5.5. 資金及證券轉移

5.5.1 向第三方提供資料

境內及跨境資金及證券轉移指令的執行須受香港及相關國家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慣例規限，特別是包括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及貪污；包括國際制裁相關風險的規則。

在該等法律，法規及習慣下，本銀行可能被要求向電子支付交易中的第三方（例如受益人、受益人銀行、往來銀行及連鎖及執行系統（包括尤其是公司的SIC（瑞士銀行同業結算）SWIFT（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的所有貢獻者，參與人及操作者），提供有關客戶（即使其並非親身作為該轉存指示的發出人，仍視為指令方）被轉移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任及擬收款方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私隱條例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公司名、帳號、（根據某些付款系統的要求）IBAN（國際銀行帳戶號碼）號碼、居住/註冊辦事處地址及BIC號碼（銀行識別號碼）。協議指定帳戶（數字或假名帳戶）亦須執行上述規則，上述規則可能亦適用於在客戶或其代表根據監管SEPA（單一歐元支付區）付款交易的標準發出指令轉讓證券、執行及收取以歐元計值的國內及跨境轉帳。此外，客戶了解及同意若干海外銀行要求轉讓資產實益擁有人的文件、資料，否則不會執行指示，或資產會被上述收款銀行拒絕；而客戶在此授權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

此外，客戶接受及同意，根據海外法律及法規，所有交易相關方可自行將上述文件、資料及數據轉傳至他們對其負責的有關機構及官方組織及位於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美國）的第三方（尤其是用於處理或歸檔）。謹此向客戶提議，於必要時應獲取有關上述規則準確範圍的資料，並就任何潛在的授權簽名作出正確指示。香港境內外幣計值的交易乃通過國際渠道執行。以港幣計值的轉讓亦可能一樣。

客戶明確授權本銀行披露執行客戶指示轉賬款項及證券（包括當該等指示並非由客戶直接發出而由授權人發出）所要求的該等資料及訊息包括個人資料，如上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客戶明確解除本銀行的保密責任，特別是第7.28.1條引起的銀行保密責任。

就此而言，客戶知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數據到達外國時，有關資料不再受香港法律保護（尤其是銀行客戶的保密性），並受適用外國條文及措施規限。客戶亦知悉有些海外國家在文件、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方面，未必有與香港法規類似的法規。請同時參閱第7.28.1條。

5.5.2 過濾轉移流程

為根據國際規則及有關法律有效地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貪污，並為遵守下文第7.27B條所界定的國際制裁，本銀行保留權利透過Crédit Agricole Group SA, Paris的電子過濾平台過濾所有客戶資金及證券的轉入及轉出。換言之，無論使用何種銀行網絡（SIC、SWIFT、SEPA或任何其他類似處理系統），所有與本銀行客戶轉移相關的香港或國際收付款項均將透過位於法國的Crédit Agricole SA, Paris或其一間專屬附屬公司（下文統稱「Crédit Agricole SA, Paris」）的自動化電子過濾及支付流程分析系統（下文稱為「過濾」）進行實時過濾。

被過濾訊息的內容（包含全部或部分數據）將以保密及安全的方式使用，並以電子形式極為謹慎地儲存於Crédit Agricole SA, Paris，僅供過濾之用。因此，僅少數獲正式授權的個人可存取有關數據。

客戶務請注意，本銀行將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此項過濾解決方案。

5.5.3 拒絕或暫停指示 - 索取資料

若本銀行的分析表明，執行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違反國際制裁或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貪污相關的規則，則本銀行保留權利暫停或拒絕已發出或已接收的付款或轉移交易，或凍結資金及客戶帳戶。

本銀行可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某筆交易的情況及背景的資料，例如資金的性質、去向及來源，以及任何支持文件，特別是與他的帳戶中慣常記錄的交易有所不同的異常交易。客戶有義務傳送所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只要客戶未向本銀行提供充分資料以令本銀行確信不存在違反國際制裁或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貪污規則的風險，則本銀行保留不執行其指示及凍結客戶資金及帳戶的權利。客戶請注意，本銀行亦可就其評估為可能構成違反上述規則的任何交易開展研究及調查，因而（視情況而定）延遲執行客戶指示。客戶免除本銀行在上述情況下不執行或

延遲執行指示、拒絕交易或凍結資金或帳戶的責任。同樣，在上述情況下，客戶將不獲任何罰金或合約賠償。

5.6. 匯票及其他支付方式

本銀行可應要求及於若干情況下發出支票簿，支票簿應予妥善保護。如遺失支票簿遺失、失竊或誤用，須於營業時間內立即通知本銀行。客戶及上述支票簿的持有人須承擔引致的一切損失及後果，並免除本銀行一切責任。

倘客戶書面指示停止或書面反對支付其已簽發的遺失或失竊支票，本銀行可拒付並凍結支票款項，直至簽發人及受益人之間的糾紛獲得妥善或通過法庭解決為止。

本銀行保留有關權利，即使提示期限屆滿之後支付支票、拒付資金無法全額支付的任何支票，以及於任何時間不說明理由的撤銷簽發支票的授權（立即生效），此時須將未使用的支票立即退回。如拒付支票，本銀行不會就已向受益人傳達的任何詳情引發的後果負責。

匯票及其他類似票據的託收須受下列條文規限，條件是本銀行於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就未能承兌或支付提出反對，或發出有關通知，以遵守託收其無論作為所有人、受益人、持票人或代理人持有的證券的法定期限，儘管如此，假使本銀行完成有關手續，本銀行乃在不承擔任何責任的前提下採取上述行動。假若受票人於任何時候質疑付款，本銀行獲授權借記任何託收款項入客戶帳戶。就本銀行就匯票和其他類似票據而可能代表客戶承擔的一切承諾而言，客戶免除本銀行的全部責任。

本銀行亦可按客户要求向客戶（或其代表）發出銀行卡，銀行卡受銀行卡申請所載的條文及與銀行卡發行有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監管，費用由客戶或其代表承擔。如客戶決定獲得一張銀行卡，他承認及確認本銀行需要向可能位於香港以外國家的發卡公司披露其身份及其他個人資料。於使用銀行卡時，客戶知悉並同意第三方可能會知悉他與本銀行的關係。客戶注意並同意本銀行可能隨時在不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要求發卡公司凍結或終止銀行卡，立即生效，特別是如本銀行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以由任何一方終止。上述終止在並無進一步手續的情況下，令銀行卡到期的全部款項成為應付。客戶知悉並同意於他實際退還任何銀行卡、未動用的支票及確認沒有支票仍未被兌現前，本銀行不會退還其帳戶可用的貸方餘額。

5.7 託收

任何授權支付的文件（例如匯票、提單、信用狀、發票、收據及債券）的託收，須遵守位於巴黎的國際商會的託收統一規則最新生效版本。如與本文並無不一致，則須遵守香港銀行的現行慣例。

本銀行一般不接受代表客戶託收任何支票、匯票或直接以本銀行為收款人及客戶為債權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文件。本銀行可通過（特別是）填寫完全空白的文檔將文檔完善調整文檔順序，風險由出示者承擔。本銀行不就其所承兌託收文檔的形式、準確性和真實性，以及文檔上的聲明、提述及簽名承擔責任。除本銀行能採取保護上述文檔隨附任何權利的方式外，本銀行無須遵守法定形式和時限，及不會就未能作出有關遵守承擔任何責任。於支付即將託收的任何文檔時，本銀行可承兌一切工具，而不會因上述工具未獲承兌而引致責任。若有關文件並未於到期時支付，本銀行可於客戶帳戶借記之前貸記或貼現的金額（惟此並不涉及任何債務更替），並可保留有關文檔直至該帳戶的任何餘額得以償還，並出於自身利益，向任何隨後對該文檔負責的人士行使有關文檔所附的一切權利。

如為匯票，客戶必須隨時退款予本銀行，本銀行可於客戶帳戶借記任何託收的款項以達到這一效果，該等款項為已根據外國法律和法規（尤其是美國的）對本銀行行使追索權的款項，該權利賦予付款人對承兌人償還所付款項的追索權（尤其於正式有效性或償付受到質疑時）。

5.8. 付款代理人

任何以客戶為付款代理人的有關本銀行的文件及票據的詳述須經本銀行事先接納，並指令本銀行授權透過借記客戶帳戶支付該等工具（唯帳戶須擁有足夠資金）。如果並無任何有關客戶就適用付款安排的指示，客戶必須在到期日前知會本銀行具體付款指示。除非另行指示，本銀行不會支付於到期日後才提交、出處與付款指示上所載不符或相關指示不準確或含糊的文檔，承付票及匯票。對於任何按客戶指示支付的付款文件，承付票及匯票的付款指示知的真實性、有效性或延遲到達，本銀行概不負責。

5.9. 期貨及期權合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的期權合約頒發的規則 (i) 規定一名人士可持有或控制的期權合約數目，及 (ii) 規定一名持有或控制可申報倉位的人士就此知會交易所。客戶負責遵守倉位限制及於適當時作出申報。第5.2條於此方面直接或類比補充適用。

5.10. 產品的規格

本銀行如果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 (包括期權) 的服務，本銀行應按照該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5.11. 建議之適合性

假如本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銀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6. 信貸交易

6.1. 適用條款

一切任何形式的信貸交易均受本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條文、條款及條件所監管，並 (如適用) 按提供抵押貸款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 (包括其不時的修改或補充)、授信確認函、有關若干交易類型的具體條件及任何書面商定的特定條件補充。

本銀行就提供的信貸融通向客戶所作的任何披露可能通過掛號信、一般郵遞、傳真、電郵 (下稱“電郵”) 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溝通方式向其發出。

所有信貸交易將受制於客戶以本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要求及資產所提供的押品，並由設立該等押品的抵押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6.2. 條款及條件

任何信貸融通可根據借款客戶的需要並以經本銀行認可的有關金額及各種形式使用，尤其是對於往來帳戶透支或定期墊款，對於依據客戶的指示及根據客戶的責任而發出的擔保函或跟單信用狀，以及進行市場的交易如外匯或貴金屬合約、期權買賣等而言。對於本銀行認為其條款屬不可接受的任何交易，本銀行有權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予以拒絕。尤其是，若本銀行同意根據客戶的指令並代表客戶開立信用狀、跟單或備用信用狀 (以下稱為「信用狀」)，則任何有關信用狀的文本應經客戶及本銀行認可，客戶的認可將根據下文第7.4條的規定進行確認。根據普通銀行慣例及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本銀行須於受益人呈列嚴格符合有關信用狀規定的所有文件後根據各信用狀作出支付，不得拖延或拒付。如向本銀行出示符合的文件，本銀行並無義務對客戶可能提出的任何可能拒付或申索 (不論是否合法) 加以考慮，亦毋須要求客戶同意支付信用狀。客戶對根據任何信用狀所作任何支付的所有後果承擔全部責任並將無權對本銀行提出追索。本銀行有權將本銀行可能於任何信用狀項下支付的任何金額計入客戶帳戶的借方，客戶須於接到本銀行的首次書面要求時支付可能由此產生的任何借方結餘。為保障本銀行的業務，本銀行應於客戶對由各份信用狀提供資金的貨物所具有的權利及所有權的優先擔保權益中受益，並於對因銷售有關貨物而應收款項的絕對及無條件轉讓中受益。

6.3. 期限與償還

除非特別約定，否則客戶與本銀行各自均有權透過提前三十 (30) 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信貸融通。在此情況下，應於任何往來帳戶透支的三十 (30) 日通知到期時及固定期限墊款的各到期日償還信貸融通。其他承擔、或有債務及市場業務應於其最初議定期日清償。自終止通知書發出起，將不可再動用其他信貸融通。儘管有上述條款，若出現任何使客戶財務狀況受影響、導致對客戶的信心被削弱或為有關信貸融通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減損的情況，若客戶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義務 (包括對第三方債權人所負義務)，或因客戶身故或在法律或通用法律原則允許本銀行如此行事的任何情況下，則本銀行保留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信貸融通的權力。若本銀行因此終止信貸融通並即時生效，則客戶的所有債務 (包括尚未到期的固定期限預付款

等尚未到期的債務及或有債務) 將不經進一步通知而即時到期並應付。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可能提前了結算定任何市場交易以及任何或有債務，對後一種情況可採用將現金金額轉予受益人的方式清償。若固定期限墊款提前到期，且上述預付款的利率高於當時銀行間利率，則可能會向客戶就上述預付款餘下期限收取提前終止補償金，補償金額由本銀行根據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如客戶沒有或看似沒有向履行任何第三方債權人履行責任，尤其是如果其資產被充公或扣押，本銀行有權取消客戶提取信貸度額尚未提款的款項之權利。

6.4. 補償金

本銀行應 (尤其是) 根據金融市場狀況及本銀行再融資與流動性成本，針對每一個個案釐定條款及條件、欠息率 (欠利息率加上息差) 及信貸融通應付的佣金。本銀行釐定的參考欠息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零。

每年3%的佣金將個別地於每一季末就於該已過的一季每一個往來帳戶的透支之最高金額計算。

在上文第6.3條條文的規限下，往來帳戶透支利息於各季度末支付。固定期限墊款利息於議定期限到期時支付。若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則本銀行有權就應計利息增加罰息 (罰息利率為按所有未付本金的3%計算)，直至獲得實際償付為止。議定期限的未付利息本身亦將按適用於往來帳戶透支的條件計付利息。

對於適用於本銀行的規則變化所導致及/或因香港金融管理局、瑞士國家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採取措施 (例如強制性最低存款準備金、新增資本充足率要求及貸款或流動資金比率等) 而造成信貸成本的任何增加，本銀行保留向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力。

6.5. 共同及個別責任

對於任何信貸融通，客戶借款人 (若借款人多於一人 (尤其是在聯名及集體帳戶的情況下)) 及其承繼人，受益人及受讓人須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倘若任何一位客戶借款人 (如為個人) 身故或清盤 (如為法人)，本銀行有權向任何一位客戶借款人，其承繼人，受益人及受讓人就應付之總金額提出索償。

6.6. 信貸融通、抵押品及第三方擔保

就本銀行可能授予客戶的任何信貸而言，建議客戶持續將其財務狀況及/或有償還或償付信貸的任何可能的困難告知本銀行。建議客戶在訂立對由本銀行授予另一名客戶 (借款人) 的任何信貸融通提供擔保的協議前諮詢獨立法律意見，例如 (第三方) 擔保協議、作為對第三方承擔的擔保的普通抵押協議、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擔保及彌償。若客戶已訂立任何有關的第三方擔保協議，則其可於提前30日向本銀行及借款人發出通知後，透過向本銀行轉讓現金金額取代相當於借款人向本銀行所負任何及所有實際、或有、主要、抵押、個別、共同及其他承擔、本銀行已向借款人承諾的任何信貸項下的任何未提取部分、客戶本身就此而應向本銀行支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有關上述以不同於上述現金金額的貨幣計值的所有項目的10%的保證金 (不超過客戶結欠本銀行的最高負債金額 (如有))，隨時終止其有關責任。客戶謹此確認，關於其倉位可於未徵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平倉的保證金程序及情況的相關充分解釋已載於有關上述指定交易、信貸操作及擔保權益的本銀行相關表格內。就盈餘而言，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信貸融通、抵押品及第三方擔保將根據於本銀行營業地點的有效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處理。

7. 一般規定

7.1 狀況、個人情況及法律身份

於開立帳戶時及帳戶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客戶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及本銀行的要求，隨時提供其狀況、個人情況 (包括稅務狀況及法定身份) 的證明及 (如適用) 實益擁有人的上述證明，並於有關證明 (姓名、公司名稱、婚姻狀況、國籍、居住地址、稅務地址、註冊辦事處、稅務狀況、通訊地址等) 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對於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代表及代理 (如有) 的有關變動，即使有關變動已於公開的登記冊載列或出現，客戶亦負有同樣的責任。客戶承諾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任何授權或任何人於客戶帳戶的簽署權被撤銷。

就此而言，客戶承諾向本銀行提供本銀行全權酌情認為有用及必要的全部文檔及資料，以確保帳戶業務關係順利進行，並令本銀行可以遵守

其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義務。客戶承諾，（特別是）於本銀行簡單請求時，向本銀行提供其稅務狀況及（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稅務狀況證明的一切文檔，以證明其一切義務已妥為履行。

本銀行可拒絕或延期或暫緩執行任何交易（包括出納交易及現金提取），直至文檔及正式支持文件及/或憑單按要求被提交予本銀行。

7.1A 身故

本銀行一旦獲悉客戶身故，對於未獲遺囑執行人或已透過遞交與法定繼承手續有關的必要正式文件證明其身份的全部繼承人的指令的任何處置行為，若本銀行並未獲得有關證明文件則本銀行保留拒絕的權力而不會產生任何責任。

7.1B 客戶責任

除非本銀行已提前獲得書面通知，否則因客戶或第三方喪失能力或身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應由客戶或其繼承人承擔。本銀行對向其遞交的證明文件的真實性、有效性、缺乏合法性及說明概不負責。再者，本銀行不會就客戶之法律或稅務狀況可引起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客戶同意，他將對本銀行由於收到有關客戶及（如適用）實益擁有人個人狀況的資料不準確，或未及時更新向本銀行遞交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他及（如適用）實益擁有人的稅務狀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本銀行承擔責任。

7.1C 投資概況策略及客戶的分類

為使本銀行能夠向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客戶明白客戶必須就其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相對於向其提供或其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類別之投資事宜的知識及經驗，向本銀行提供一切有用及所需的資料。一切這些資料將會在銀行的表格中記錄，而客戶亦必須簽署該表格。

客戶承諾於任何時候當本銀行要求時，提供任何關於其投資組合及策略，與（如適用）其分類之資料，以確保向本銀行提供的資料數據均完整及正確，並立刻通知本銀行（而無須銀行要求）任何可以影響上述提及的表格內容之轉變。

客戶亦明白不能夠或拒絕向銀行就本條款提供資料，可對本銀行向其提供金融服務或甚至與本銀行維持關係構成障礙。當不能夠或拒絕向本銀行提供上述資料，本銀行不會就客戶因為暫緩或停止向其提供金融服務所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將就本銀行因為上述未能夠或拒絕提供資料而蒙受的損失承擔所有責任。

7.2 處置、出納交易及提款的權利、核證簽名及有效身份

客戶可隨時處置在本銀行持有的資產，但須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任何另有規定的書面協議、任何抵押或本銀行的留置權、保留或抵消或混合帳戶的權利（不論按法律或個別協議）、司法或行政決定、交付及由往來銀行將其交還本銀行的慣常條款及時期、特定的合約條文（如終止期限、適用於若干資產（尤其是若干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工具及不動產）的轉讓限制）的規限。

此外，客戶知悉及接受根據要求所有銀行機構向客戶取得有關其個人狀況（尤其是稅務狀況）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及所有交易的經濟背景、資金的來源或去向、交易或相關人士的目的的法規，只要本銀行未獲提供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文件及支持證據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本銀行可能須拒絕以股份或證券形式流入及/或流出的資金（包括現金），或拒絕或延期執行任何交易。因此，如本銀行全權酌情認為該等指示將為本銀行帶來法律及/或聲譽風險，則本銀行仍有權不遵循客戶的轉移指示。

上述條文對本銀行可能認為異常或不正常的現金交易尤其適用。客戶同意，以提款及/或支付現金為形式的出納交易僅可於本銀行設定的限制範圍內完成，本銀行保留權利以其有關的操作風險及/或本銀行有關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貪污（包括與國際制裁相關的風險）的法律義務或本銀行認為於當前情況下合理的任何其他理由為由，對此作出限制。

本銀行只會視以本銀行可接受的有關形式及方法向其書面傳達的簽名及權限為有效，直至收到變動或撤銷的書面通知為止，即使存在任何可能與此不同的正式登記資料或公佈（特別是在公開登記冊及正式有效的身份文件上）。本銀行將以所有合理的謹慎比較簽名的樣本，而無須作出任何更廣泛的進一步身份核查。

若通訊乃透過公開傳輸線路及網絡（電話、傳真、電郵、電腦連接等）傳送，用於此類通訊的有效身份標準（如適用）若與以本銀行具體書面議定或由本銀行提供的任何代碼、驗證或電報鍵一旦互相吻合，則本銀行有權認為所有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並根據該指示行事，而無責任作出任何種類的進一步核查。倘通訊乃通過一般電郵（即非安全）發出，本銀行僅核查查送人的電子地址，不會就發送人的有效身份進行任何進一步核查。下文第7.4條及7.5條的條文亦適用。

由於客戶、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代理及代表未就所行使權限及授權真實性、變動或修訂中任何種類的濫用、偽造、缺陷通知本銀行或由於未獲發現的有效身份缺陷而導致的一切損害概應由客戶承擔，但由於本銀行的疏忽而導致者除外。具有集體簽名權的各人士可隨時單獨行使其知情權及撤銷已授予共同代表的權限。

7.3. 議定指派及簽名

若客戶要求除了任何特別郵遞安排外本銀行不得在與其互動中提及其名稱，則其將以議定的數字或化名代替其名稱使用並（若經請求）以議定的簽名代替其普通簽名使用。在此情況下，客戶事先確認一般載有上述數字或化名及其普通簽名或（若經請求）其議定簽名的所有指令、指示、承諾、聲明、收據、公佈、通信及協議以及所有文件為有效並對其具有不受限制的強制執行力。客戶承擔因對有關稱謂及簽名的使用（包括第三方對此的使用）而導致的所有風險及後果。

7.4. 指示及其他通訊的傳送方式及方法

若本銀行未收到明確相反表述的書面指示，則本銀行可接受以不同於最初書面形式傳送的指示並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加以執行，而無論其傳送方式及模式（例如口頭、電話、傳真、電郵、即時傳訊或電腦連接或以任何其他傳輸方式發送）。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質疑有關指示，即使其形式不允許本銀行就此出示有效證明，本銀行的帳面記錄即被視為足以證明有關指示於執行時已經作出，除非有明顯錯誤。本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就此暫停執行直至接獲其發出人以其他方式所作更為準確的指令、正本書面或有效身份確認（尤其是若其認為有關指示不完整、模糊或缺乏充分真實性）為止的權利，且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本銀行是否收到正本書面確認及/或客戶發出的其他資料，就因使用有關傳送方法及方式（包括濫用、仿造或被未經授權第三方使用的情況）而可能導致的任何不良後果客戶均不受限制地免除本銀行的任何責任。

有關條文亦（在相關範圍內）適用於各方之間的所有其他通訊，及由或向客戶的任何經授權代表或代理發出或寄送的所有有關通訊，且除非另有明確書面規定，否則本銀行可自由接受或拒絕客戶選擇的傳送及通訊方法。此外，客戶在所有情況下均將接受本銀行透過任何傳送及通訊模式與任何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經授權第三方的通訊，並對此承擔風險。

本銀行可不時並以其酌情權向客戶通過電話、傳真、電郵、郵遞及其他通訊方式提供關於產品、服務或投資機會的資料及/或更就此客戶要求，授權並同意本銀行，其僱員及代表通過此等通訊方式接觸客戶以提供該等資訊及/或更新。

7.5. 與通訊及傳送方式、錯誤及問題有關的風險

任何遠程通訊方式（尤其是例如郵件、電話、傳真、電郵、非加密電郵、即時傳訊、電腦連接及任何其他非具保安性的電子通訊渠道等）的使用（無論其是由私營企業抑或是公營企業經營）均涉及不受本銀行控制的風險。有關通訊方式使用未經特別保護的基礎設施（開放式線路及公共網絡、信箱等），易於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存取因而會涉及重大風險。由此而產生的而客戶亦確認主要風險闡述如下，其中詳細說明使用未經充分保護的互聯網的模式，例如普通電郵（未經充分加密或並無電子簽名）、即時傳訊（未經充分加密）及未經保護的電腦連接，呈列完整性、病毒、侵入及黑客入侵的較高風險及有效身份的仿造或偽造的較高風險。

由於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電郵通訊、及即時傳訊可能使用沒有保護的互聯網，客戶明白不論客戶或本銀行的身份或通訊內容均可能不獲保密。再者，跟服務供應商分享的資料（如即時傳訊所用的客戶電話號碼）及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資訊交流不論加密與否，均可能讓第三方，包括外國機構猜測到客戶與本銀行的商業關係的存在。

各項此等通訊方式均可能受到干擾。資料的交換尤其可能因傳送錯誤、技術缺陷、中斷、故障、網絡的過度使用、供應商方面的缺陷、因第三方進入或非法干擾而導致的故意阻塞而放慢或中斷。使用通訊線路和網

絡遠程傳送的保密資料及數據，尤其當其未經加密或使用不適當的加密而進行，將可能遭到攻擊，使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截取、閱覽、就與銀行關係的存在而作出結論、披露或甚至對有關資料或數據作出不當使用。本銀行建議在不需迅速通訊的情況下避免使用未經保護的有關通訊方式，並建議於有關需要的情況下，若客戶希望對其與本銀行的關係（尤其涉及議定指派的關係/化名的情況下）保密，應優先選用傳真及電話等較傳統的方式以取代具有較高風險的通訊方式。

由於所傳送資料及數據的完整性可能被修訂、篡改、操縱、改變或偽造（包括就其發出人的身份或聯絡詳情（即電郵地址）而言），故亦可能受到攻擊。電子通訊（以及若使用USBkey、唯讀記憶光碟及磁碟等數據傳輸媒介或連接至電腦網絡）存在病毒、黑客入侵或任何其他種類的電腦盜用（尤其是「網絡釣魚」）而產生的風險，這類病毒、黑客入侵或盜用一般試圖強行進入、匯集、複製、破壞或修改資料或數據，亦有可能感染客戶的文件、軟件或硬件。客戶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避免有關風險並保護其數據、軟件及電腦硬件。

識別方式專指呈現仿造、偽造或操縱風險的有關傳送方式。除透過未經充分保護的互聯網絡進行的通訊外，經若干國家的公共或私營郵政服務進行的通訊亦涉及此方面的較高風險。以上第7.2條及7.4條的條文適用於對有效身份的管制及指示執行中可能存在的拒絕或延遲。

若通訊透過普通電郵或即時傳訊進行，則本銀行並不保證所收到的信息將獲閱覽及處理。客戶應負責使用其他通訊方式核查本銀行是否已閱覽其通訊及可能發出的指示。此外，作為一項原則，本銀行僅透過核查寄件人的電郵地址及其用於即時傳訊的電話號碼對電郵的來源予以核查。本銀行有權以電郵是真實的基礎考慮任何於電郵內的指示，且依賴及回應該指示按該指示行事，只要電郵地址吻合客戶於本銀行存檔的電郵地址。客戶了解並確認使用該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分別與偽造或操縱的嚴重風險相關，且若存在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對這些通訊方法加以肆意使用的風險時，客戶應負責立即通知本銀行。本銀行應要求將與客戶資產有關的資料（如對帳單及組合估值）以電郵或即時傳訊傳送，如適用，補充下文第7.12條規管的有效函件發送或郵件保管的條件，但不會改變其效力。

鑑於以上所述，本銀行建議客戶使用其他通訊渠道，例如本銀行的電子銀行服務及流動電話軟件或電話服務等。

以一般電郵、即時傳訊或其他沒有安全保護的電子通訊渠道與本銀行通訊，客戶明確放棄銀行保密責任的權利。客戶明確確認在這情況下，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第三者處理（如即時通訊操作者）以獨立操作者身份根據其使用條款及條件及資料保護規則及政策。本銀行建議客戶於使用期服務前，閱讀該等第三者的使用條款及條件，規則及政策。由於本銀行對該等第三方處理個人資料過程並沒有控制權，本銀行不會就該等程序負上任何責任。

若沒有本銀行疏忽的證據或在適用的法律所容許的程度下，客戶將對客戶或本銀行可能因使用上述有關各種通訊及傳送方式而承受的任何性質的任何風險及損害承擔責任，特別是因錯誤、遺失、延遲、誤解、修改、被篡改的資訊、多重發送、崩潰、缺陷或技術問題、超荷、病毒、黑客入侵、非法或欺詐干擾（包括透過黑客入侵於客戶的電腦系統中存在者）、中斷或其他故障的其他事項。若出現爭議，客戶須負責舉證。

7.6. 記錄電話對話

本銀行可以（但並沒有責任）以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而無須向客戶通知，對本銀行與客戶、其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通過使用電話，遙距通訊設備作出的指示，指令及/或通訊，及/或通過電話及/或遙距通訊設備作出的一般通話進行錄音，（特別是）以進行質量、真實性及內容監控檢查，而客戶在此亦同意作出錄音。客戶向本銀行聲明及保證客戶已經知會其授權代表或所有其他第三方，上述與他們的對話會被錄音及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本銀行作出錄音。按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程度，本銀行沒有責任讓客戶或其他人士接觸該等錄音。在受制於監管責任規定（如有）之前提，本銀行可自由地決定該等錄音的保留期。客戶接受該等錄音可成為呈堂証供針對客戶，其授權簽署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表，尤其是發生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時，即使在沒有於對話開始時先知會對話方之情況下所作出之錄音。本銀行並無義務向客戶提供上述錄音，且於任何監管義務的規限下，可全權酌情確定錄音的保留期。

7.7. 指示的一般執行

7.7.1 原則

本銀行須盡快處理所接獲的與將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指示，並考慮其服

務的營業時間及遵守於香港、瑞士及本銀行交易對手、經紀商、做市商的營業地點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慣例以及相關交易所、市場及交易平台的法規、規例及慣例，尤其是與反欺詐、市場濫用及內幕交易有關的法規、規例及慣例。

任何指令必須指明交易方向（買入或賣出）、金額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指定、特點及證券數額及其妥善執行所需的其他所有資訊。本銀行保留對不準確或不明確的指令不予執行的權利，客戶承擔對因其執行或未能執行此等指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因技術原因（例如維修、超荷等）或本銀行無法控制的原因，指示的下達時間與其於本銀行系統獲登記的時間可能存在一定的時間差距。在波動的市況中，傳送至客戶的價格及報價可能變動極大，且於執行客戶指示時可能已不再可行適用。鑒於上述情況，倘若客戶設定的最後限期過短，本銀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銀行無法傳送至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平台的有條件指令（例如關於債券及其他場外交易工具的有限制指令），本銀行只會於能力範圍內盡可能執行。本銀行毋須就未予執行上述指令或以不同條件執行而承擔責任。客戶若不願承擔上述風險，則必須確保本銀行確實可以下達所接獲的指令。客戶同樣須獨自承擔因被證明為無法執行或其執行屬違法的指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及後果。本銀行按時間先後次序得悉接獲的指示。對於正在執行的指令，若其已於未有進一步指示的情況下確認或修改，則會記錄為一個新的指令。為避免指示不必要地重複，客戶有責任在出現疑問的情況下透過用於傳達指示的通訊方式以外的其他通訊方式（如須要）確保本銀行確實接獲有關指示。只有在指示並未開始被處理的情況下方可取消該指示，如有須要，客戶須採取用於傳達上述指示的通訊方式以外的其他通訊方式進行確認。倘若有待執行的指示無法根據所接獲的指示進行處理，即使客戶未設定最後期限，本銀行有權根據銀行業慣例於一段時間後（通常為一個月）取消有關指示，前提是本銀行已透過任何可行的方式告知客戶。

本銀行沒有責任核實獲授權代表願意同意任何交易之原因。客戶就被濫用的風險或由該等交易可能產生損失完全負責。

接獲客戶指示或要求後，本銀行可（但沒有任何責任）就其所接獲的指示提供相關建議、意見及/或提示並進行質素及/或相關性檢驗。但除非第5.11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客戶須對其決定或由其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指示所引致的所有後果負責。客戶知悉並接受，除非第5.11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即使證券是根據本銀行提供的建議、意見或其他資料購買，本銀行仍不會監控客戶於本銀行存管的證券的市價變動，除非客戶簽署本銀行的投資管理協議，本銀行明確承諾如此行事。除非第5.11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本銀行無責任就客戶授權代表有意進行任何交易的理由進行核證。客戶須對任何濫用風險及上述交易可能導致的一切潛在損害單獨承擔全部責任。

7.7.2 拒絕執行或要求更多資料

客戶獲悉並同意，本銀行必須根據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行事，尤其是有關防止洗錢、為恐怖主義融資及貪污及金融服務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且本銀行亦須遵守國際制裁。因此，就國際制裁而言，本銀行可能須避免進行可能會被OFAC（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或任何香港或海外政府機構制裁的任何付款或轉移，或阻止或拒絕交易，或甚至凍結客戶的資產。

此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規，以及於本銀行用以執行客戶指示的任何香港或海外金融中介機構（如往來銀行、託管人、經紀或結算機構）的要求下，本銀行獲授權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特定交易的情況及背景的資料。

於該情況下，客戶有義務立即提供所需資料。只要客戶未遞交本銀行要求之資料，本銀行獲授權不執行客戶的指示，尤其是不執行客戶要求轉移資產的指示。若本銀行不滿意所提供的資料或認為資料不夠充分，則本銀行有權全權酌情立即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或禁止客戶提取任何資產。根據銀行業適用的法規，本銀行可能會向適當的政府機關發出通知，並採取其要求的措施以暫停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凍結客戶的資產，直至上述機關可以對上述事件進行裁決為止。只要本銀行根據任何國際制裁或適用法規規定的條文及規定真誠行事，客戶須承擔由於未執行或延遲執行其指示而產生的損失及其他損害。

7.8. 執行指令過程中的錯誤及延遲

如客戶須遵守第三方的某個付款最後限期，客戶須負責負責預計執行其指示可能發生的延遲。如本銀行沒有收到時間充足的提前書面通知通知本銀行執行指示，而本銀行已按慣例盡職執行轉移或付款交易，則

本銀行對未能遵守第三方指定的最後限期概不負責。

本銀行無須對並非由於本銀行的疏忽、故意的行為失當、欺詐而引致的錯誤及/或延遲執行指示所產生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倘若證實沒有執行或錯誤或延遲執行指示（於交易所的指示除外）是由於本銀行的疏忽、故意的行為失當或欺詐，倘若有一個限期設定，本銀行僅就利息損失負責，除非其已於特定緊急情況下獲書面告知及接獲關於更廣泛損害的風險提示，並且已以書面形式保證於所述期限內執行指示。因此，客戶明確承諾於延遲或不正確執行指示可能會引致利息損失以外的損害時，以書面知會本銀行。除非疏忽，故意的行為失當或欺詐，否則在所有情況下，本銀行的責任僅限於客戶由於有關交易引致的直接損失的相關金額，不就任何其他損失或任何其他間接或附帶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如由於本銀行無法控制的理由，本銀行無法嚴格根據客戶的指示執行交易，則本銀行會知會客戶有關情況。本銀行概不就無法聯絡上客戶而承擔任何風險。

本銀行可隨時自動糾正其曾做出的重大過失，而不論是否由於執行指示而導致，尤其是可以於相關計價日於客戶帳戶或託管帳戶中借記因錯誤而貸記的全部金額或資產（或出售的款項或其同等價值）而本銀行並沒有按金保障，而客戶不得透過辯稱其已處置上述資產或金額，或其可能出於善意相信有關金額或資產等屬其應得之物而加以反對。

7.9. 因操作系統遭受攻擊或超荷而導致的風險

在無證據證明本銀行存在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的情況下，本銀行概不就其操作系統遭受的干擾及/或攻擊承擔任何責任。

7.10. 操作系統提供的資料

本銀行及有關第三方概無就由本銀行自有系統提供的資料（例如帳目報表及組合估值）或第三方系統提供的資料（例如資產比率或價格及估值）提供任何保證。其僅可被視為暫時及僅為提供資訊之用，不論本銀行與客戶採用何種方法進行溝通及傳輸（包括透過電腦連接）。

與本銀行所提供（來自其自有系統或來自第三方系統）的所有文件及任何類別資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尤其是版權及商標）為本銀行或該等第三方獨家所有。因此，該等文件及資料僅可由客戶用於其與本銀行的業務關係框架內嚴格限於私人目的的活動。

7.11. 保密資料

若相關資料受制於某部門、另一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保密義務，則本銀行概無責任向客戶提供此類資料。

7.12. 致客戶的函件及通訊

7.12.1 郵遞送遞

客戶須以書面形式告知本銀行向其寄送（包括向其寄送但由第三方收取）函件的郵寄地址（函件均以一般普通郵遞郵寄至該地址，直至另有通知）。當上述資料遺失或看似不再有效，則本銀行可將郵件以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通訊方法寄出或存檔（3）三年供客戶處置（自郵件上的日期起計）。超過該期限後，本銀行獲授權將該郵件銷毀。

任何函件已發送至客戶以書面向本銀行傳送的最後登記的地址即於五（5）個營業日（自郵件上的日期起計）

後視為已有效送達客戶，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客戶就由此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害承擔一切責任。本銀行所保留的外發郵件的副本上顯示的日期將被視為發送日期，本銀行所保留的函件將被視為於所示日期送達。

7.12.2 通過本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送遞

任何按客戶要求通過本銀行電子銀行服務網上服務收到的通訊，將於該通訊於本銀行電子銀行服務網上服務出現當日被視為有效地送遞予客戶。

當銀行通訊是完全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向客戶作出，本銀行仍然有權（但並非須要）以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戶及/或任何客戶的獲授權代表並發送至任何本銀行相信可接觸到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之地方。同樣地，每當客戶有機會不能接觸到網上服務（如該通訊渠道被暫停或禁止），本銀行可按其酌情權以任何其認為合適之通訊方式發出通訊或保留通訊作郵件保管（見第7.12.3條）為期三（3）年，由該通訊之日

期起計。當該三年屆滿，本銀行有權銷毀該通訊。

7.12.3 郵件保管

當按客戶要求及作特殊安排，本銀行同意保留書信（“郵件保管”），則該等書信將被視為於出現在書信上的日期有效地送達客戶。

如果客戶指示本銀行以郵件保管方式保留其書信，客戶同意最少每一歷年領取一次並閱讀該等書信；否則本銀行保留權利以郵遞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按本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將該等書信送遞予客戶。

送遞該等書信予客戶只補充而不會影響送遞予客戶或保留於本銀行的一般書信。

保留客戶的書信於本銀行之安排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終止。如由客戶發出終止，則終止會於本銀行收到書面終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後生效；或如由本銀行發出終止，則立刻生效而無需任何其他特定手續。終止該安排後，相對於帳戶運作之所有書信及其他文件將會按客戶於本銀行最後的地址或（如適用）客戶終止該安排時提出的其他地址被送遞予客戶。

7.12.4 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及郵件保管的相關風險

當客戶選擇使用本銀行的電子銀行服務及/或郵件保管，本銀行建議客戶定時閱讀其於網上可取閱的通訊及/或領取保留於本銀行的郵件。無論如何，客戶明白並接受因按照其聯絡指示作出送遞，客戶可能不可挽回地無法行使若干權利，尤其是於所須時限內就有關機構作出約束力的決定如扣押命令或文件傳送上訴或挑戰文件擁有法律效力的風險。

無論如何，就保管通訊於本銀行或向客戶以網上銀行服務發出通訊所引起的一切責任，本銀行獲得全面解除。

7.12.5 其他通訊方式

除發送保留郵件的通訊有關的條件以外，客戶亦可向本銀行指示其他通訊方式（如傳真、電郵地址等），讓本銀行將若干文件或特定資料發送予客戶。此種發送信息安排只補充但不會影響發送或保留郵件保管的書信安排。

不論客戶選擇的接觸途徑為何（包括郵件保管），客戶接受本銀行有權以本銀行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向客戶送遞任何通訊及聯絡客戶，且不會就此承擔責任，特別是以郵遞方式或電話或通過電子渠道（例如電郵、傳真信息傳送、網上銀行服務、手提電話軟件或網上銀行其他電子媒介）。

客戶明白並接受本銀行可將含有法律內容的資料及文件上載到本銀行網頁（<https://hongkong.ca-indosuez.com/pages/terms-conditions>），讓客戶瀏覽，並以此完成其責任通知、解釋及刊登該等資料及文件（就保護個人資料等）。在受制於法律或法規相反要求的前提下，本銀行無須要以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客戶。

本銀行不對因所使用的任何運輸或郵遞公司或所使用的任何方式及通訊與傳輸系統中斷或失效導致的任何類別風險及任何性質的損害（如損失、誤解、錯誤、偽造假冒、重複多次寄出由於）承擔責任。就此而言，上述第7.4及第7.5條的條文可類推適用。

7.13. 發送給本銀行的通知

有關發生任何類型的事件（例如能力的變動或失去、狀況、簽署授權、終止、身故等）而向本銀行發送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銀行發送，且如有關變動生效無須待再交付本銀行要求的額外文件，則僅會於相關通知收到後（2）兩個營業日後方對銀行產生約束力。例如，居住地址變動的通知於本銀行收到所需文件後（2）兩個營業日後方會對本銀行產生約束力。

7.14. 資產及文件的派送及運輸

向本銀行發送或由本銀行發送的任何類型資產及文件（尤其是以專用速遞或遞遞）的費用、風險及危險由寄送或收取或代其寄發的客戶承擔。若物件由專用速遞或遞遞寄發，客戶授權本銀行列明預期收件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其電話號碼及本銀行的名稱。自某一人士的住所取得或向該住所寄發的資產或文件亦由客戶承擔寄送的費用、風險及危險。本銀行可以（但並無義務）於向客戶寄發物件或獲取或寄送資產時購買

任何其認為必要的保險，費用由客戶承擔。於客戶明確要求的情況下，亦可以為寄送投保，費用由客戶承擔。本銀行與其選擇的保險人簽訂保單。此舉不會產生任何責任。若產生任何損失，客戶只有權取得應向本銀行支付的保險賠償。

7.15. 利息、支出、佣金、權利、支款、彌償、費用、稅項及徵費

收費、費用及佣金乃以本銀行不時釐定及實施的為準，本銀行亦會透過任何恰當方式通知客戶。本銀行的標準服務收費表亦可於本銀行營業地點索取。

與交易或客戶帳戶有關的其他資料（例如利息計算方式）將應客戶要求後合理的時間內提供。

本銀行將金額自客戶帳戶扣減時，會連同客戶結欠該帳戶的所有欠息、支出、佣金、為證券管理訂定的價格、支款、稅項、及任何類型的提款，作為代其進行的任何業務（例如維持帳戶及託管帳戶、通信、郵寄、通訊、分發、運輸、保險、安全保障、管理資產）的報酬。此外，任何與客戶及本銀行的關係有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稅項（定義見香港法律、國際公約或與海外政府機構訂立的協議等，例如轉換至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法規規定的預扣稅等）由客戶支付。

客戶承諾主動及時告知本銀行關於其稅收居所、其納稅身份及（如適用）實益擁有人的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及其他可影響預扣稅的徵收、豁免或扣減的任何其他情形，並提供本銀行要求的全部文檔，以執行上述變動。倘若存在多名帳戶持有人或收入受益人，本銀行將採用有利程度最低的適用預扣稅率。

欠息、支出、佣金、訂定價格或證券管理的費用及其他就本銀行作出的本銀行業務而應付本銀行的其他款項須全額支付（不得作出任何扣減），並須根據本銀行通行的收費率收取，除非另有協議或就額外服務需要進行監管或特別活動的情況下，則須根據工作予以釐定。除利息及額外服務的準備金外，上述金額須提前一年或於整個時期內支付，即使關係提前終止。本銀行的收費率及佣金可隨時調整，並將透過任何適當的方式（例如建議、通函或於公告板公示）告知客戶。就為獲取資料及文件提出的要求、針對客戶提起的訴訟或法律或行政措施而令本銀行招致的所有運送、分發、運輸、通訊及研究費用，包括支付律師或其他獲委任第三方的費用及本銀行代表客戶或其繼承人或為其利益作出的，或為明確其法律地位、法律身份及聯絡詳情（包括聯絡人身故（向繼承人留下遺產）或失去聯絡的情況）而招致的費用，均由客戶或其繼承人承擔。

客戶承擔本銀行因代客戶開設任何類型的交易（尤其是信貸交易、申索追償、抵押品設立及變現、對客戶資產所設立抵押是否存在的調查、針對客戶的爭議、訴訟或法律或行政措施或抗辯，包括以防止或延遲執行本銀行代表客戶向第三方的利益作出的承諾而採取的行動）引致的任何開支及法律及其他費用。客戶承諾就客戶而產生或代表客戶行動（包括執行客戶代表或代理指示的情況或除本銀行董事、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員工外的人士的偽造或濫用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其他合理開支（包括訴訟及律師費用）或其由於任何申索或訴訟引致的後果等須或可能須對本銀行或任何香港、瑞士或海外往來銀行、機構或第三方負責的後果對本銀行、其董事及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僱員、其往來銀行的上述人士作出彌償。本銀行有權自客戶帳戶扣除任何上述金額。即使尚未對上述款項進行評估或倘若其乃於與本銀行的業務關係終止後要求支付，客戶仍對須負責支付上述款項。

7.16. 利益衝突、及來自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支付之報酬

7.16.1 利益衝突

本銀行隸屬一大型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自有帳戶行事。此外，本銀行為其客戶提供多種金融工具的選擇，尤其是由本銀行設立、構建、管理、選取、推廣及/或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該服務涉及利用往來銀行的龐大網絡，如上述工具的分銷商、發行人、代表、安排人、經理人、金融分析師及代理，而本銀行與他們訂立協議。

經考慮其業務性質（如投資建議服務、資產管理、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制定及推廣、發行投資產品、授出貸款等），本銀行可能須向其他客人提供服務而該等客人的利益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客戶利益產生衝突。

本銀行可能於某些交易中享有個人利益而該利益可能與客戶的利益互相衝突，尤其是倘若本銀行於交易中是客戶的交易對手。本銀行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互相衝突亦可能會由於本銀行自Crédit Agricole集團內的實體或其他第三方收到款項及利益，或本銀行向Crédit Agricole 集

團內的實體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款項及利益而發生。請參閱第7.16.2及17.16.3條。

本銀行會盡力通過合適組織性措施，避免其與客戶的利益或其僱員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倘若該等衝突不能避免，本銀行會於各情況下小心保存及公平地考慮客戶的利益。

本銀行及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母公司、辦事處（包括但不限設於瑞士的總行及分行）、代表辦事處及關聯公司（以下合稱“關聯方”）尤其可：

- 發行金融工具；
- 將客戶指令與其自有的指令或其他客戶指令相結合；
- 透過同一集團的交易對手或與該交易對手進行投資或執行交易；
- 於任何金融工具或交易持盤或直接或間接權益；
- 作為主事人或代表其他客戶進行任何投資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
- 與發行人（本銀行代客戶持有、購買或售出其工具）或有意控制該發行人的第三方存在其他銀行業務、顧問或業務關係；
- 擁有可能同時身為上述發行人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

當本銀行於一項交易中作為客戶的對手方時，本銀行並非以其代理身份行事，因此毋須保障客戶利益。本銀行作為對手方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委託可能會導致客戶遭受損失及使本銀行獲利。然而，本銀行保證，該行動方式將不會損害客戶利益。

7.16.2 本銀行收到的間接費用

就本銀行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活動，本銀行可由第三方（包括本銀行的關聯機構）收取佣金或其他類型的收費或金錢收益。間接費用的性質及金額按客戶資產所投資於的金融工具及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種類及類別而有所不同。本銀行亦可就向其他Crédit Agricole集團機構或第三方介紹客戶以獲取新資產或達成商業交易，收取該等間接費用。

關於該等間接費用的重要資料（包括計算參數及幅度）可見於本銀行按其酌情權可向客戶提供及更新的風險披露或其他文件。客戶確認已閱覽該等資料並接受其內容。

客戶明白並接受本銀行收取該等間接費用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由於該等費用可能鼓勵本銀行選擇或推薦某些類型的金融工具或服務提供者，而本銀行與它們已簽定獨立自主於銀行與客戶的關係之費用協議。本銀行已經設立目的是以客戶最佳利益而行之程序。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銀行將確保尤其是為客戶所作出之投資決定均獨立於任何相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費用。

客戶在此明確協定及同意本銀行保留上述整筆間接收費，作為本銀行的收費目錄中所列出的備金額外的報酬，並明確地放棄本銀行於本條款一般條款及條件生效日前已收取之間接收費，而本銀行亦可保留該等收費作為額外報酬。本銀行將通知客戶（如客戶要求）由第三者收到的該等間接費用的金額，倘若向客戶提供統計分析為合理能辦到的。本銀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任何有關研究的費用。

7.16.3 本銀行支付的費用

再者，本銀行可向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支付財務利益，尤其是外來管理人（獨立資產管理人或集體資產管理人）或商業介紹人。該等利益可包含本銀行就相關帳戶每年所得的淨收入之一個百分率或包含介紹費及/或定額費用。

客戶明白及接受本銀行支付該等報酬予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或商業介紹人可能會導致客戶與該第三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客戶明白及接受通知客戶本銀行支付該等費用的責任在於第三方收款人，即是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者或商業介紹人。第三方收款人因此需要負責通知客戶其與本銀行協定其可得之該等間接費用的存在及計算

模式。

不論客戶是否授權本銀行向第三方披露關於客戶或帳戶的資料，客戶明確地授權本銀行通知第三方根據第三方轉介客戶而客戶作為帳戶持有人於本銀行所開立或將開立之客戶帳戶所向第三方所支付或將支付的報酬的金額。

客戶清楚及明白第三方可以猜測客戶相關的資料，尤其是客戶於本銀行存放的資產金額、運作等，而客戶亦明確同意上述本銀行通知第三方報酬。

就此，客戶在此解除本銀行的一切保密責任、銀行保密責任或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下保護個人資料責任，括但不限私隱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本銀行亦被解除相關的責任。客戶同意上述通知第三方報酬可能牽涉將資料轉移出香港。

客戶承諾任何在此提及的轉移可以任何通訊方式（郵寄、電郵、傳真、電話等）作出，而本銀行亦不會就其可能由使用該等通訊方式引起的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第7.7條列出的風險）負上任何責任。然而，如上述第三方並無或無法履行其知會客戶的責任，本銀行將應客戶提出書面要求時向客戶提供上述資料。

7.17. 客戶投訴

對於本銀行文件、摘要、通訊或通告的內容，客戶須盡快予以確認，並即時告知本銀行上述內容可能含有對本銀行有利的紕漏。

任何由客戶提出關於本銀行指令或其他通訊、通告或所採取措施的執行情況或未能執行事實的投訴或異議須於收到相應通知之日或最遲於本銀行限定期限內呈交本銀行，否則，上述內容所載詳情（明顯的內容差錯除外）將視為正確無誤並已獲得客戶認可。本銀行有權要求客戶對特定情況予以即時反應。倘若客戶未能收到應收到的任何郵件、通訊或通告，應於正常收到有關郵件、通訊或通告的時間後即時告知本銀行並呈交投訴意見。

關於定期對帳單、投資組合估值、通知書及通知的投訴應於客戶收到該文件九十（90）日內以書面提出。客戶對帳單、投資組合估值、通知書及通知的明確或默示同意視為客戶認可該文件中的所有項目和參考及本銀行作出的任何保留，並承認債務（就借方結餘而言，且符合法律條款規定）。若對帳單或投資組合估值中的記錄對應於未曾循適當程序提出爭議的交易通知，則有關記錄不容爭議。

任何由於未能及時提出投訴而導致的損失由客戶承擔。

本銀行保留權利凍結客戶存放於帳戶內所有為投訴或法律程序標的的資產。本銀行再者保留權利凍結任何與該客戶相關的人士存放於帳戶內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如果投訴方是實體帳戶持有人）屬於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帳戶或（如果投訴方是個人）屬於該個人是實益擁有人或所設立的實體或信託方的帳戶。

7.18. 交易之間的相互關聯

客戶與本銀行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相互關聯。因此，倘若客戶未能履行其作出的任何一項承諾，本銀行有充分的理由拒絕履行其義務。

7.19. 帳目的一致性、權利質權、保留權、及抵消權

在無損任何一般或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本銀行擁有的其他權利，倘若客戶於本銀行一處或多處分行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兩個帳戶，則該等帳戶（不管是以任何人、名稱、性質或貨幣開設）須合併為統一視為單一帳戶。本銀行可根據單個帳戶的餘額確立索償，或隨時於作出將其轉為本銀行所選貨幣的必要轉換後將所有或任何帳戶與任何欠本銀行的金額（不論實際的或有的、共同的或個別的）合併，總合或結合或將其全部或部分抵銷，而毋須通知客戶。

為擔保本銀行向客戶由於兩者現在或將來的業務關係提出的所有申索（本金，利息及費用）不分到期日期或基礎，有條件的或其他的，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信貸融通或第三方的應收款或申索（不分到期日期、幣種或性質），本銀行享有對本銀行代表客戶及屬於與客戶同一集團的成員而現在或將來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保管的客戶或與客戶屬同一集團的第三方，即（如果客戶是實體帳戶持有人）帳戶屬於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如果客戶是個人）帳戶屬於實體或信託而該個人是實益擁有人或設立信託方，包括於封閉式保管帳戶的），關於現在或將來的資產或證券（包括現金、帳戶餘額、應收款、帳面記錄證券、具股票證書為證的證券

及關於該等資產的將來權利、貴金屬、關於證券並具股票證書以外之憑證為證的權利及貸出證券的權利）的抵銷權、合併帳戶權、留置權及所有本銀行可得到或享有的其他權利（不論於法律、衡平法、合約或其他原因），無論其為何名稱、性質或幣種，無論其處於本銀行的場所或其他地點（以下合稱“資產”）包括為免生疑問客戶及上述屬於與客戶同一集團的成員之帳戶的所有貸方結餘。

所有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下，本銀行亦（在無損任何上述權利之前提下）於資產擁有質押、抵押、按揭、轉讓及抵押權益，並有權出售，變現或變賣所有或全部該等帳戶、資產或抵押品，並使用出售款項償還客戶欠本銀行的債務及責任。本銀行的索償亦可由於客戶沒有清還索償而違反其責任，因而產生如訴訟、就不公平得益、損失或違反法律或合約責任、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或所有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其他協議之索償如果有任何未清償債務，本銀行可（不須經過任何其他形式或警示）以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次序通過私人出售或依其全權決定的債務執行訴訟變賣該等抵押品，及通過合適的購買及出售方式軋平任何種類的未平遠期倉盤。本銀行可（視情況而定）購買於其有利的質押資產，只要購買價與該等資產的市價等額。本銀行某一實體享有的權利同樣包括客戶應償還任何其他實體的債務。

客戶只可透過其於本銀行所持之債權抵銷其結欠本銀行的債務，在此，客戶之債權須屬不可爭議或源於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

現在或將來

7.20. 法律及其他查封

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本銀行可考慮收到通知對客戶資產進行的所有法外查封並因此凍結其資產，毋須考慮該等查封是否符合正常規定，亦毋須考慮該等查封或司法查封的根據是否成立，且毋須為本銀行就此可能採取的保全措施承擔責任。

7.21. 商業資訊

由本銀行根據客戶要求提供任何種類的商業及金融資訊，均符合現行慣例，適當考慮到銀行保密原則（唯此並不附帶本銀行擔保或責任），除非第5.11條條文另有訂明，絕對機密，且不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7.22. 本銀行的權利

本銀行可自行決定如何行使歸於其名下的所有權利，而權利的行使不應以任何方式構成責任。因此，本銀行對何時行使其權利，行使或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銀行沒有及時或疏於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並不表示放棄其任何權利。

7.23. 本銀行及其員工的責任限制

除其他議定或約定俗成的責任限制外，本銀行可無須負責對第三方（倘若該第三方為客戶所選擇或為本銀行本著真誠善意原則及應有的謹慎態度所指示的）受指示執行客戶的命令時由於其行為、過失或無力償債而導致的後果及損失，本銀行對其服務或其聯繫人或其附屬人員的服務因不受其控制的事宜如戰爭、民變、暴亂、武裝襲擊、罷工、自然事件、天氣情況、地震、水災、火災、電離輻射、意外事故、不可抗力或其他類似情況等而導致的後果、境況或混亂亦概不負責；否則，一般而言，本銀行就其自身疏忽負責，而客戶承擔舉證責任。本責任限制亦適用於本銀行附屬人士承諾的行為。

7.24. 憑證和檔案

本銀行的帳簿和文件，所有以電子、數字、磁性形式登記的數據，或（尤其是與本銀行的網上服務如電子銀行服務有關）任何其他類似形式的數據（即使該等帳簿、文件及數據僅以該等方式存在）被視為確鑿憑證（除非另有證明為止）。

本銀行獲明確授權，可在數據處理設備上對本銀行與客戶透過任何通訊方式，包括與電子銀行類服務有關的電腦連接通訊而產生的所有原始文件和數據存檔。客戶僅可根據類似文件或以書面形式提交關於本銀行根據原始文件製作的縮微膠卷複製品和電腦化數據的相反憑證。

本銀行可能會將自發出有關文檔歷年的最後一天起計存檔十（10）年以上的所有原始文件和文書銷毀，而存檔超過一（1）年的縮微膠卷複製品或電腦化數據亦會銷毀。

如客戶於十（10）年期屆滿前要求本銀行向其傳輸全部存檔文件或（如

適用) 於該期間後仍然存檔的文件, 客戶必須根據本銀行的適用收費及條件按要支付全部與所進行的調查及文件的影印本有關的費用。

7.25. 集團成員之間的披露

本銀行隸屬Crédit Agricole集團, 此乃一國際銀行及金融集團。故此, 若干數量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定義見7.28.1條)須於Crédit Agricole集團之間分享, 以確保取得若干金融服務及產品, 銀行關係有效管理及恰當的環球風險管理。

本條所提及的披露按“必須知道”的原則及根據本集團確保資料保密、安全及完整相關之規定作出。

該等披露尤其為以下目的所須:-

- (a) 控制及管理本銀行及Crédit Agricole集團的風險, 包括管理關於國際制裁的風險、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 與及打擊洗黑錢, 恐怖活動融資及貪污。在這情況下, 資料將尤其會於Crédit Agricole集團的地區或環球性監控職能之間互相分享, 例如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部或其他關於內部風險監控及管理、糾紛處理及調查、或商業關係、交易及關於國際制裁及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風險元素相關的付款之評估及監督部門或中心。
- (b) 銀行關係的執行、跟進及監督
在這情況下, 資料將尤其會於Crédit Agricole集團參與執行及監察該關係的中央跨部門職能之間分享; 資料亦可於Crédit Agricole集團內鑒於其職能或地域權力或專業知識(國家、地區或世界性)而被要求接觸該等資訊之職員、行政人員及董事之間分享。
- (c) 提供或供應若干客戶所須的服務或產品
接觸Crédit Agricole集團提供及/或銷售之若干推廣產品或服務而令本銀行須披露若干資料予其關連機構。每當客戶申請該等產品或服務, 其就相關邀約或銷售所須的資訊轉移給予的同意會按每一宗事件記錄。

如本銀行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瑞士境外, 唯獨只會傳送至處於歐洲共同體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其法律須確保具備足夠程度的資料保護)之Crédit Agricole集團之成員。除非客戶特別同意, 任何向第三方國家之披露(若該國家沒有足夠程度的保護)只會按照有關適用法律之條件作出。

7.26. 外包業務

本銀行有權利暫時或長期將其部分業務及/或與其業務有關的若干任務(如執行證券或外匯交易、處理若干證券或外匯交易)委派或外包予(i)Crédit Agricole SA, Paris, Crédit Agricole集團的法人實體及/或(ii)其選擇的其他第三方(即位於香港或海外的外部服務提供商), 尤其是從執行限期、防止欺詐的合規監控、反恐主義融資及洗錢、反貪污融資、電腦數據處理、有關於信貸風險管理、客戶資料處理、資料於電腦系統伺服器儲存、存檔及儲藏(包括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電子通訊及客戶與本銀行的僱員之間的電子通訊)之行政及其他工作的管理, 電腦程序開發及執行及應用以及任何類型的後台業務(管理銀行交易、發送郵件、付款及結算交易、第5.5.2條所述的過濾轉移流程等)等的角度而言, 委派更為有利的情况下。本銀行亦可將需要特殊專業技能的任務外包予服務提供商, 包括編製任何稅務文件或若干資產的估值。

本銀行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框架及條件審慎行事。本銀行會小心謹慎選擇, 委任及監督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亦須要遵守保密條款。

每當本銀行為履行職責而認為需要或有用時, 本銀行可傳送個人資料(定義見第7.28.1條)予服務供應商, 讓服務供應商可履行其職責, 執行指示及/或遵守其法律, 法規或合約責任。

本銀行可披露個人資料至處於瑞士境外之歐洲共同體成員國或第三國家(其法律須確保具備足夠程度的資料保護)之服務供應商。除非客戶特別同意, 任何向第三方國家之披露(若該國家沒有足夠程度的保護)只會按照及遵守適用法律之條件作出。

7.27. 客戶的稅務責任

7.27.1 客戶的稅務義務

客戶表示知悉持有於本銀行存管的資產會產生稅務後果, 尤其是與其定居地、註冊辦事處、居住地或國籍有關的收入、財富或遺產稅, 或與其帳戶存管的資產的性質有關。

客戶確認會負責客戶自己的稅務事宜, 而客戶與本銀行的商業關係不會被用作成運送由嚴重稅務罪案而來的資金、且有關客戶與本銀行的商業關係之資金來源均合法。

因此, 客戶確認已履行其稅務義務(稅務申報及繳納), 並承諾繼續就國家機關規定客戶因存管於本銀行的資產及由該等資產所得的利潤及/或得益需要繳稅而履行其義務。如客戶並非上述資產的實益擁有人, 他承諾會將有關義務告知後者, 並確保實益擁有人履行上述義務。

客戶已知悉並理解根據客戶必須繳稅的國家制定的適用法規, 不履行稅務義務可能會被施以經濟處罰及刑事處分。客戶知悉及同意, 根據香港或瑞士訂立的國際協議(視情況而定), 聯名簽署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如有不同, 在符合上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 本銀行可能將名稱傳送至海外機關(包括稅務機關)。

最後, 本銀行並無責任提供法律或稅務意見。因此, 本銀行要求客戶並透過客戶要求實益擁有人於必要時諮詢律師、稅務專家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 並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7.27.2 美國預扣稅及通知義務

客戶承諾, 如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法規, 客戶為或將成為美國人士, 會立即知會本銀行。

根據規管美國預扣稅的規則, 本銀行就美國稅務管理機關或美國稅務局承諾作為合資格中介機構行事, 以收取資本收入的預扣稅。

本銀行進一步承諾遵守當時有效及於香港實施及轉化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法規。因此, 就其因此負有的承擔及義務而言, 本銀行須識別任何美國納稅人開展或代其開展的業務關係。此外, 如客戶聲明他是與適用美國法規有關的「美國人士」或本銀行認為他是與適用美國法規有關的「美國人士」, 本銀行可能須向美國稅務局傳送本銀行取得的若干與他及他所持資產及/或收入有關的資料。有鑒於此, 明確告知身為「美國人士」的客戶, 本銀行須於當時有效及於香港實施及轉化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法規載明的時間內, 就披露上述數據取得其同意。

就此而言, 客戶承認並接受他須審慎遵守本銀行的全部管理條文及程序, 尤其是如有任何跡象顯示他可能由於美國國籍或其美國居民的身份而須承擔美利堅合眾國的納稅義務時, 他須及時簽署本銀行的任何表格或向本銀行提交任何證明文件或支持文件。

客戶承認及接受, 如他無法遵守或無法及時遵守任何上述規定, 本銀行有權就本條所述扣取預扣稅規定的義務而言, 僅根據本銀行可使用的跡象將客戶視為美國納稅人。客戶知悉他應承擔可能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稅務及財務後果。就此而言, 本銀行可能須採取措施(其中包括)扣取預扣稅; 代表客戶隔離所持的資產, 風險由客戶承擔, 而不論結果如何; 及/或終止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而不會進一步通知。於任何情況下, 本銀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就客戶沒有申報或虛假或錯誤申報其「美國人士」或「非美國人士」的身份或沒有及時按本銀行要求就此傳送資料而產生的損害性後果承擔責任。

最後, 客戶知悉美國聯邦遺產稅於某些情況下由於居住於美國以外且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已故人士身故時持有美國證券(即由美國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或美國投資基金的股份)或位於美國的不動產, 可能會就繼承上述人士的遺產徵稅。客戶的繼承人於該情況下有義務進行申報。

7.27A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

作為香港的金融機構, 本銀行須履行若干盡職審查程序, 以識別根據香港有關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所簽署的國際協議須予申報的金融帳戶及人士。就此而言, 建立業務關係後及於本銀行請求時, 客戶須提供本銀行出於稅務目的為收集根據香港法例作此資料交換所需的資料的自我證明表格。於首次請求時, 他亦需提交本銀行可能視為有助於妥善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的所有額外文件。自2018年開始, 本銀行可能須向香

港稅務局傳送下文所述的資料，以向香港合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傳送有關資料，就此而言，經辨識，客戶及（倘適用）實益擁有人均須予以申報。該等資料包括與須予申報金融帳戶有關的數據（特別是）帳戶編號、有關日曆年末（或結算時（倘於年內結算））的結餘或價值、利息、股息及年內所持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其他總收入及銷售或贖回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該等資料亦包括有關人士的識別數據，（特別是）其姓名、地址、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自然人的）出生日期、（法律實體）帳戶持有人類別及稅務識別碼。

倘自我證明表格內所載資料發生任何變動，客戶須盡快告知本銀行。此外，情況變動後，客戶須將新的稅務自我證明或任何額外文件盡快傳送至本銀行。否則，本銀行須視其為其自身於原自我證明表格內所聲明司法管轄區內居住及其因情況變動而可能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該等條文亦適用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變動。

7.27B 國際制裁

7.27B.1 定義

「國際制裁」指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法國、瑞士、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及美國國務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包括有權力提出上述制裁的其他國家）頒佈、管理或實施的訂明經濟、金融或商業制裁的所有強制、限制措施（特別是有關禁運、凍結資金及經濟資源、有關自然人或法律實體（下文簡稱「人士」）交易限制或有關指定貨品或地區的所有制裁或措施）。

「受制裁人士」指遭受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

「受制裁地區」指遭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該等國際制裁措施禁止或限制與該國家、地區或其政府建立各種關係。

7.27B.2 客戶聲明

客戶或據其所知（倘其為法律實體）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相關法律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均非：

- (a) 受制裁人士；
- (b) 以下人士；
 - i. 由受制裁人士持有或控制的人士；
 - ii. 位於受制裁地區或於受制裁地區註冊成立或居住的人士；
 - iii. 與受制裁人士從事活動的人士；
 - iv. 已收取受制裁人士資金或任何其他資產的人士；
 - v. 與位於受制裁地區或於受制裁地區註冊成立或居住的人士從事活動的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客戶已設立及維持旨在遵守國際制裁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聲明將被視為重複作出，直至與本銀行的業務關係終止為止。

7.27B.3 客戶承諾

客戶承諾，倘出現任何其知悉或會引致其任何與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內之國際制裁有關的聲明不準確的事實，他將立即知會本銀行。

客戶承諾，不會就任何可為任何以下活動或業務關係，不論從目的或實效而言，提供資金或給予便利的交易而直接或間接使用於本銀行存放的資產或借出的資金，亦不會就此而借出、捐贈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包括（倘其為法律實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該等資產或所借出的資金：

- (a) 與受制裁人士或位於受制裁地區的人士的活動或業務關係或
- (b) 可能以任何方式構成任何人士（包括與本銀行授出的信貸融通相關的任何人士）違反國際制裁的活動或業務關係。

客戶承諾，就其與本銀行的業務關係而言，不使用與受制裁人士或位於受制裁地區的人士進行的業務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入、資金或利潤償還或支付結欠本銀行的款項。

7.27C 聯名關係

當客戶要求本銀行為客戶開立一個聯名帳戶及（如適用）聯名寄存證券，各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及理解他們可共同及個別地行使一切權利，且他們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該等關係產生的一切責任，據此，本7.27C條將適用：

各聯名帳戶持有人有權隨時不受任何限制地籍個別簽署權力進行與處置資金及資產相關的任何管理及處置活動（包括為其及/或任何第三方利益進行的活動），任何持有人的個別簽署將足以解除本銀行對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並足以約束所有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任何持有人授予的任何簽署權力將對所有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且任何有關代理人將被視作代表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事。

所有處置活動將包括交換、兌換、提取及轉讓所有或部分資金及資產，亦將挺伸至任何相關質押、認購任何性質的承擔及信貸融通，授予及撤銷任何授權書、所有形式的批准、解除文件及指示（包括通信、關閉帳戶及任何聯名證券），以及較一般而言以任何資金及資產的個別擁有人身份行事。

各聯名帳戶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上有關上述帳戶及聯名證券的一切責任，並受一切管理及處置活動及本7.27C條框架承諾的一切操作約束，尤其是被一切現行及日後的合約責任及責務（包括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所訂約者）約束。一旦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違約，本銀行將擁有絕對權利，將聯名帳戶及/或聯名證券的貸方餘額與一名或多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的借方餘額及/或一名或多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欠付本銀行的任何金額對沖對銷。

本銀行將有權以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接收及/或代表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接收的任何資金及資產，貸記聯名帳戶及/或聯名證券，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有關聯名帳戶持有人任何特殊建議。

本銀行亦將獲授權向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寄發有關該帳戶及/或聯名證券的任何通訊。本銀行向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寄發的任何通訊將對所有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將對所有該等聯名帳戶持有人有效而不受任何限制。於此情況下有關通訊的收信人須自行全面負責向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寄發有關通訊，惟本銀行概無責任查核有關收信人否如此行動，且若該收信人並沒有此行動，本銀行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各聯名帳戶持有人明確同意倘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鑑於香港法律下的聯名共有規則，尚存者取得權將適用並將聯名帳戶內的款項及資產的所有產權直接轉予健在的聯名帳戶持有人。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均不可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而轉讓該等關係所產生的權利，該等權利將於彼等身故或任何釀成無行為能力的原因出現時失效。然而，已故聯名帳戶持有人及/或其繼承人（根據適用繼承法相關者）的遺產，將共同及個別用作承擔已故者的任何共同及個別責任及責務。本銀行將有權向有關已故聯名帳戶持有人及/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適用繼承法相關者）傳達有關該聯名帳戶及聯名證券的資料及各健在聯名帳戶持有人及任何代理人的名稱。為免生疑問，健在聯名帳戶持有人相對本銀行將保留唯一的權利使用聯名帳戶內的款項及資產（此權利乃獨立於聯名帳戶口內之款項及資產之擁有權），而身故的持有人之繼承人或其他受益人則無此權利。因此，健在聯名帳戶持有人將能夠繼續自由處置有關資金及資產，任何獲賦予的權力將維持不變，且聯名帳戶及聯名證券將繼續正常運作。本銀行向任何健在聯名帳戶持有人支付聯名帳戶內之款項及資產結餘，將圓滿地解除本銀行於聯名帳戶下的責任。

即便上文所述，本銀行有唯一酌情權凍結聯名帳戶口內之任何款項或資產，而毋須給予通知，並可保留該等聯名帳戶口內的款項及資產，直至身故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向銀行提供獲銀行滿意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本銀行不會就全部或部份行使，或沒有行使該凍結聯名帳戶口內的款項或資產之權力而負上任何責任。

本7.27C條規管聯名帳戶持有人與本銀行之間的關係，而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的內部關係，尤其是關於他們或他們的繼承人享有該等款項或資產之權利。

所有其他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協議或文件若提及題為《聯名關係》之文件，將被視為指本7.27C條。

倘若本7.27C條與一般條款及條件內的任何條文有歧義，本7.27C條則具凌駕性。

7.27D 集體關係

當客戶要求本銀行為客戶開立一個集體帳戶及（如適用）一個集體寄存證券，各集體帳戶持有人（“集體持有人”）同意及理解他們須共同及集體行使一切權利，且他們須就該等關係產生的一切責任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據此，本7.27D將適用：

除非經另行明確同意或由任何共同指定代理人（等）操作，否則帳戶及集體寄存證券僅於全體集體持有人共同及集體簽署後方可操作。任何一名集體持有人授出的簽署權力將僅對該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由任何一名集體持有人指定的代理人亦將被視作僅代表該名集體持有人行事。倘委任任何共同代理人代表若干或全部集體持有人，則各有關集體持有人將保留個別撤銷任何已授出權力的權利。

獲授權簽署者有權隨時不受任何限制地根據適用的簽署權力，開展存放資金及資產的任何相關管理及處置活動，包括為彼等及/或任何第三方利益開展的活動。所有處置活動將包括交換、兌換、提取及轉讓所有或部分資金及資產，亦將延伸至為本銀行利益設於該等資金及資產設立的任何抵押或權利、認購任何性質的承擔及信貸融通、授予及撤銷任何授權書、所有形式的批准、解除文件及指示（包括通信、閉關帳戶及任何寄存證券），以及較一般而言全體集體持有人以任何資金及資產的個別擁有人身份集體行事。

各集體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上有關所述帳戶及寄存證券的一切責任，並受一切管理及處置活動及本7.27D條框架承諾的一切操作約束，尤其是被一切現行及日後的合約責任及債務（包括根據適用簽署權力，經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任何共同代理人所訂約者）約束。

本銀行將有權以任何一名集體持有人接收及/或代表任何一名集體持有人接收的任何資金及資產，貸記集體帳戶及/或集體寄存證券，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有關集體持有人任何特殊建議。

與帳戶及/或寄存證券有關並按集體持有人提供予本銀行的地址寄發予集體持有人的任何通訊將有效約束全體集體持有人，並將對彼等有效而不受任何限制。於此情況下有關通訊的收信人須自行全面負責向其他集體持有人寄發有關通訊，惟本銀行概無責任查核有關收信人否如此行動，且若該收信人並沒有如此行動，本銀行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受司法命令，否則不可應任何其他集體持有人或任何有關集體持有人的任何繼承人的要求，凍結任何資金及資產而對一名或多名集體持有人不利。然而，倘任何集體持有人提出反對或發生涉及適用的簽署權力的爭議，而彼等尚未就重新設立簽署權力向本銀行遞交書面協議，則本銀行有權依賴全體集體持有人的共同及集體簽署權力。

倘若任何一名集體持有人身故，該身故的集體持有人的權利和責任將會轉至其遺產代理人及/或其承繼人（根據相關適用的承繼法律）。如對集體持有人的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提出反對，必須於本銀行收到官方證明該集體持有人死亡或無行為能力的文件後兩（2）個營業日內提出。

即便上文所述，本銀行有唯一酌情權凍結集體帳戶內之任何款項或資產，而毋須給予通知，並可保留該等集體帳戶內的款項及資產，直至身故的集體持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向銀行提供獲本銀行滿意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本銀行不會就全部或部份行使，或沒有行使該凍結集體帳戶內的款項或資產之權力而負上任何責任。

本7.27D條規管集體持有人與本銀行之間的關係，而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集體持有人之間的內部關係，尤其是關於他們或他們的承繼人享有該等款項或資產之權利。

所有其他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協議或文件若提及題為《集體關係》之文件，將被視為指本7.27D條。

倘若本7.27D條與一般條款及條件內的任何條文有歧義，本7.27D條則具凌駕性。

7.28. 銀行保密及資料保護

7.28.1 原則及客戶同意傳送資料

法律要求本銀行將與客戶商業關係之資料（“個人資料”）保密處理。

個人資料包括任何關於客戶、商業關係、與該關係有關的人士及/或已執行或待執行的交易之文件或資料。個人資料可能包括關於客戶或與該關係有關的人士（包括實益權擁有人、控制人士、受益人、職員、代表、擔

保人、獲授權人）的敏感及/或個人資訊（如姓名、地址、聯絡資料、國籍、出生日期、婚姻狀況、職業、資金來源、識別編碼或標記等）。

客戶明確地解除本銀行的保密責任，尤其是由銀行保密責任引起的，並同意個人資料的轉移及披露：

- (a) 每當個人資料披露是本一般條款及條件所容許，尤其是：
 - (i) 集團成員之間的披露，例如本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25條所述的；
 - (ii) 本條款及條件第7.26條所述為外判之披露；
 - (iii) 關於於金融市場或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及由第三方保管人保管之證券交易（第3.2條）、轉移（第5.5條）、稅項事宜（第7.15及7.27.2條）及終止業務關係（第7.29條）；
- (b) 每當客戶就個人資料轉移及/或披露獨立地給予同意；
- (c) 每當客戶或任何其他與該關係相關之其他人士公開地對本銀行作出指控（尤其是於傳媒）或威脅或決定提出訴訟、向瑞士或海外之政府機構作出投訴或作出其他對本銀行（包括本銀行作為第三者）不利之披露；
- (d) 每當須為本銀行之合法利益辯護，尤其是為保障或主張本銀行相對客戶之權利、或變賣客戶或第三方（倘若第三方提供的抵押品權益已獲確定為本銀行對客戶之索償之抵押品）的抵押品權益或當銀行向客戶索償、向客戶或本銀行提出的資產扣押或法律訴訟（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 (e) 每當香港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所要求或授權，尤其是如果由有關機構（如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等），以遵守國際法律或行政相互協助程序。

客戶確認並接受，個人資料若被轉移或傳送至海外將不再受香港法律所管轄，而受相關外國法律所管轄。在這種情況下，個人資料可能被要求披露或提供予其他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者。

客戶確認應所要求之程度，已經通知相關於該關係之人士並取得其授權，讓本銀行根據本一般條款及條件整理及披露其資料，尤其是根據第7.28.1條。

7.28.2 資料保護

作為其部份活動，本銀行被要求收集、記錄、儲存、使用及整理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及/或敏感性質的資料，尤其是讓提供及供應其服務以滿足法例及法規責任及遵守業界標準、其內部政策及Crédit Agricole集團的內部政策（尤其是第7.25及7.26條提及的轉移）。關於本銀行如何處理該等資料，處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相關人士之權利的詳細資訊可於網上瀏覽（<https://hongkong.ca-indosuez.com/pages/privacy-policy>）。該等資訊會定期更新，客戶應不時查閱本銀行的網頁以取得關於此事宜之額外及最新資訊。

客戶明白當個人資料並非由身處香港的人士所收集，該人士可能不會受制於私隱條例，而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不會享受到私隱條例所賦予的同等保障。客戶有權要求索取及更改其個人資料，但本銀行有權收取合理費用處理該索取個人資料要求。上述要求應按本銀行上述地址以書面送交資料個人私隱保護專員。

在無損以上規訂的前提下，客戶准許及授權本銀行按本銀行當時已提供予客戶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通知（目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PDPO通知書”））披露及/或提供任何關於客戶（包括但不限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信貸狀況）、客戶帳戶、客戶於本銀行的資產及/或客戶與及/或通過本銀行進行之事項或交易的資料（“有關資料”）。

客戶進一步准許及授權本銀行向以下人士，就任何以下目的，即：

- (i) PDPO通知書內列載之目的；及
- (ii) 有關資料的接收方根據服務協議（定義見下）的條款及所定的使用目的使用有關資料；

披露及/或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不論當本銀行與客戶的銀行關係持續期

間或獲終止之後或當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對客戶具約束力或當其因任何原故被終止後。客戶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所有客戶於第7.28條的同意，授權及協議將於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因任何原故被終止後仍然繼續有效)：-

- (a) 任何PDPO通知書 (e) 段列出之人仕；
- (b) 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不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 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 (c) 段首述之人士的該等機關；
- (c) 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交易對手、保管人、代名人或本銀行、CAIndosuez (Switzerland) SA (下稱“CAI”) 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服務提供方)，而本銀行與該本 (c) 段首述之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職責、承諾或安排 (以下各稱為 (“服務協議”)，向該首述之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 (d) 任何集團公司之僱員、董事及人員；
- (e) 任何向本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品以擔保客戶對本銀行之責任及/或債務之人仕及/或該等人仕之專業顧問；
- (f) 任何已經、於目前或將來會對本銀行負上責任及/或債務之人仕 (而客戶亦就前述之責任及/或債務向本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及/或該等人仕之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表本銀行及/或客戶之專業顧問；
- (h) 任何本銀行被要求或期望就有關於任何關於或影響本銀行之訴訟、仲裁、行政及/或監管機構調查及/或情事向其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之人仕及/或
- (i) 任何客戶有資產登記，寄存或託管之中央寄存處或保管人 (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客戶於本銀行之資產的保險公司、估價行及/或獲考慮聘用之保險公司或估價行。

就本銀行而言，“集團公司”指任何本銀行或CAI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銀行或CAI的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受本銀行或CAI共同控制的實體。“控制”任何實體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已發行之股本 (或類同權益) 之實益權擁有人。

最後，客戶承認，香港法律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密義務的例外情況。因此，本銀行在適用香港法律的約束下，將遵守國際司法及行政互助程序，即使這違背客戶的意願。

7.29. 終止業務關係

本銀行與客戶可隨時以書面即時終止業務關係，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尤其是如果本銀行有理由懷疑帳戶被用於違法用途)。

如任何一方終止業務關係，客戶承諾不會再發出進行新交易的指示，而本銀行亦不會再受約束接納指示進行新交易。且根據法律客戶的一切潛在債務 (包括本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 立即到期應付，即使有關債務有期限 (如定期墊款) 或有特定條款或受制於任何特別協議，而本銀行亦可在不事先正式通知的情況下行使質押權、留置權、保留及抵消的權利及/或合併帳戶或其他權利 (不論按法律或其他特別安排)，但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此，待進行的交易應盡快清算，除非強制性的合約、法律或適用法規規定其他條款或到期日，且該交易不得中斷或修改，並須讓本銀行可履行對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擔的情況下進行。

此外，客戶承諾向本銀行退還向他發行或由其代表管有的一切支付工具，如支票簿或銀行卡。如上述工具並無歸還予本銀行，客戶仍然就工具的任何使用負責。

客戶同意本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各訂約方訂立的一切其他協議的條款於一切交易及一切承擔完全結束前保持適用。就此而言，客戶應將可能為無價值及因此不可變現或不可向第三方保管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轉移至本銀行。

客戶亦承諾採取任何有效及必要的措施結算他的帳戶，並將其於其他銀行機構的銀行帳戶資料傳送至本銀行，以便將他的資產盡快轉移。但如本銀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指示對本銀行存在法律及/或聲譽風險，本

銀行仍然有權不執行客戶的轉移指示。

如客戶於合理時間或本銀行指定的時間內未提供必要的指示以轉移其資產及清算其帳戶，或如本銀行根據前段所述認為不必遵照客戶的轉移指示，或如本銀行無法聯絡客戶，本銀行可以本銀行認為合理的方式處置客戶存放的一切資產，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本銀行特別獲授權全權酌情將客戶的資產以實物形式交付或出售及將出售所得款項轉換為本銀行選擇的單一貨幣。於關閉客戶帳戶之前，本銀行有權以 (特別是) 銀行轉移的形式，或透過寄發一張以客戶為收款人的支票至客戶最後一次以書面向本銀行傳輸的居住地址 (即使客戶的通信由本銀行持有) 或 (如適用) 將所得款項及客戶可用的資產寄存於法官或主管機構指定的地點的方式解除其一切義務。本銀行獲明確地解除就有關程序的保密責任 (特別是由銀行保密責任所引起的)，亦不會就採取本條款所述任何一種措施而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請同時參閱第7.28條。

除非有相反的特定規定，否則，不得因客戶身故、宣告失蹤、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類似情況而終止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

7.30. 公眾假期

星期六、星期日及銀行機構根據本銀行營業 (總部或分行) 和其他有關本銀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或當地慣例不時確定其他日期，均應視為法定公眾假期。

客戶亦同意本銀行有權於任何營業日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關閉本銀行，而只向客戶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

本銀行不對於上述公眾假期或於任何營業日關閉本銀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損害承擔責任。

7.31. 語言

客戶知悉本銀行部分信函及文件只出具英文版本，客戶同意，就任何英文信函及文件尋求其所需的翻譯協助乃客戶的個人義務，特別是涉及給予銀行指示、確認、以任何形式進行溝通時或作出任何決定時。

7.31A 轉讓及轉移

本銀行可於任何時間轉讓、轉移、出售或處理任何其對於客戶的權利及責任予任何其他實體，尤其是當合併、重組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同類事件發生。就此，客戶將簽署並遞交一切所須的文件或工具，給予上述事宜圓滿的效力及效果。

7.31B 本銀行及其員工的責任限制

其他協定或習慣上就責任的限制除外，本銀行將不會對其聘用執行客戶指示的第三者 (如該第三者由客戶所選擇或如該第三者由本銀行真誠地選擇並以習慣上的謹慎給予指示) 的行動、遺漏或無力償債引起的損失或後果負責。

本銀行亦不會就其可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情況或本銀行、其對手或輔助之服務被打亂如不可抗力事件 (定義見第7.35A條) 或其他類似情況引起的損失或後果負責。

否則及一般來說，本銀行只會就其疏忽、故意的行為失當及欺詐負責，而客戶則有責任證明本銀行疏忽、故意的行為失當及欺詐。本責任限制亦適用於本銀行的員工或其他輔助人士之行為。

7.31C 休眠帳戶

如果本銀行決定客戶於一段期間 (本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決定該段期間之長短) 沒有於帳戶進行交易，本銀行可將該帳戶定性為休眠帳戶 (“休眠帳戶”)。當帳戶被本銀行定性為休眠帳戶，客戶確認並接受本銀行將 (a) 無責任就休眠帳戶向客戶發送任何帳戶結單；(b) 有權按照上述第7.15條向休眠帳戶收取費用；及 (c) 關閉休眠帳戶。

本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書面通知 (按本銀行最後所知客戶的通訊地址) 客戶終止及解除本銀行於休眠帳戶之所有責任。本銀行將於該通知內附上以休眠帳戶貨幣發出及客戶不得向本銀行索償之銀票或支票 (銀票或支票以客戶抬頭，銀碼為於發出通知當日休眠帳戶的貸記結餘) 及其他轉移至客戶本銀行對該等款項之索償權所須之文件 (如有)。

此後，本銀行就該休眠帳戶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即獲完全解除。即便以上所述，關閉休眠帳戶將不會影響客戶給予本銀行的彌償及本銀行於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或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其他協議下的權力。被關閉的帳戶內未獲索償之餘款將不會享有利息。

客戶確認已被通知休眠資產的後果。

7.32. 部分無效

本一般條款及條件、本銀行與客戶之間任何其他協議及條件的條文不起作用、失去效力或無效，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文。

7.33. 失去聯絡

為與本銀行保持聯絡，客戶承諾如他的個人狀況有任何變動會令他無法聯絡（尤其是由於婚姻等原因導致地址或姓名變更），會立即知會本銀行，並於必要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透過委任獲授權代理或可信的第三方）重新建立聯絡。

如本銀行注意到以郵寄向客戶發出的通信無法被客戶收到（如由於地址變更）或與客戶的聯絡中斷，出於為客戶或（如適用）其繼承人的利益著想，本銀行即獲授權全權酌情並根據客戶資產的數額於香港或海外進行可能有效及必要的任何調查，在遵守銀行保密規定的情況下重新建立聯絡。如本銀行的調查無結果或如本銀行由於其他理由無法聯絡客戶，在銀行保密規定的規限下，本銀行須將業務關係上報瑞士負責集中休眠資產數據的中央報告辦公室。期間，客戶在此授權本銀行保留其書信根據第7.12.3條作郵件保管。

本銀行會就為維持或重新建立聯絡作出調查而產生的費用（無論金額多少）以及與休眠資產的特定處理及監管有關的全部費用開具發票給予客戶。

7.34. 特別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一般條款及條件，本銀行發佈了具體或特別條款及條件（包括授予抵押信貸的一般條件/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及其不時之修改或補充），規管及適用於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若干類互動及交易。此外，交易所交易受有關交易所及市場的法例、規例和慣例制約，跟單信用狀、託收和貼現交易由最新版本的國際商會統一慣例和實務規管。任何本銀行遵從的香港銀行公會協議、守則、慣例及規例亦須適用。

7.35. 修改

只有以任何書面形式對本銀行與客戶之間協議作出的變更方為有效。

本銀行可隨時修訂本一般條款及條件，任何其他適用的具體或特別條款及條件及/或任何其他客戶與本銀行同意或締結的協議文件。本銀行應以任何適合方式（按本銀行唯一酌情權決定適用及法律與法規所容許的程度）事先告知客戶。

除非客戶在其獲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質疑，否則，客戶應視為已接受有關變更。如客戶僅就若干變動提交反對意見，則其他變動應於三十（30）日期間結束時生效。如客戶於與本銀行就提出的要點進行磋商後，對結果並不滿意，客戶有責任透過終止其與本銀行的業務關係（如客戶如此選擇）作為結束。

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取代全部本銀行一般條款及條件的過往版本。

7.35A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天災;
- (b) 國家行為;
- (c) 任何海外法律、判決、命令、判令、禁運、封關、勞資糾紛;
- (d) 法令、限制、條例、指示、規則、公告、訓令、附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命令、拒絕給予牌照或批准、政策改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禁止或任何性質之措施;
- (e) 中斷、災禍、戰爭、侵略、海外敵人行為、敵對、恐怖主義、自然災害或事件、飛機或空中物件、火災、爆炸、氾濫、雷電、煙霧、

地震或其他不利的天氣情況、輻射、工業行動、內戰或衝突、叛變、革命、叛亂、暴動、示威、武裝攻擊、公眾服務失誤或任何人士及/或組別人士之抗議;

- (f) 數據傳送或通訊或電腦設備的中斷或失靈、牽涉本銀行或香港銀行體系的網絡攻擊或事件、任何本銀行所須以履行任何對客戶之合約及/或非合約責任的設備、系統或物質故障或失靈;
- (g) 實際、可能或懷疑冠狀病毒、感染、禽流感或其他流感或其他具感染性或傳播性的疾病;
- (h) 陰謀破壞;
- (i) 任何貨幣、政治、金融（包括金融市場情況）、經濟或其他情況、外匯或資本管制或其他限制（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重要負面轉變；及
- (j) 本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原因；（以上各事件由本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

當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履行所有對客戶的合約或非合約責任（不論是一般條款及條件或本銀行與客戶之協議下的）將按受不可抗力事件所阻止、阻撓、妨礙或阻礙履行或執行該等責任的程度，獲免除及或暫緩。

為免生疑問，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該等責任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一般條款或條件或本銀行與客戶間之任何其他協議。不可抗力事件出現亦將不會影響任何於一般條款及條件或本銀行與客戶間之任何其他協議下已經或正在累積的權利及責任。

7.35B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人士如非本一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本銀行與客戶間之協議之一方，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或享受任何一般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協議下的條款的利益。

7.36. 帳戶及交易資料

除非香港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除本銀行所提供的交易通知、報表及組合估值以外，本銀行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報表或收據。交割日及支票結算的條件等與交易有關的其他資料將由本銀行應客戶的要求合理延後提供。涉及交易的有關交易建議通知、報表、組合估值、成交單據、報表或收據以及相關資料可透過郵遞從位於香港境外的地點發出及寄送，並根據第7.12條視為已由客戶接收。

7.37. 聲明及保證

客戶就下列各項作出持續聲明及保證：

- (a) 其具有金融及業務事項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以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評估證券投資的收益、風險及適當性，並已就證券投資參照其自身的資料來源及對任何證券的信貸分析；
- (b) 其將就其自身對本銀行或任何證券的發行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信譽、地位及狀況所作的獨立評估及調查承擔責任；
- (c) 其證券交易 (i) 與財務需求、目標及狀況完全一致，(ii) 遵守並完全符合對其適用的所有投資政策、指引及限制，及 (iii) 即使存在固有的明顯及重大風險，但對其仍屬合適、適當及適宜；
- (d) 其具有必要權限、權力及法定身份可承擔及履行其於向本銀行作出指示的交易項下的義務；及
- (e) 其證券交易符合其所在或註冊成立所屬司法管轄區及其經營地點及市場的法例。

7.38. 香港其他金融機構的人員

若作為帳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客戶本人身為或成為香港證監會核准註冊機構或證監會核准持牌法團在香港的僱員，則客戶應就此通知本銀行並就在本銀行開立、獨立維持一個持有證券的帳戶向本銀行提

供有關人士的僱主的書面認可。

7.39. 監管法律、執行及監管地

此等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其他客戶合約或非合約的責任與本銀行與客戶的一切互動，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海外居住的客戶的一切義務的執行地、債務追收訴訟的管轄地及一切訴訟的專屬管轄地為香港。

然而，本銀行仍有權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及/或其他於客戶的居住地或註冊地之機構就追討債項提起訴訟，在此情況下，香港法律專有地適用。

8.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支付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快速支付系統條款）」

8.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a)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付款及資金轉帳至客戶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可透過快速支付系統進行。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快速支付系統條款規管本銀行為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構成本銀行提供的整體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一部份。凡與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相關並與本部份條文無不一致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於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快速支付系統條款跟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b) 快速支付系統條款適用於任何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至客戶帳戶之交易。

(c) 在快速支付系統條款中，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本銀行不時提供的服務，讓付款及資金轉帳可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存入客戶帳戶。

「客戶帳戶」指本銀行客戶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處理資金轉帳及付款等交易。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支付行」由或通過其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將資金轉帳及付款存入客戶帳戶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銀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客戶」指本銀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銀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8.2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a) 本銀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付款及資金轉帳以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存入客戶帳戶。本銀行本銀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

付系統服務。

(b) 本銀行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進行以港幣付款及資金轉帳至客戶帳戶。

(c) 本銀行有權要求支付行以本銀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人或轉帳人之資料）並完成程序，讓本銀行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至客戶帳戶的指示。

(d)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e) 本銀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f) 客戶同意並確認:-

(i) 本銀行只會按本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時間處理（而不會實時處理）任何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付款或將資金轉帳至任何客戶帳戶之交易；

(ii) 如果支付行沒有或拒絕按本銀行以本銀行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人或轉帳人之資料）並完成程序，及/或所提供或輸入之資料不準確，不完整，不合時或有誤導性，本銀行有權拒絕處理，進一步處理或完成處理任何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付款或將資金轉帳至任何客戶帳戶之交易及/或將該筆交付本銀行之款項退回予支付行（轉付予付款人或轉帳人）。

8.3 客戶的責任

(a)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i)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b)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帳的責任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帳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

8.4 本銀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a)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指示及要求。本銀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任何付款或轉帳資金至任何客戶帳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銀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銀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b) 在不減低上文第8.4 (a) 條或一般條款及條件的影響下：

(i) 本銀行無須負責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 (xx) 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及/或 (yy) 本銀行根據上述第8.2 (f) (i) 條拒絕處理，進一步處理或完成處理任何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付款或將資金轉帳至任何客戶帳戶之交易及/或將該筆交付本銀行之款項退回予支付行，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且完全由於本銀行或本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本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客戶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責任；及
 -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銀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銀行、本銀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銀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任何客戶在一般條款及條件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銀行及本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銀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銀行及本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每一位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銀行及本銀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銀行或本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8.5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客戶；及
 - (ii)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銀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獲提供或由本銀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每一位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銀行可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任何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7 (a) (i) 條或第85 (a) (i) 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銀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9. 本銀行的身份披露

9.1 本銀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 (a) 本銀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就本銀行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銀行按規定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時須向客戶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或
- (b) 本銀行可能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本銀行可能向客戶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10. 核查帳戶及投資組合結單等文件

- 10.1 客戶應注意並承諾核查所有本銀行發出的帳戶及投資組合結單及所有交易通知及確認書，並於收悉該文件90日內向本銀行報告任何無獲授權之交易或任何客戶就其內容之爭議（如有）。客戶同意若客戶沒有於該90日期限內向本銀行報告，在適用法規所許可的範圍內，該文件之所有內容將不可推翻地被視為真確及準確。
- 10.2 客戶亦應注意，轉帳資金時客戶應小心謹慎並避免出錯。若客戶收到任何資金錯誤地轉帳予客戶，客戶應立即退還該筆資金，否則客戶可能要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客戶謹此同意:-

- 貴行就其提供的所有服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將客戶視作專業投資者對待，並明白客戶有權在任何時間向貴行發出書面通知，藉以就全部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撤回其被視作專業投資者的同意;及
- 向貴行提供佐證文件作為證據以證明其投資組合/資產符合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訂明的有關要求。

確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所涉及的風險和後果

客戶謹此確認貴行已向客戶解釋被視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所涉及的風險和後果，特別是下文載列者，而客戶亦已明白該等風險和後果。

客戶確認貴行因此將獲免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接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及《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香港法例第32章）下須承擔的若干責任。尤其是，客戶以註意並同意他可能:

- 獲建議作出的投資不一定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或該等投資的章程或其它文件亦不一定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的要求;及
- 不一定會收到按《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規則》規定形式發出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1. 簡介

本風險披露聲明（「本聲明」）旨在向客戶扼要說明有別於投資或市場交易常見風險的若干風險。客戶在進行該類投資或市場交易時應注意這些風險，在（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全權委託（「委託」）授權CAIndosuez (Switzerland) SA，香港分行（於本聲明稱為「本行」）進行該類投資或市場交易時亦應注意這些風險，不論委託是否涉及股票、外匯、貴金屬、債券、商品、利率、證券、市場指數及該等產品的任何組合，以及任何現貨、遠期合約、掉期、期權及客戶會不時就該等產品作出或訂立的其他衍生交易（包括由該等產品或其他產品構成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組合）。特別是，客戶須留意，部分投資或市場交易，尤其是買賣國債及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或合約，會有遭受重大虧損的風險。然而，本聲明無意披露任何投資或市場交易的所有風險或其他重要方面。客戶務必確保自己完全明白投資或市場交易的確切性質、其運作原理、客戶自身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可能招致的潛在虧損。客戶同樣需要參閱具體產品的相關文件，並根據其金融方面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有關情況，謹慎考慮及決定任何投資或市場交易是否適合其營運、業務及組織。客戶應明白其將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本聲明無意就任何特定交易是否適合客戶向客戶提供意見或披露任何特定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內容。因此，客戶進行買賣前，應謹慎研究有關交易的買賣機制性質，並了解所涉及的潛在風險。除非客戶熟悉有關內容或影響，否則不應簽署或簽立任何協議、合約或確認書。本行無義務提供意見或建議，儘管本行可能會應客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提供意見或建議（客戶承認及同意有關意見或建議乃因此而提供），客戶將自行進行評估，除非第5.11條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2. 一般條款及條件

本行是一個大型國際金融集團旗下成員，同時替眾多客戶及其自身行事。因此，無法完全避免利益衝突。客戶確認，本行及其聯營公司可（在適用法律規限下）：(a) 是任何投資產品的發行人，(b) 將客戶的買賣盤與其買賣盤或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執行，(c) 透過身為其關連機構或其他有關人士的交易對手代理及/或與該等交易對手為客戶作出投資或執行交易，(d) 在任何投資或市場交易中有持倉或有直接或間接權益，(e) 以主事人身份或為其他客戶買入或賣出任何投資或達成任何交易；或(f) 與其他公司有其他銀行、諮詢或任何其他法人關係，而該等公司的投資為客戶所持有或為客戶買入及賣出，其行政人員及董事可能為該等公司的行政人員及董事。若客戶的合約對手為本行，客戶確認本行作為合約對手與客戶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本行並非客戶的受託人，亦不對客戶承擔任何信託責任。客戶須留意，客戶與本行的任何往來、買賣、委託或交易均可能導致客戶蒙受虧損而本行獲得盈利。

任何投資或交易均涉及風險，這與市場、發行商及/或相關事項無關。

一般風險特別是指與利率、匯率、其他影響市場的普遍因素或與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波動有關的風險；亦指與發行商的償付能力及違約有關的債權人及股東風險。過往投資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不作分散投資是風險的根源。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隨時變動，這是獨立於一般市場波動或就風險而言採用的策略，與就管理投資組合所盡的努力無關。

若干種類的交易或投資涉及額外的特別風險，即較高程度的風險或複雜的風險範圍，如期權、遠期及期貨、結構性產品、另類或非傳統投資，以及於新興市場的投資。

視乎投資或交易，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金額，而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支付多於原先付出的金額。

除非客戶已完全理解，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客戶不應進行或訂立涉及以下風險的任何投資或交易。如果客戶對產品所涉風險存有任何疑問，客戶必須向本銀行作出說明，或就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客戶可隨時要求本銀行提供額外的資料。除非第5.11條條文另有規定，在沒有特定要求下，本銀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補充資料。

就任何投資及交易而言，為符合本銀行指示，客戶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能夠清楚注意到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就其內容提出所有潛在問題，且已閱讀及理解所有認購文件；
- b) 客戶具備足夠的金融知識及經驗，以（獨立或在其個人財務、法律及稅問顧問協助下）評估有關利益及風險，且已考慮其目標及其個人、財務及稅務狀況；
- c) 客戶已進行評估（即使交易是根據本銀行的初步意見下作出），且已理解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接納全面承擔該等風險；
- d) 客戶已獨立決定投資或交易對其而言是合適、適當及恰當，而這個決定是其向本行索取其認為必要的補充資料或解釋後作出，以了解投資的風險及弊端，並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 e) 就投資或交易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投資或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資料及解釋，均不擬作為或訂為投資意見或建議，除非情況反映此舉合理；
- f) 客戶並無得到本銀行對於作出投資或訂立交易所預期結果的任何保證或擔保，且其亦理解本銀行職員均無權提供該保證或擔保；而在作出該投資或訂立該交易後，客戶所承受的任何損害、財務損失及未變現收益，除非第5.11條條文另有規定，均不會為本銀行招致任何責任；
- g) 客戶在認購表格中與其有關的所有資料是準確的，且客戶承認將受當中條款約束，與自行直接進行認購無異；及
- h) 客戶能夠定期追蹤投資價值及其合約金額的變化，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完全透過自身的途徑管理該變化，而除非第5.11條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本銀行不會就此目的以任何方式向其提供意見。

3. 證券交易證風險

證券價格會有波動，有時波幅極大。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亦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有可能產生虧損而非利潤。

4. 投資及市場交易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義務

客戶有責任充分了解不時為其進行的投資及市場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客戶可能須交付或提取有關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槓桿外匯交易或商品）的情況。因此，客戶須仔細閱讀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熟悉在任何協議、合約或客戶可能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協議、合約或確認書的條款和條件。客戶必須充分了解其在該協議、合約或確認書下的權利及義務。

5. 市場風險及潛在虧損

根據市場交易項支付或收取的款項，與交易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特定金融市場的變動密切相關，故客戶將會面臨有關市場的價格波動風險。

一項交易可能由幾個金融工具或部分構成。客戶應注意每個金融工具或部分各有風險，該項交易整體亦有風險。

若有關市況變動不利於客戶的持倉，客戶可能就合約、買賣、產品或金融投資承受重大虧損。因此，客戶務必充分了解市場變動的影響，尤其是相關比率上升或下跌將對客戶帶來的利潤/虧損程度，以及市況發生不利變動時客戶被迫平倉的虧損程度。客戶的投資或市場交易持倉或會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客戶須負責其銀行賬戶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欠數額。

6. 平倉

在若干市況下，可能難以平倉或無法平倉，這些狀況包括停牌、極端市況、通訊或電子系統故障及被通稱為「不可抗力」的事件。這些狀況亦不利於評估價值或風險，或計算公平價格。即使已採用備用買賣盤（例如「止蝕」盤或「止限」盤），亦未必能避免虧損或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金額，因為有些市況或會致使上述買賣盤無法執行。

7. 槓桿效應

期貨合約、國債及金融衍生產品買賣，及其他金融工具及交易買賣通常涉及高度槓桿效應。由於市況波動，槓桿效應可能對客戶有利，亦可能對客戶不利。進行該等交易，輕微的市場活動即會引致重大虧損或收益。本行特此向客戶解釋，開倉保證金相對交易價值而言可能很少，但輕微的市場變動會對存放於本行的保證金造成較大比例的影響。這對客戶而言有利亦有弊。若市場走勢對客戶不利，則客戶可能不但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任何存於本行用於維持其持倉的額外資金，還會招致對本行的更多負債，或蒙受更多或額外虧損。客戶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追加高額保證金以維護其持倉。若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本行或須在虧蝕的情況下將客戶的持倉平倉，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由客戶承擔。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損風險極高，有時客戶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其開倉保證金。

8. 孖展交易風險

以抵押品融資進行交易的虧損風險很高，客戶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其現金及存放於本行作抵押的任何其他財產。市況可能會導致無法執行「止蝕」盤或「止限」盤等備用買賣盤。客戶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或支付利息。若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存入要求的保證金或支付要求的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被變現而無需經客戶同意。此外，客戶仍須對其賬戶由此產生的任何虧欠金額及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該根據其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其融資安排是否適當。

9. 槓桿外匯買賣合約風險

槓桿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客戶的虧損可能超過初始保證金。即使已採用備用買賣盤（例如「止蝕」盤或「止限」盤），亦未必能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金額，因為市況或會致使上述買賣盤無法執行。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若客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存入規定的金額，或會面臨平倉，而客戶仍須負責其賬戶由此產生的任何虧欠金額。因此，客戶應按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買賣。

10. 貨幣風險

若金融投資的證券、期貨合約、金融合約或國債或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以外幣與最初金融投資不同的貨幣計價時，則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損益及金融投資。若客戶的日常業務或賬戶不使用基礎貨幣或交易計價貨幣，則貨幣的波動會帶來額外風險。

11. 定價關係

在若干情形下，相關投資與金融投資之間可能並不存在正常定價關係。缺乏相關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評估「公平」價值。該等額外風險將影響金融投資，並會在損益計算中反映。由於場外交易的價格及特徵乃個別商議，且可能不存在獲取價格的集中來源，故交易定價效率可能很低。因此本行無法亦不會保證本行為客戶獲取的價格於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均為客戶可獲得的最佳價格。本行或會從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利，而不論交易結果對客戶而言如何。

12. 信貸風險

客戶須確保知悉其現時或未來可能訂約的合約對手的身份。

通常，客戶將購入上述合約對手的無抵押債務（不同於中央結算公司發行的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債務產品），故客戶須評估比較信貸風險。

若客戶購買債務工具，客戶須知悉其將承擔合約對手及債務工具發行人的雙重信貸風險。

13. 交易費用

客戶自交易取得的淨回報亦受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即佣金、收費及其他開支）影響。

14. 稅務風險

客戶須了解訂立任何投資或市場交易的稅務影響（例如所得稅）。不同交易的稅務影響可能不同。尤其是，採用衍生產品的稅務影響取決於客戶業務活動及有關交易的性質。因此，客戶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相關稅務考慮因素。

15. 不可轉讓或出售

未經交易對手同意，交易通常不得出讓或轉讓。本行無須向客戶購回交易。由於交易可能根據情況量身定制且不可替代，因此與其他銀行或交易商訂立交易以對沖客戶已訂立的交易不會自動平倉（等同的交易所買賣期貨或期權則會如此），故未必實現理想的對沖效果。

16. 遠期利率協議的風險

客戶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合約（於自某一未來日期起的期間按協定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而不論於該未來日期的適用利率水平）時須謹記，就無備兌合約而言，按全部合約金額計算的利率風險無限大。

17. 利率掉期的風險

利率掉期為訂約雙方於指定期間相互支付款項的協議。有關付款乃參照名義本金金額及固定或浮動利率釐定。浮動利率通常基於若干已公佈的市場利率指數。客戶可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浮動利率，或與此相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參考利率變動可能對客戶的現金流量以及平倉掉期持倉的費用造成重大影響。就無備兌合約而言，按全部合約金額計算的利率風險無限大。

18. 掉期的風險

不同工具可相互掉換，從而交換未來付款，有時亦於開始及/或到期日交換本金（若交易為攤銷掉期則更常見）。若本金及收入均掉換，則一方違約或未能履行其義務的風險通常會更大。就無備兌合約而言，存在與不同已掉期工具的風險直接相關的風險。客戶務須注意該等風險可能無法實際抵銷，而應一併考慮。

19. 其他交易及組合

組合指在同時買入及/或出售（賣出）至少兩個不同工具（相同或不同類別）。在平倉或行使組合交易的個別部分時，所涉及的風險可發生重大變動。

20. 衍生產品交易及一般非上市工具聲明內的指示性價格

就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及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是在「合併」或「結構性」交易中，若無「市場」或「通用」參考價格，本行可能無法提供交易的精確價值。因此，客戶應知悉，本行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通常乃根據相關工具的最新可得市價，或本行認為可靠的來源而得出。因此，指示性價格可能僅反映歷史價格，而未必反映交易在即時終止或轉讓（若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的最終價格。本行不就交易的指示性價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因使用有關價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由於場外交易的價格及特徵乃個別商議，且不存在獲取價格的集中來源，故交易定價效率可能很低。因此本行無法亦不會保證本行的價格或本行為客戶獲取的價格於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均為客戶可獲得的最佳價格。

2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或資產

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客戶本地的市場有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客戶或會承擔額外風險。根據該等市場的監管規則，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訂立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客戶應先行查詢與其特定交易或投資有關的任何規則。客戶本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促使客戶進行交易所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有鑒於此，客戶在訂立交易或投資之前，應查詢在本地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獲得的補救措施類別。本行於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監管。該等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22. 新興市場金融工具

新興市場指人均國民收入處於中低水準的國家的市場。儘管投資新興市場可能回報豐厚，但由於該等市場無法預測，加上相關法規尚不完善，投資者保障不足，令投資該等市場的風險較高。舉例而言，有關投資可能無法隨時於新興市場出售，且無法取得資料以釐定其最新價值。除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外，新興市場存在的風險還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風險，例如政府可能透過外匯管制法或限制利潤匯回的方式干預市場，影響投資的價值或客戶享有其利益的能力。此外，一些對較成熟市場而言影響不大或有限的事件（例如自然災害、商品價格及/或匯率波動以及政治動亂）可能會對新興市場造成深遠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客戶須就於新興市場金融工具（例如新興市場中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發行的銀行存款證、債務或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政治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進行謹慎及獨立評估。

客戶應自行對相關新興市場金融工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程度作出獨立評估及調查，並不時進行檢討。在投資新興市場金融工具前，客戶應了解並能夠權衡各類風險（部分風險已於上文載述）。

23. 非傳統基金（對沖基金及離岸基金）

非傳統基金為投資風格異於傳統股票及債券投資的投資公司。非傳統基金最常見的形式為對沖基金，此類基金雖以對沖為名，但未必與對沖業務有關。眾多對沖基金以盈利為目的，有時承擔很高的風險。對沖基金包括使用衍生產品進行投資而非用於對沖目的，以及可進行沽空或透過借入資本投資運用重大槓桿作用的全類投資基金、投資公司及合夥企業。對沖基金的其他特點是自由選擇投資類別、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及交易方式。對沖基金要求的最低投資通常較高。對沖基金提供的認購及贖回權有限，且通知期較為漫長。對沖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獲得的獎金與績效掛鉤，通常還可於有關基金內擁有個人權益。客戶承認，投資非傳統基金或會收取績效費用，而此費用可能透過扣減本行代客持有的證券來收取，這會相應減少客戶的證券持有量。投資策略通常涉及高度風險。由於槓桿作用，市場的輕微波動可能帶來巨額收益，但任何虧損亦被大幅擴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此類現象屢見不鮮，概因關於非傳統投資的資料極為缺乏。此外，許多投資策略相當複雜，且令人費解。客戶應了解，投資策略的變動可能會大大增加所面臨的風險，但有關變動經常被忽略、缺乏關注或太遲發現。非傳統投資的流動性及可交易性可能相差甚遠。對沖基金通常僅按月、按季度或按年發行及贖回。固定持有期極少會持續多年。有關交易頻率及持有期的規定可能瞬息萬變。清盤程序可能費時數年。許多此類基金於境外存冊，從而被稱為境外基金。有關此類基金的法規及監管較為寬鬆，因而對投資者的保障較低。有關基金單位的買賣盤在交割時亦可能會出現各種問題或延誤，且無法保證投資者的法律權利可得以執行。非傳統投資形式多樣，且涉及較高風險。在作出任何此類

投資之前，客戶應謹慎研究有關投資的資料備忘錄及認購協議以及其他資料。客戶應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所涉及的風險及潛在虧損風險（包括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24. 創業板

香港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高的公司提供的上市市場。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公司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而具有風險。投資於該等公司具有內在風險，故客戶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的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說明創業板較為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性的市場。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市場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客戶需能閱覽刊登於創業板網頁的創業板上市公司最新資料。客戶如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票所涉風險不確定或不理解，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5. 提供將郵件直接郵寄予第三方或予以存檔的授權書的風險

若客戶並未親身接收其郵件，則客戶須從速親身收取所有交易通知書、成交單據、結單及投資組合估值書，並加以詳細審查，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或錯誤。

26.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資深投資者而設。客戶在買賣該試驗計劃項下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本行的意見並熟悉該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27. 交易所買賣工具及電子交易的影響

就涉及於股票或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相關合約或工具的交易而言，正常市場運作的干擾或有關交易所的狀況及/或有關交易所的運作規則（例如在若干市況下，交易所酌情暫停或限制買賣若干合約或工具）可能導致難以或無法終止交易或平倉，從而增加虧損風險。此外，對於倚賴交易所電子交易設施（例如，進行交易買賣盤傳遞、執行、對盤、登記或結算的電腦元件系統）的相關合約或工具，有關電子交易設施的任何暫時中斷或電源/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所的買賣活動中斷且無法提供相關交易的參考價格。在此類情況下，客戶的交易買賣盤可能無法按其指示執行，甚或完全無法執行，令客戶遭受虧損。有關虧損不可能從相關交易所獲得補償，因交易所的規則無一例外地豁免其承擔該等責任。

28. 場外交易

在有些司法管轄區，及僅在特定情況下，本行方會獲准進行場外交易。本行可作為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平掉現有持倉、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大風險。場外交易的監管可能會比較寬鬆，或需遵守獨立的監管制度。客戶在進行此類交易前，應了解適用規則及相關風險。

29. 與境外金融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具有乘數效應

若干境外金融衍生產品規定某訂約方在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於屆滿時或當相關工具的價值或價格達到特定下限或上

限，或於某訂約方行使其要求交付或付款的權利)後，根據預定公式，向交易對手交付若干數目的相關工具或支付特定金額。有關公式可能具有乘數效應，導致需要交付的相關工具呈指數級增長或需要支付高額款項。因此，訂立此類金融衍生產品可能導致客戶遭受超出其初始投資的巨額虧損。若客戶透過借款為此類金融衍生產品項下義務融資，則與該活動相關的風險將會放大。建議客戶確保充分了解買賣此類金融衍生產品的虧損程度及有限收益，並於訂立此類金融衍生產品之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30. 累積風險

客戶評估一項交易的風險時，不應單獨評估各項風險。雖然有關風險可能較低且無關緊要，但此項交易的整體風險可能較高且非常重大。

31. 解除風險

若干金融產品的條款，可能禁止投資者於特定時間前或於特定期間內或其他時間解除或終止該等產品。客戶承認及同意，在此類情況下，本行無須為客戶購買該等產品。有關禁止可能令客戶遭受重大虧損。

32.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的買賣風險

買賣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如牛熊證、衍生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涉及重大風險。於買賣該等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前，客戶（作為投資者）務必充分了解買賣該等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後果。買賣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該等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若客戶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計值，客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買賣衍生產品，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買賣衍生權證的額外風險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額外風險

強制收回風險：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

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

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風險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的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外匯風險：若客戶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計值，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匯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多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不能保證能夠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不能買賣產品。

具不同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涉及的對手風險：

-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綜合複製策略
-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總回報掉期 (Total return swaps) 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

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33. 買賣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例如雙貨幣投資產品）可能涉及衍生工具。除非客戶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及風險，否則切勿投資任何投資產品。客戶如對該產品所涉及風險有疑問，必須詢問本銀行或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組合兩個或多個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可能具有高度風險，可能不適合多數公眾人士，概因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可能聯繫密切。因此，市場變動可能造成重大虧損。參與結構性產品交易之前，客戶應了解其所涉及的內在風險。尤其是，有關各金融工具各項風險應進行個別評估，而結構性產品風險則應進行整體評估。各結構性產品有其自身的風險特徵，鑒於可能的風險組合不計其數，本聲明不可能詳述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儘管如此，本聲明仍盡量對多個常見結構性產品的特點及若干適用風險作出一般描述。客戶應注意，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買方僅可向發行人主張權利。因此，應特別留意發行人風險。客戶應明瞭，若發行人違約，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保本產品：部分保本的結構性產品通常由期權與固定收益工具（如債券）組合而成。債券屬保本部分，決定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應支付的固定金額。客戶須知，保本金可能遠低於全部投資本金，具體金額視乎產品而定。保本金亦與面值而非發行價或次級市場價格掛鉤。因此，保本並非償還所有產品的全部買價。期權部分決定買方從相關資產價格變動中獲利的方式及程度。換而言之，它決定買方高於保本部分的潛在回報。期權部分承擔的風險與其他期權或期權組合承擔的風險相當。由於其價值視乎相關資產的市價而定，過期後會變得毫無價值。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可能會跌至其保本金以下水平，到期前出售，可能會增加潛在虧損。因此，買方持有結構性產品至到期，才能獲得保本金。

雙貨幣投資產品：雙貨幣投資產品是與匯率掛鉤的工具，可令買方獲得高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回報。雙貨幣投資產品到期時，買方會獲得以基準貨幣或掛鉤貨幣計算的本金及利息。若以掛鉤貨幣計算付款，則以執行價格進行換算。雙貨幣投資產品可視為債券與基於參考貨幣授出的認購期權組合。若期權到期時為價外期權，則買方獲得以基準貨幣計算的本金及利息。相反，若期權到期時為價內期權，則雙貨幣投資產品發行人會行使該認購期權，並以掛鉤貨幣向雙貨幣投資產品持有人付款。雙貨幣投資產品合希望獲得高投資回報，並能承受以掛鉤貨幣按執行價格付款的風險的人士。潛在收益越大，以掛鉤貨幣按執行價格付款的風險就越高。

股票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可視為結合固定收益工具與期權的產品，可進行看漲、看跌或預期股份窄幅上落。股票掛鉤票據的回報通常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證券或某個指數的表現。看漲股票掛鉤票據結合固定收益工具與從選定證券中出售認沽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若這些證券的價值跌至成交價與所收期權金差額以下水平，買方將遭受虧損。最大的潛在虧損是喪失全部本金。看跌股票掛鉤票據結合固定收益工具與從選定證券中出售認購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到期時，看跌股票掛鉤票據發行應向投資人償還的金額，取決於成交價及證券到期時的市價。看跌股票掛鉤票據的買方須能接受證券市價高於執行價格時喪失全部投資本金的風險。預期股份窄幅上落的股票掛鉤票據結合固定收益工具與從選定證券中出售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客戶亦須注意，股票掛鉤票據的投資回報乃事先約定。因此，即使客戶對有關市場走向的看法正確，亦不會獲得高於約定金額的收益。客戶還須注意，投資股票掛鉤票據未必會產生任何回報。此外，已發行股票掛鉤票據可用的次級市場有限。

與貨幣配對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附加風險

倘結構性產品與貨幣配對掛鉤，則其實際收益率將會受相關貨幣配對的匯率波動影響。儘管結構性產品的報酬可能高於

標準定期存款的利率，但結構性產品的實際收益率或會受相關貨幣配對的匯率波動影響。此外，客戶或會因兌換貨幣貶值而蒙受以兌換貨幣償還的本金價值損失，而有關損失可能會抵銷本金的報酬，甚至可能導致償還金額的投資貨幣匯兌價值下跌。有關轉賬及貨幣兌換的規例可能從此適用於當中任何一種貨幣。當中任何一種貨幣的發行國家的政府機關或會就有關貨幣實施限制。

與利率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附加風險

倘結構性產品與利率掛鉤，則其首要風險為期限風險。中期利率上升或預期短期利率上升尤其可令產品的市值削減至低於票面價值（100%）。結構性產品亦將使客戶面臨與投資於標準固定收益市場（例如投資於債券）所承受的風險類似的利率風險。結構性票據的發行商亦可自行酌情決定於一段特定期間後長期將票據的票息由固定利率調整為浮動利率。就可贖回結構性票據而言，發行商可自行酌情決定提早贖回票據。

雙貨幣投資產品的相關附加風險

儘管雙貨幣投資產品的報酬高於標準定期存款的利率，但雙貨幣投資產品的實際收益率或會受相關貨幣配對的匯率波動影響。此外，客戶或會因已決定使用的兌換貨幣貶值而蒙受以有關兌換貨幣償還的本金價值損失，而相關損失可能會抵銷本金的報酬，甚至可能導致償還金額的投資貨幣匯兌價值下跌。有關轉賬及貨幣兌換的規例可能從此適用於當中任何一種貨幣。當中任何一種貨幣的發行國家的政府機關或會就有關貨幣實施限制。雙貨幣投資產品並非資本保障或資本保證性質。儘管雙貨幣投資產品並非標準定期存款，但亦包含屬投機性質的元素，因此附帶風險。不論本行是否受適合性義務約束，客戶均須自行進行財務評估，並仔細考慮雙貨幣投資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於參考日期指定時間的相關貨幣配對即期匯率應由計算代理人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的相關附加風險

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使客戶能夠在若干程度上參與相關產品的升幅或跌幅。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的價值概不獲提供任何保障。特別是倘客戶於相關產品的價格低於（就累計期權而言）或高於（就累沽期權而言）行使價時履行責任購買（就累計期權而言）或出售（就累沽期權而言）相關產品（視乎情況而定），則客戶或會蒙受虧損。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的相關風險與直接重複投資於相關產品的相關風險並無重大差別。然而，倘客戶根據有關條款說明書所載的條件及於當中所載期間內，持續履行責任購買（就累計期權而言）或出售（就累沽期權而言）相關產品，則會構成特殊風險。客戶須注意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所固有但客戶已採納的風險政策並未計及的特殊風險及槓桿特色。就此而言，客戶將被視為已知悉相關產品價格的不可預測性質。相關產品的價值或匯率（視乎情況而定）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尤其會受相關產品的特定資訊及任何一般/投機市場動態影響，亦可能隨時發生波動，但上述情況與市場的一般波動或所採納的風險策略無關。倘客戶已獲得用作投資於累計期權的融資，而相關產品的收市價或訂價低於行使價，則客戶或會面臨大量持續及不斷增加的保證金追繳，因而產生迫切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抵押品需求。客戶務請注意，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然而，本行概不就與本行執行客戶指示的能力無關的事實或因素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市場出現技術故障，以及與通訊系統有關的技術故障）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亦概不就對本地或任何海外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修改所造成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本行應獲免除一切責任。客戶面臨由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連同所有屬同一相關資產類別的其他尚未平倉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合約所產生的最高風險總額或會超出所能承受的額度。客戶如對自己的最高風險總額有任何疑問，務請向本行查詢。客戶未必能提早終止客戶的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合約。即使本行同意客戶提早終止有關合約的要求，客戶亦可能需承擔意料之外的重大退市成本及損失。一般而言，合約期愈長的累計期權合約，所涉及的提早終止風險愈高，而提早終止成本亦往往較高。倘客戶計劃按保證金基準或使用信貸融通投資於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則客戶需作好支付保證金/信貸融通的利息成本的準備。倘客戶未能支付追繳保證金，則客戶的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合約或會在

未經客戶同意下終止，且客戶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及費用，而有關損失及費用可能非常重大。客戶或須按遜於當前市況的條件購買相等於協定數量兩（2）倍的相關產品。此外，倘相關產品為貨幣配對，則客戶將須承擔於各交付日期所收取實際金額的全部兌換風險。倘有關即期匯率的交易價格相等於或低於緊隨交易日期的取消價，則匯兌的實際金額或會遠低於名義金額。即使客戶於認購時可能受惠於有利的匯率，累計期權仍可能受有關即期匯率波動的影響。因此，客戶或會因所獲得的貨幣貶值而蒙受該貨幣金額價值上的損失。再者，有關轉賬及貨幣兌換的規例可能從此適用於當中任何一種貨幣。當中任何一種貨幣的發行國家的政府機關或會就有關貨幣實施限制。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包含屬投機性質的元素，因此附帶風險。不論本行是否受適合性義務約束，客戶均須自行進行財務評估，並仔細考慮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合約是否適合客戶。

與一籃子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附加風險

倘客戶投資於看漲結構的與一籃子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該一籃子掛鈎股票中最差表現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客戶或須以行使價購入該最差表現的股票或承受以該股票釐定的虧損。客戶或須承受該籃子掛鈎股票（尤其是最差表現的一隻）的風險。

34. 股票認購/認沽期權的風險

買賣期貨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多數公眾人士都不適合進行期權交易。只有熟讀、了解及熟悉期權種類、行使方式、權利及義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風險的人士才適宜參與此類交易。若期權獲行使，買方與賣方的義務將透過現金或銀行賬戶交割。本行特此提醒客戶，若行使任何期權，均會導致現金交割，或購入或交付有關合約或資產。

購買任何期權時，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期權金及購買期權的交易費用。在若干不利市況下，當市場走勢對期權持倉不利時，客戶的虧損可能會非常重大，而所購買的期權在到期時可能會毫無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期權買方將損失全部投資，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用。購買期權的人士應留意，要變現期權的任何價值，則須抵銷期權持倉或行使期權。期權買方應留意，有些期權合約訂明僅可在一個限定期間內行使期權，而有些期權合約則訂明指定或規定的行使日期。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的有關風險通常高於買入期權的有關風險。客戶務必了解，客戶作為期權賣方，則會面臨買方會否行使期權的風險，並了解其有義務以現金或透過購入或交付有關合約或資產交割期權。如果期權在有關合約或資產或另一份期權中有相應的持倉「備兌」，則可降低風險。相反，若期權無備兌，則潛在虧損將會無限大。認購期權賣方若在有關合約或資產中並無持有長倉，當有關合約或資產的價格高於期權獲行使或到期時的行使價，而超出部分金額大於賣出認購期權所得的期權金時，則面臨虧損風險。認購期權賣方若在有關合約或資產中持有長倉，則會面臨有關持倉價格下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認購期權賣方會損失賣出認購期權所得的期權金。期權賣方放棄因期權於行使或到期時有關合約或資產價格高於期權行使價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收益，以換取賣出認購期權所得的期權金。認沽期權賣方若在有關合約或資產中並無持有短倉，當有關合約或資產價格低於期權獲行使或到期時的行使價，而低出部分金額大於賣出認沽期權所得的期權金時，則會面臨虧損風險。認沽期權賣方若在有關合約或資產中持有短倉，則會面臨有關持倉價格上升的風險，在此情況下，認沽期權賣方會損失賣出認沽期權所得的期權金。期權賣方放棄因期權於行使或到期時有關合約或資產價格低於期權行使價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收益，以換取賣出認沽期權所得的期權金。期權客戶應謹慎計算有關合約須達至何

等價格，期權持倉方可獲利。該價格包括為抵銷期權的金額以及訂立及行使或平倉期權持倉所招致的所有其他費用，有關合約須超過或低於行使價的幅度。

一經訂立股票出售認購或認沽期權的交易，即表示除以上陳述及保證外，客戶進一步陳述及保證已充分注意到：

- 交易的規則是以實物結算，意指交付實物股份，但若本行與客戶協定以現金結算則除外。在後一種情況下，
- 儘管協議內使用「購買認沽期權」及「出售認購期權」的字眼，但在合約上而言，協議並無授予客戶權利交付或強制客戶購買股份；反之，協議授予客戶專有權利接受或（視乎情況而定）委予客戶專有責任支付現金金額；
- 倘本行與客戶協定以現金結算，則於結算時，客戶將：
- 有權向本行收取現金金額，而該金額將視乎有關股份於估值時的參考價而定，且在不影響各方就繳付任何股份交付或現金結算的相關稅項或關稅所承擔的責任下，倘有關參考價低於協定的下限水平（行使價），則該金額相等於有關下限水平與有關參考價之間的差額；或
- 須向本行支付現金金額，而該金額將視乎有關股份於估值時的參考價而定，且在不影響各方就繳付任何股份交付或現金結算的相關稅項或關稅所承擔的責任下，倘有關參考價高於協定的上限水平（行使價），則該金額相等於有關參考價與有關上限水平之間的差額；
- 就自由轉讓股份可能訂立的任何限制（不論是否合法），並不會影響行使期權的效力，亦不會解除客戶向本行支付所有股份價格超出協定上限水平的升幅的責任；及
- 視乎交易的特點，出售或購買期權或不可於任何市場（不論是有組織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轉讓。

35. 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特別風險

人民幣匯率，如同其他貨幣一樣，有機會受廣泛因素影響而導致波動。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帶來利潤或損失。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

36. 買賣債券的風險

與次等債券有關的附加風險

因次等債券的債項優次序列比優先債券較低，所以當發行商清盤時，次等債券持有人所承受的風險將會比優先債券持有人所承受的風險較高。此外，客戶不應混淆擔保人、發行商與債券的信貸評級。

與永續債券有關的附加風險

永續債券並沒有到期日，其票息亦可依據有關的發行條款及條件而延遲甚至停止發放。此外，由於永續債券或會被收回及/或為次等債券，投資者或要承受相關的再投資風險。假如發行商清盤時，投資者的債項優次序列或較低。

與或有可換股債券或紓因債券有關的附加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券及紓因債券均為混合債券和股本的工具。當有觸發事件發生時，此等債券將會被撤銷或轉換為一般股票。

「紓因」一般指當有觸發事件發生時，債券或會在約定或法定程序下被撤銷或轉換為一般股票。客戶應該細閱有關債券的銷售文件，以瞭解觸發事件的相關條文及其對該債券投資的影響。

37. 利益披露

除非特別聲明，本行在所有上市投資及基金之交易中擔任代理人，而在所有其他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本行可能與產品發行商有聯屬關係。其在處理非上市投資產品時，可能從產品發行商或背對背交易賺取金錢利益。除非特別聲明，該等金錢利益相等於或少於客戶投資於該產品金額的百分之一。此外，對於基金，本行可能不時從基金經理收取作為部份管理或表現費的後續費用。

38. 語言

本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C部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若中、英文版本之間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前言

- a) 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包括其不時之修改以下稱為「信貸條件」）將規管本銀行可能以往來賬戶透支、定期墊款、用於覆蓋持續市場交易相關保證金的債項、主要因擔保人、擔保、票據保證、匯票背書、跟單信用證及/或其他承擔而導致的或有或間接負債，按本銀行接納的限額及貨幣，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向客戶授予的信貸融通（以下統稱為「信貸」）。
- b) 信貸條件將補充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及條件）」。若信貸條件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之間有歧異，將以信貸條件為準。

2. 抵押品

- a) 原則上，本銀行僅在獲提供本銀行酌情認為足夠、適當且多元化的抵押品後，方會授予信貸。
- b) 本銀行所持有的抵押品將構成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簽署的抵押協議的基準，並可包括即期、定期或受投資、擔保、在全球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可輕易轉讓的一級證券，以及本銀行正式接納且以主要貨幣計值的任何其他金融資產，但以本銀行為受益人而抵押的其他抵押品（例如按揭或人壽保險保單下的權利轉讓等）須以特定的合約文件作出（以下統稱為「抵押品」）。
- c) 本銀行將全權酌情確定抵押品的價值（以下稱為「抵押品價值」），其金額尤其可能取決於抵押品各項組成資產的性質、各項資產的計值貨幣、借款人的個人情況以及抵押品的任何組成資產的多元化程度。本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酌情更改所確定的抵押品價值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或抵押該抵押品的第三方，尤其是為反映金融市場的走勢、相關資產的價值波動及/或（如適用）其發行人的狀況，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因此，舉例而言，本銀行未必就若干資產確定任何抵押品價值。

3. 保證金

- a) 於信貸項下結欠的金額已最終且全數償還前，客戶須在本銀行維持抵押品，或由第三方維持抵押品，而抵押品須獲本銀行視為可接納，並須多元化，且其抵押品價值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相等於未償還信貸金額。
- b) 未償還信貸金額將於任何時間相等於以下金額：i.任何未償還提取款項的金額，ii.任何或有或間接負債的金額，尤其是因擔保（包括第三方留置權）及跟單信用證所導致者，iii.根據適用的具體條件釐定持續市場交易所必需的所有保證金的金額，iv.信貸項下結欠的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借項利息、佣金及其他相應引致的費用。
- c) 若在整個信貸期間，本銀行確定的抵押品價值因任何原因而不再足以覆蓋根據上文第3（b）條釐定的未償還信貸金額，或本銀行認為其可能不再足以覆蓋該金額，則本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酌情要求客戶或抵押該抵押品的任何第三方在催繳保證金通知發出24小時或其他本銀行於作出催繳保證金通知時通知客戶的時間內提供額外抵押品，而該額外抵押品的抵押品價值（以下稱為「催繳保證金通知」）須能夠恢復抵押品對信貸的覆蓋。本銀行將透過任何本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可行的方式向客戶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在適用情況下亦通知抵押該抵押品的第三方。客戶承諾在催繳保證金通知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本銀行要求的額外資產作為額外抵押品，或使他人提供額外資產，及/或減低信貸，以恢復抵押品對信貸的覆蓋。
- d) 若本銀行未於指定期限前接獲對催繳保證金通知的滿意回應，則即使信貸項下的應收款項尚未到期，但本銀行可酌情即時變現全部或部分抵押品，及/或透過相應的買入或賣出，將任何未受覆蓋的遠期持倉全部或部分平倉以恢復抵押品對信貸的覆蓋，而除催繳保證金通知中所作出的通知外，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

- e) 若因任何法律或事實原因或因特殊情況，導致全部或部分抵押品的抵押品價值下跌至一定水平，而本銀行全權酌情認為根據該覆蓋水平，須即時清盤全部或部分抵押品及/或清盤未受相應交易覆蓋的任何遠期持倉的全部或部分（以下稱為「清盤價值」），尤其是（但不限於）在催繳保證金通知規定的屆滿期限前已達至本銀行酌情釐定的清盤價值，則本銀行亦享有上文第3（d）條所載的權利。本銀行有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改各項資產的清盤價值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或抵押該抵押品的第三方。
- f) 若客戶拖欠其債務或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出現本銀行認為會損害客戶的償付能力的情況，以及發生下文第5條所界定的違約事件後，或在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第6.3條（期限及還款）所訂明的任何提早到期的情況下，本銀行亦享有上文第3（d）條所載的權利，惟須通知客戶及（如適用）第三方抵押人。

4. 客戶的其他義務在信貸項下結欠的任何金額最終且全數償還前，客戶承諾如下：

- a) 按本銀行的要求且不得延誤，向本銀行提供本銀行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資料，包括但不限與客戶及/或（如適用）第三方抵押人有關的任何財務資料，另客戶亦承諾於本銀行提出要求14個曆日內，向本銀行提供本銀行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及/或文件，以証實客戶遵守其作為一方之文件內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為評估或監控信貸；
- b) 即時向本銀行通知任何可能即時或日後構成提早到期的事件；
- c) 若信貸用於為項目融資，則在該項目有任何技術或財務變動時，即時通知本銀行；
- d) 立刻通知本銀行可能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要負面改變；
- e) 立刻通知本銀行客戶與任何第三方抵押人的結構或關係的任何轉變，而該轉變影響第三方抵押人及/或其資產；
- f) 維持本銀行與客戶其他債務人享有同等權益，且如果客戶願意提供任何優待或押品予其他債權人，客戶需向本銀行提供同樣額外的押品；
- g) 如果客戶知到任何訴訟或政府程序將會針對或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抵押人提出，而該訴訟或政府程序負面決定對（i）客戶履行任何文件內的責任，條件或活動的能力或（ii）任何第三方抵押人履行任何抵押品下的責任，條件或活動的能力，則立刻通知本銀行；
- h) 不會設立或容許存在，並確保任第三方抵押人不會設立或容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即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同樣影響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因法律運作而於（i）（就客戶而言）任何資產或收益或存放於或已存放或相關於直接或間接由本銀行提供融資的資產的權益及（ii）（就第三方抵押人而言）作抵押品的資產則除外；
- i) 簽署及向本銀行或其他人士提交任何或所有本銀行以其絕對唯一意見認為需要的文件，以向信貸條件賦予全部權力及有效性；及
- j) 如果於任何時間本銀行要求，向本銀行銀行提供額外抵押品。

5. 違約事件

就信貸而言，以下各情景或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抵押品價值不再覆蓋未償還信貸金額，而客戶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供或安排提供額外抵押品以覆蓋未償

還信貸金額；

- b) 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有關到期日前支付客戶在信貸項下有義務支付的任何款項，且客戶未於接獲本銀行就此發出的催繳單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出前述付款；
- c) 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第八條所指的交易提早終止發生；
- d) 客戶未能履行客戶在信貸項下的一項其他義務，或違反本信貸條件或信貸的任何其他條文，且該違反或不履行行為（若可予補救）於三十（30）個曆日內沒有獲得補救；
- e)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抵押人在任何信貸框架、抵押協議、通知、文件、陳述或聲明內作出的其中一項聲明及保證在發出時或被視為重申時似乎在事實上屬或變為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f) 客戶結欠第三方的債務未於到期日（或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時）或成為應付之時或因違約而提早應付之時支付；
- g) 本銀行有理由認為抵押品的全部或部分已成為或將成為非法、失效或對第三方無效，或有可能因強制執行措施、法律程序或其他原因而被扣押或變現；
- h) 客戶在到期日未支付其債務，暫停支付或承認其無力支付；
- i) 客戶被解散、清盤、接受破產管理或破產，成為債務重整、強制執行程序或類似措施的對象，或現正經歷前述任何事項之過程；
- j) 客戶身故或有任何其他在法律上喪失法人能力的理由；
- k) 在未經本銀行事前同意下，客戶的股份擁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動；
- l) 核數師在客戶的賬目審核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或評論，而本銀行酌情認為其屬重大；
- m) 客戶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前景發生不利變動，而本銀行酌情認為屬重大者；
- n) 發生任何情況以致本銀行認為會減損本銀行對客戶的信任；
- o) 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止，或發生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第6.3條（期限及還款）所訂明的任何提早到期的其他情況；
- p) 法律或監管條文變動，以致阻礙客戶按照合約規定的方式履行其義務，或若繼續維持信貸則不符合適用法律或監管條文的變動或本銀行內部政策的變動；
- q) 本銀行履行信貸條件或與客戶締約的其他合約文件下的責任變成非法或不可能，或客戶或第三方抵押人於信貸條件或其他合約文件向銀行承擔的責任變成無效、非法、不具法律約束力或不能執行；
- r) 任何一方已發出通知終止本銀行與客戶或第三方抵押人之間的商業關係；
- s) 按任何其各自成立或登記的司法區（按情況而定）的法律或法規以使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抵押人合法地締約及執行其各自於信貸條件、信貸或與本銀行締約的其他合約文件下的責任，或確保其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可被呈堂作證所需的任何牌照、授權、批准或同意被撤回、不獲更新或停止具完滿有效性或效力；
- t) 任何以上事件發生（加以必要的變通）於任何第三方抵

押人或（按情況而定）該人士所提供的抵押品；或

- u) 本銀行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事件或情況，以保護本銀行的事情或情況。

若發生以上任一事件，本銀行將有權（但並無責任）透過向客戶作出書面通知：

- a) 宣佈信貸到期並應償還本金加利息及費用，並要求以現金支付任何或有負債、已承兌、背書或貼現的匯票，以及本銀行代表客戶發行、認購或確認的任何債項、擔保、彌償保證或任何跟單信用證或任何其他票據；及
- b) 終止信用，以致無法據其進行任何額外提取。

本銀行亦可行使本信貸條件、任何信貸協議、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抵押協議或適用法律賦予本銀行的全部或部分權利。

6. 聲明及保證

客戶向本銀行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a) 有效存在及良好地運作：客戶是一所按其成立的地方的法律恰當地成立並有效地存在，且良好地運作的公司；
- b) 行事的權力及能力：客戶擁有所有權力及能力以承擔因信貸產生的債務及所有其他債項、簽署本信貸條件及任何其他要求的文件，以及履行所有與其有關的義務；
- c) 借款授權：客戶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內部及外部行動，以授權簽署本信貸條件及任何其他要求的文件，以及履行並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
- d) 無違法行為：客戶訂立本信貸條件所載的任何義務、行使任何權利、履行及遵守由此而產生的義務，並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判令或客戶作為一方或客戶的資產受其規限的合約；
- e) 文件的效力：為獲取信貸而提供予本銀行且與信貸有關的所有文件均真實完整，可據以對建議的交易、交易的融資及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準確分析；
- f) 信貸條件的可執行性：信貸條件的條款及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均可對客戶執行而無任何限制，且不違反任何可能規管客戶的法律；
- g) 無違約行為：客戶並無對任何第三方的違約行為，且並無遭受或可能面臨任何破產或破產程序；
- h) 理解抵押品風險：客戶理解、熟悉並接納所有因抵押品價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舉借資金購買證券及匯兌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客戶尤其了解融資業務的貨幣有別於抵押品的計值貨幣而存在的固有風險。客戶願意並有能力承擔該等風險（不論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並承擔所有由此產生的損失；
- i) 明白投資風險：客戶確認客戶有能力評估並明白（不論以自己的能力及/或當取得其自己的法律、稅務或其他獨立意見提供者的意見後）投資的條款、條件及風險，並就是否參與任何投資考慮到投資是否合適客戶的投資目標和財務狀況，以其獨立判斷作決定，而毋須依賴任何本銀行的通訊（書面或口頭）；
- j) 同意及批准：就簽署及提交本信貸條件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客戶履行信貸條件及其他所需文件下的責任或任何預計的交易，無須任何信託人或客戶的債務或責任持有者的同意或批准，或任何政府機構、公共機構或法院的同意、批准、授權、命令或牌照；
- k) 訴訟準備開展或存在：沒有任何訴訟、稅務索償、程序、糾紛存在或按客戶所知，會針對客戶而展開，而其負面

決定會重大地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或損害其履行任何作為締約方之文件下的責任的能力；

- l) 違約事件:沒有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
- m) 監管匯報:就客戶的資產、收入及借貸、本信貸條件及押品及相關的財務流動任何適用的司法區域(包括但不限居住或註冊辦公室或有效管理團隊的所在處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一切監管匯報(包括但不限稅務)均已作出;及
- n) 還款:用作相關於信貸條件及信貸之所有還款及付款的資金,其稅項均將繳付。客戶聲明及保證倘若執行抵押品,客戶將支付所有適用的稅款。

只要信貸項下有任何應付予本銀行的款項,則客戶被視為每日均重申在本第6條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7. 故意保留空白

8. 其他事項

- a) 在本信貸條件生效時存在的任何信貸均將受本信貸條件規限。
- b) 客戶不得以抵押品價值的任何減少作為避免客戶還款義務的藉口。
- c) 信貸項下的所有付款均為淨額,無任何預扣稅、扣減或抵銷。在整個信貸期間,任何可能減損應付予本銀行的任何付款的現有或未來稅項以及任何其他扣減均將由客戶承擔。
- d) 若付款在非營業日到期,則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或若該下一個營業日屬下一個曆月,則於緊接該日的上一個營業日作出。就此而言,營業日指日內瓦或(如適用)與客戶往來的分行的註冊地之銀行機構全日營業的日子。
- e) 利息將基於已過去的具體日數及基於一年360日計算,惟就慣例建議其他計算方法的貨幣除外。
- f) 當定期墊款到期應償還時,若並無接獲客戶的相反指示,則本銀行可酌情續期或透過自客戶的往來賬戶扣款償還。
- g) 若信貸授予多名聯名個人,則他們共同及個別作為共同債務人承擔責任。
- h) 無論如何,若本銀行未行使其任何權利,或在特定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利,概不構成放棄該項權利。此外,若本銀行部分行使其任何權利,並不妨礙本銀行完全行使該項權利,亦不妨礙本銀行採取其享有的所有補救措施。

9. 通知

- a) 雙方之間有關信貸的任何通訊均受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規管,並以客戶選擇的通訊方法發送。客戶須負責因未能檢查該等文件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若本銀行未獲提供傳真號碼,則客戶認可,本銀行按最後指明的郵遞地址發送通知,可能會延遲送達,以致客戶無法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 b) 無論客戶選擇何種通訊方法,本銀行均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通訊方式及按其認為可能聯絡到客戶的地址通知客戶。在此框架內,若任何通知以口頭、電話、電郵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送達,則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而本銀行就在此方面的責任將完全解除。
- c) 若因任何法律或事實原因或因特殊情況,本銀行無法

向客戶發送其通知,則通知將被視為已透過代存郵件有效向客戶傳達,風險由客戶獨自承擔。

- d) 客戶及/或(如適用)第三方抵押人就信貸而向本銀行發送的任何通訊均須透過郵遞或傳真發送至本銀行,且在本銀行接獲後兩(2)個營業日方對本銀行具約束力。

10. 故意保留空白

11.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a) 本信貸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 b) 除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39條以外,本銀行有權於任何其他法院及/或其他適用的司法區域,或(如適用)於抵押第三方身處之地方或抵押品所處的地方,就債務執行提出訴訟。

12. 語言

本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D部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範圍

此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包括其不時之修改以下稱為「CSFX條件」）規管客戶與本銀行外買賣即期或遠期外匯或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尤其是掉期、遠期交易、外幣、貴金屬、股票或其他相關證券的場外認沽及認購，以及該等交易的組合「（CSFX合約）或「CSFX交易」。此等條件為直接適用於CSFX合約的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信貸條件）」作出補充。如有歧異，CSFX條件凌駕信貸條件，而信貸條件則凌駕一般條款及條件。

2. 客戶的分類

(a) 客戶向本銀行確認，客戶屬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以及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場行為的瑞士聯邦法案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and Market Conduct in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Trading (FMIA) 「（金融市場基礎法案）」見本E部份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所界定的分類。該分類被視為在各項交易訂立時或就一項CSFX交易的任何付款的到期日或交收之時再續。若客戶於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FMIA分類一欄所填寫的客戶界定的分類不再準確，則客戶可未經本銀行提示而向本銀行指明其新分類並填寫（於FMIA分類一欄）及簽署新的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

若客戶為自然人則無需於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FMIA分類一欄填寫客戶界定的分類，惟若其在瑞士的商業登記冊登記為獨資經營者或根據外國法律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則除外。

- (b) 客戶進一步在所有時間向本銀行聲明及保證，客戶已向本銀行提供關於其財務狀況的最新及當前資料，且須在任何該等陳述不再準確或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本銀行。客戶須應要求向本銀行提供本銀行為核實客戶的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的身分而可能要求的證據。
- (c) 客戶確認，若客戶合資格且獲同意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則本銀行及其代表將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若干合規要求。本銀行及其代表尤其獲豁免：
- (i) 禁止向客戶建議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投資或未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招股章程的投資的禁令，或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要求，及
 - (ii) 以《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規定的格式向客戶發送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要求。

3. 指令

- (a) 本銀行僅基於以下事項執行CSFX交易：
- (i) 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代理人發出的指令及特定指示，尤其是根據投資諮詢授權而發出者；
 - (ii) 客戶透過獨立的協議主動作出的第三方管理委任，在此情況下，雙方理解，本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履行其在本CSFX條件下就該第三方管理人的責任；或
 - (iii) 客戶透過獨立的協議主動給予本銀行管理委任，在此情況下，雙方理解，該等委任不限於根據瑞士銀行家協會頒佈的指引授權的CSFX交易。在此前提下，本銀行獲授權代表客戶訂立任何CSFX交易及採取本CSFX條件要求其採取的任何行動。尤其是，本銀行獲授權按照下文第11條的程序，確認收

妥任何CSFX交易確認書及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確認其內容。

- (b) 本銀行可採取任何形式（尤其是口頭形式）與客戶訂立CSFX交易，其後，本銀行通常將根據下文第11條編製CSFX交易確認書並發送予客戶。
- (c) 連同附有所有列明各項CSFX交易的特定條款及CSFX條件的確認書，本CSFX條件構成單一份協議。向客戶交付本CSFX條件概不使本銀行有責任訂立任何CSFX交易。
- (d) 客戶同意，若並無與本銀行簽署任何諮詢授權，則除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第5.11所規定者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得依賴本銀行以釐定訂立CSFX交易是否可取。客戶進一步確認，本銀行可能提供予客戶的建議及資料並不構成買賣任何CSFX合約的要約，且本銀行並不保證該等建議及資料均為準確或詳盡。

4. 保證金

- a) 在整個CSFX合約期限內，根據信貸條件，客戶承諾在本銀行維持抵押品（定義見信貸條件），或使第三方維持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須被視為可獲本銀行接納、多元化且其抵押品價值（定義見信貸條件）始終至少相等於以下金額的總和「（要求的保證金）」：
 - (i) 若CSFX交易提早平倉，則CSFX交易按市價計值的價值，該價值由本銀行基於現行市況釐定，並在必要情況下按照本銀行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銀行選擇的參考貨幣；及
 - (ii) 與CSFX交易有關的獨立保證金，在各情況下，該保證金按客戶就各項CSFX交易而訂立的責任的名義價值之百分比計算，而各適用百分比由本銀行基於有關CSFX交易的類別及本銀行自身的表格釐定。本銀行獲授權酌情更改適用於釐定獨立保證金的百分比且該等更改可即時生效。
- b) 就提早到期、無對沖遠期持倉及變現抵押品而言，信貸條件與催繳保證金通知（定義見信貸條件）有關的條文適用於CSFX交易。

- c) 若客戶與本銀行須根據金融市場基礎法案及/或任何適用法規交換抵押品，則該交換的程序須載於本CSFX條件的變動保證金附件「（變動保證金附件）」及/或本銀行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在此情況下，本第4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變動保證金附件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於交換變動保證金的文件所涵蓋的CSFX交易。

5. 通訊

- a) 任何與本CSFX條件有關的通訊均須按照客戶的有效通訊指示發送予客戶，或按照客戶指明的地址發送予客戶妥為委任的代表。鑒於CSFX交易的獨特特點及固有風險，本銀行強烈建議客戶指明一個電子通訊渠道（傳真或其他）或（如適用）就此妥為委任的代表，以傳送本銀行與客戶之間與CSFX交易有關的所有通訊。若客戶未指明傳真號碼，則表明客戶明確放棄本銀行透過傳真傳送任何與CSFX交易有關的通訊。然而，若本銀行認為本銀行或客戶為遵守其法律責任而必要，則本銀行可在釐定電子通訊渠道後，訂立或修改任何CSFX交易的條款。
- b)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但若客戶已向第三方作出管理委任，則本銀行僅可按本CSFX條件向該第三方發送與該第三方代表客戶訂立的CSFX交易有關的通訊。

6. CSFX合約的交付及平倉

- a) 儘管CSFX合約規定就CSFX合約交付/接收貴金屬或其他相關資產「（相關項目）」及於交付日期「（交割日）」收取/支付CSFX合約價格的責任，惟雙方明確同意，除

以書面方式另行明確同意或確認外，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所有CSFX合約均須按不交付相關項目的基準訂立。因此，本銀行通常並無任何責任為客戶執行或接收相關項目的實物交付。

- b) 客戶承諾於交割日前至少兩 (2) 個營業日就尚未平倉的CSFX合約向本銀行作出指示。若未能作出指示，則客戶明確授權本銀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以客戶的名義及代表客戶以現行價格將CSFX合約續期三十 (30) 日期間。若無客戶的指示，則本銀行仍獲授權（但並無責任）於到期時將CSFX合約平倉變現而不就此承擔賠償責任。
- c) 客戶務請留意，在各項CSFX交易時，本銀行須與一間第三方銀行或Crédit Agricole集團旗下的實體基於符合市場標準的框架協議訂立一項同等交易「（同等交易）」，以對沖本銀行的持倉。本銀行將計及同等交易的數據，以計算及釐定就CSFX交易應付的金額。若須根據適用於同等交易的程序修改其條款，則本銀行獲授權據此調整相應CSFX交易的條款，並透過發送新的確認書或任何其他適當的方式向客戶通知該調整。

7. 與風險有關的聲明

- a) 客戶明確聲明，客戶熟悉CSFX交易的機制以及該等CSFX交易可能涉及較高損失風險及/或風險特點複雜，並已審慎評估其財務狀況於有關情況下是否能履行所承擔的責任。客戶尤其知悉：
 - (i) 遠期合約所涉及的風險是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會大升大跌。若CSFX交易涉及槓桿，則價格波動導致的損失會尤其嚴重。舉例而言，若客戶僅支付相等於CSFX交易價值很小百分比的保障保證金或期權金，則相關項目價格的小幅波動可能會導致CSFX合約的價值產生大幅波動，故客戶可能須回應金額相當高的催繳保證金通知。因此，客戶應注意，客戶持倉的價值可能會在極短時間內（包括在一日之內）大幅波動；
 - (ii) 無論期權是否獲得可變現價值（可行使以獲利），均須全數支付所購買期權的期權金。若客戶購買期權（認購或認沽），客戶的損失風險僅限於期權金。然而，若客戶為期權的賣方或發行人，則除客戶透過持有相關項目的對沖倉位外，損失風險可能無限。此外，若相關期權為歐式期權，則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在該到期日之前，期權的潛在正面價值（價內）不可變現。
 - (iii) 出售期權時，承諾的付款可能會導致高於甚至與最初所收到的期權金不成比例的損失。本銀行概不保證相關項目的發行人的信譽，亦不保證他們有能力履行其就此方面的責任，且不就相關項目是否適合投資提供建議；
 - (iv) 遠期合約及期權涉及的固有風險包括合約對手方無力償債、損失初期保證金及額外付款、持倉難以平倉以及客戶通常須招致重大損失。尤其是，由於本銀行作為對手方與客戶訂立CSFX交易，客戶對本銀行的申索與本銀行的其他普通債權人的申索（後償債務或有保證申索除外）處於同等地位。此外，客戶就CSFX交易的申索不受存款保險或Crédit Agricole集團其他實體的任何其他抵押品承諾保障；
 - (v) CSFX交易為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合約，未經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轉讓或出讓。因此，在市況非常不利時，可能無法提早平倉CSFX交易，所招致的損失可能非常重大。此外，在CSFX交易並非標準產品的情況下，為抵銷CSFX交易的持倉而與第三方訂立的反向交易並不能使與本銀行訂立的CSFX交易平倉，且未必提供理想的保障；
 - (vi) CSFX交易的條款可在場外商議。並無統一之價格來源，因此參與者可自由就相同的CSFX交易報出

不同價格。本銀行並不保證其向客戶報出的價格為客戶可獲得的最有利價格。

- b) 《Special Risks in Securities Trading》手冊（只提供英文版本）載述與CSFX交易有關的若干風險，客戶確認已收到並理解該手冊。客戶進一步確認其有機會向本銀行提出任何與本文件的內容及本CSFX條件有關的問題。
- c) 客戶聲明，客戶完全接納因CSFX交易而產生的風險，且客戶能夠（尤其是在財務上能夠）承擔該等風險。客戶理解，以上列表及《Special Risks in Securities Trading》手冊僅概述CSFX交易的風險及其他特點。然而，客戶向本銀行保證，客戶有能力（自身或在獨立法律、稅務及/或財務顧問協助下）評估及理解CSFX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及風險，且（交易屬管理委任的一部分除外）基於客戶自身對CSFX交易的特點、條款及相應風險的評估，及就客戶的投資目標及財務狀況考慮CSFX交易是否合適後，親自決定是否訂立任何特定CSFX交易。

8. 提早終止

- a) 若發生信貸條件第3 (f) 及5條所訂明的任何事件（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第6.3條（期限及還款）所訂明者），則本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酌情終止本CSFX條件所規管的一項、多項或全部CSFX交易而無需事前通知客戶。
- b) 若客戶 (i) 被解散（包括若客戶為代表信託行事的受託人而該信託被解散的情況），(ii) 與客戶的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達成全面轉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i) 就客戶的破產、清盤、司法管理或清盤通過決議案（根據整合、兼併、合併而作出者除外），(iv) 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提起或被他人方對其提起程序以尋求判決無力償債、破產、司法管理或任何其他救助，(v) 屬要求其破產、清盤、清算或司法管理的呈請或申請的對象，(vi) 就客戶自身或客戶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尋求暫時禁令或委任遺產管理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監督人、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或類似的官員，或成為該等禁令或委任的對象，(vii) 引致或受限於任何與客戶有關而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與前述任何事項具類似作用的事件，或採取任何行動促進或表明同意、批准或默許前述任何事項，則該等事項所規管的所有CSFX交易將被視為於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終止。
- c) 若同等交易因與本銀行的對手方有關的事件而提早終止，但並非因本銀行不履行其責任而引致，則就由此導致的保證金不足，本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酌情提早終止與客戶的相應CSFX交易。
- d) 若提早終止一項、多項或全部CSFX交易及/或完全終止本CSFX條件，則所有已到期但就有關CSFX交易而言尚未到期的責任將取消，代之以任何一方以本銀行酌情選擇的貨幣支付平倉結餘。
- e) 平倉結餘由本銀行按以下方式計算：(i) 已終止CSFX交易按市價計值的金額，即本銀行在當時現行情況下會招致且應由另一對手方付予本銀行的損失或成本的金額（以負數表示），或本銀行在當時現行情況下變現或會變現且應由本銀行支付予有關對手方的收益（以正數表示），根據本銀行與該對手方之間的協議，取代或向本銀行提供各終止CSFX交易於提早終止日期的重大條款及條件的經濟等值物（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於平倉任何同等交易時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收益），加(ii) 就本CSFX條件規管的CSFX交易而到期應付予本銀行的任何未付金額，減(iii) 就該等CSFX交易而到期應付予客戶的任何未付金額。按照(i) 或(ii) 項計算的任何金額，若須以與本銀行根據上一段選擇的貨幣不同的貨幣支付，則須按本銀行於提早終止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
- f) 據此計算的平倉結餘須由本銀行（若為負數）或客戶

（若為正數）於本銀行作出相應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然而，本銀行獲授權以其結算平倉結餘的責任與任何其他對客戶的申索抵銷，而無論該等申索的起源、到期日或貨幣如何，且不考慮可能已特別就此而議定的任何擔保權益。

- g) 此外，若本銀行酌情釐定任何CSFX交易現時或日後受金融市場基建法案或任何與結算及/或抵押品交換有關的適用法規監管（若在後一種情況中，雙方訂立變動保證金附錄則除外），則本銀行獲授權終止該CSFX交易。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將同時平倉所有CSFX交易。本第8條上文兩段規定的計算及支付該等CSFX交易的平倉價值的程序適用。

9. 計算及釐定

本銀行須按照慣例真誠地進行所有與CSFX交易應付金額、相關費用、評估或事件發生（例如暫停買賣、合併等）有關的計算及釐定，而該等計算及釐定可能要求調整根據本CSFX條件訂立的CSFX交易條款及條件。為此，客戶確認，本銀行可計及就同等交易而進行的計算及釐定。本銀行所作出的所有計算及釐定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10. CSFX交易結算及付款結算/淨額結算

- a) 若本銀行與客戶之間以同一種貨幣計值的相互付款責任於同一日到期（無論就一項或多項CSFX交易），則除本銀行另行通知外，該等責任將按淨額結算，並由應付金額較高的一方支付有關相互責任的差額所對應的淨額。
- b) CSFX交易結算將在客戶在本銀行開立的賬戶內進行。若記入客戶賬戶貸項的資產價值（如本銀行在一項CSFX交易的交割日或結算日所釐定者）不足以支付客戶於該日到期的責任，則本銀行僅需以據此釐定的價值為限，執行其對客戶的責任。與此同時，僅在本銀行同時執行其因前述CSFX交易而產生且於同一日到期的相互付款或交付責任的情況下，本銀行方獲授權就一項CSFX交易而於到期日自客戶的賬戶扣取任何應付金額及/或自該賬戶轉移任何須交付本銀行的資產。

11. 確認、對賬、投資組合壓縮及爭議解決

- a) 本銀行須在金融市場基建法案下適用於確認場外衍生工具的期限內確認所有不受中央對手方責任規限的CSFX交易。CSFX交易確認書須按照本CSFX條件第5條所載的程序發送予客戶。客戶須承擔因客戶未能核實該等確認書而引致的任何後果。若客戶未在確認書內規定的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爭議，或若未在兩（2）個營業日內指明其反對的理由，則CSFX交易確認書將被視為獲客戶接納。若本CSFX條件與交易確認書相抵觸，則以確認書為準。若客戶未於訂立CSFX交易後收到確認書，則須在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銀行。在該等情況下，「營業日」指日內瓦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若客戶在規定期限內就CSFX交易確認書提出爭議，則雙方須努力在五（5）個營業日內盡快更正抵觸或差異。

- b) 若本銀行認為應按照金融市場基建法案的規定進行投資組合對賬，則須就相關未完成CSFX交易向客戶交付必要的條款及條件，以便客戶辨識潛在的抵觸或差異。客戶亦可要求本銀行特別向其發送該數據，以遵守可能適用於客戶的外國法規。

客戶收到本銀行發送的數據後，須將該數據與其自身的會計數據比較，以辨識潛在差異。若客戶發現任何重大差異，須在數據傳送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本銀行。在此情況下，本銀行與客戶須互相磋商並盡快消除差異。若客戶未在上述期限內作出該通知，則本銀行提供的數據須被視為準確及具約束力。

- c) 若根據金融市場基建法案或任何適用於客戶的法規，

須對CSFX合約進行定期分析以釐定投資組合壓縮的可能性，則本銀行與客戶承諾在適用的期限內進行此項分析。

- d) 雙方證明，在金融市場基建法案或任何其他法規（如適用）要求的前提下，雙方已採取及實施必要的程序以辨識任何爭議以及所辨識的爭議可能會持續的時間。該等程序須追蹤爭議，直至解決為止。就與CSFX交易有關的爭議而言，有關方承諾按照適用於CSFX交易的通訊程序向對手方發出書面投訴，指明各項相關CSFX交易以及投訴的原因。於收到投訴後，雙方須交換有關資料並及時真誠地磋商，以盡快解決爭議。若爭議未在收到投訴後五（5）個營業日內解決，則須提交特別及適當程序處理。各方須不遲於該時間將爭議提呈其各自的主管監管機構。

12. 報告

客戶確認，本銀行受金融市場基建法案或其他適用法規約束，有責任向獲授權或認可交易資源庫報告任何CSFX交易。本銀行可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呈交該等報告。本銀行須報告各項CSFX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各項CSFX交易的對手方的身分。雙方同意，客戶單獨負責履行其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承擔的報告責任。

13. 一般條文

- a) 客戶授權本銀行在本銀行認為有須要的情況下開立一個或多個特別賬戶以記錄CSFX交易，並確認所有與客戶的主賬戶有關的簽署文件（尤其包括第一方抵押協議）均適用於該等特別賬戶，且該等特別賬戶在事實上僅為主賬戶的分賬戶。
- b) 未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無權向第三方出讓或轉讓其因本CSFX條件及/或任何CSFX交易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茲規定，本銀行仍可自由向本銀行的任何聯營公司出讓或轉讓其權利及責任。

13A. 信託的附加條文

如客戶是代表信託（“信託”）行事的信託人：

- a) 客戶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本CSFX條件有效的時候：
- (i) 其於本CSFX條件下之責任均構成其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受制於其信託契約或其他信託組成文件（“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客戶亦不知道有任何情況會或可能防止客戶向信託的資產追索以履行該等責任；
- (ii) 簽署，提交及履行本CSFX條件不會違反或與任何適用於客戶（作為信託之信託人）或信託的法律、任何信託契約的條款、任何適用於信託之信託人、信託或信託的資產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的命令或判決，或任何約束或影響信託之信託人、信託或信託的資產的任何合約條款或與其有所衝突；
- b) 客戶承諾當簽署本CSFX條件或信託契約獲修訂，會盡快向本銀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

14. 語言

本CSFX條件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之附件 （此附件只有英文版）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four months after it meets or exceeds the relevant threshold:

ASSET CLASSES	THRESHOLDS
Equity Derivatives	CHF 1,1 Billion
Credit Derivatives	CHF 1,1 Billion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s	CHF 3,3 Billion
FX Derivatives	CHF 3,3 Billion
Commodity and other Derivatives	CHF 3,3 Billion

or

- a «small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meaning a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that is not a «large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provided that, where a «large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falls below all thresholds, it shall immediately be categorised as a «small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A) « FINANCIAL COUNTERPARTY »

Is a «Financial Counterparty» a party that falls in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or a party incorporated or domiciled outside Switzerland falling into an equivalent category: (i) a bank in the sense of Art. 1(1) of the Swiss Federal Banking Act of 8 November 1934, (ii) a securities dealer or broker in the sense of Art. 2(d) of the Swiss Federal Stock Exchanges and Securities Trading Act of 24 March 1995, (iii) an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company in the sense of Art. 2(1)(a) of the Swiss Federal Insurance Supervision Act of 17 December 2004, (iv) a parent company of a financial or insurance group or financial or insurance conglomerate, (v) a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or an asset manager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in the sense of Art. 13(2)(a) and (f) of the Swiss Federal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 of 23 June 2006, (vi)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in the sense of the Swiss Federal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 of 23 June 2006 or (vii) a retirement benefit institution or an investment foundation in the sense of Art. 48-53k of the Swiss Federal Professional Pensions Act of 25 June 1982.

A «Financial Counterparty» is categorised as:

- a «large Financial Counterparty»

meaning a «Financial Counterparty» with a rolling average gross position in OTC derivatives over 30 business days of CHF 8 billion or mor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provided that both the OTC derivatives of the counterparty and those of all fully consolidated entities within the counterparty's group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position. Where the relevant party's position equals or exceeds this threshold of CHF 8 billion, such party shall only be categorised as a «large Financial Party» four months after it meets or exceeds such threshold;

or

- a «small Financial Counterparty»

meaning a «Financial Counterparty» that is not a «large Financial Counterparty», provided that, where a «large Financial Counterparty» falls below the relevant threshold, it shall immediately be categorised as a «small Financial Counterparty».

B) «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

A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is an undertaking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Counterparty». A counterparty incorporated or domiciled in Switzerland is deemed to be an undertaking if it is registered with the Swiss Commercial Register. A counterparty incorporated or domiciled abroad is deemed to be an undertaking if it engages in a commercial activity and is a legal entity, trust or similar structure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is categorised as:

- a «large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meaning a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with a rolling average gross position in OTC derivatives over 30 business days for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asset classes equaling or exceeding the relevant threshold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provided that both the OTC derivatives of the counterparty and those of all fully consolidated entities within the counterparty's group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position¹. Where the relevant party's position equals or exceeds any such threshold, such party shall only be categorised as a large

¹ OTC derivatives transactions intended to reduce risks are not factored into the calculation of the average gross position if they are directly associated with the business activity, liquidity management or asset management of the counterparty or group.

1. 序言

此交易所遠期合約及上市期權的特定條件（包括其不時之修改以下稱「CSMR條件」）適用於由本銀行代表客戶於交易所「（交易所）」達成有關商品、金屬及/或金融工具的任何遠期合約及期權「（CSMR合約）或「CSMR交易」）。此等條件為直接適用於CSMR合約的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信貸條件）」作出補充。如有歧異，CSMR條件凌駕信貸條件，而信貸條件則凌駕一般條款及條件。獲簽署之抵押協議之條款將繼續全面適用。

2. 指示

- a) 本銀行僅按照以下所列者進行該等CSMR交易：
- i) 由客戶或其代理人所發出的特定指示，或
- ii) 根據另行訂立的文件，客戶主動授予第三方或本銀行的管理權或授權。

謹此明確表示不應將本文件任何內容詮釋為本銀行訂立任何特定CSMR交易的責任。

- b) 客戶授權本銀行透過本銀行全權酌情甄選的證券商執行任何CSMR合約。
- c) 倘本銀行就該等CSMR交易作出任何建議，客戶同意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唯一依賴本銀行的建議決定本身是否適合進行該等CSMR交易。客戶進一步確認，本銀行的建議或資料無論如何並不構成買賣任何CSMR合約的要約，本銀行亦並不保證該等建議或資料均為準確或詳盡。客戶亦知悉任何建議均涉及無法預測結果的事件，因而涉及財務風險或虧損。在受一般條款及條件第5.11條文規範的前提下，客戶就與任何該等CSMR交易有關的最終決定以及任何及所有潛在後果承擔全部責任。客戶不得就任何該等建議向本銀行追究任何責任。

3. 保證金

- a) 只要任何CSMR交易尚未平倉且符合信貸條件的條款，客戶承諾於本銀行維持足夠抵押品，以符合由CSMR合約買賣所在交易所規定的保證金比率，以及應付信貸條件所界定的該等CSMR交易的變動風險。
- b) 倘於任何時間抵押品的抵押品價值減尚未平倉CSMR合約

（按市價計值）的估計結果後為負數，或低於信貸條件的平倉保證金，則本銀行有權（但並非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回復抵押品的規定水平，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本銀行有權全權酌情將CSMR合約部分或全部平倉或將抵押品變現。

4. 佣金

作為經手進行CSMR交易的報酬，本銀行有權按照根據CSMR合約性質及數量釐定的費率及條件收取佣金。

5. 交易所適用規則

各CSMR合約均須符合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和慣例，以及有關國家的法例、規例及監管機構的指示。

客戶承認並明確確認，已完全知悉所適用的規則，以及其有責任獲悉上述規則的任何變更。客戶明確聲明會毫無保留地遵守上述規則。特別是，客戶確認，規定現金保證金可以從其賬戶扣除，且全部或部分有關保證金可能會存放於證券商而不計利息。

6. 通訊

CSMR交易確認及定期賬戶結單將按照客戶所發出的常恒指示寄予客戶或其正式指派代表。倘本銀行基於任何理由（包括有關通訊地址證實經已無效）未能將任何有關文件寄發至有關地址，則本銀行會按照其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為客戶效勞，將該郵件存檔。客戶須承擔因未能核實有關確認或賬戶結單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客戶同意並確認，本銀行可按照一般銀行慣例，記錄本銀行與客戶本身或其正式指派代表之間的一切電話對話，以及當就任何口頭指示內容產生爭議時，可播放錄音以準確釐定指示所含內容。

7. CSMR合約交付及交收

客戶承諾根據CSMR合約就其所欠者即時支付或交付資產。倘客戶未能履行該責任，則本銀行可全權酌情採取任何本銀行認為合適的措施以保障本身及其客戶，費用由客戶承擔。

就產生於交付日期提取相關項目的責任的未平倉CSMR合約而言，已明確協定本銀行無須就實物提取相關項目向客戶負責，且倘本銀行並未於適當時間接獲客戶的正確指示，則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及全權負責，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避免發生任何該等交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合約或相關項目平倉），費用及風險由客戶全面承擔。

期權合約方面，倘客戶未能於行使期內通知本銀行有意行使上述期權，且未能向本銀行提供任何行使所需的金額，資產或文件，則本銀行可視客戶已放棄該期權。

8.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謹此明確確認，完全理解遠期合約及期權的機制，並已審慎考慮其經驗、目標及財務狀況於有關情況下是否能兌現其承諾。客戶特別注意到：

- a) 遠期合約涉及對合約相關資產不利的市場變動風險，並可能大幅波動及引致無限虧損；
- b) 無論行使期權是否變得有利可圖，購買期權所付的期權金仍構成最終付款；
- c) 出售期權時，賣方可能蒙受高於甚至與初期所獲期權金不成比例的損失；
- d) 遠期合約及期權涉及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破產、損失初期保證金及任何額外付款、平倉困難以及巨額虧損，而客戶須承擔所述風險；及
- e) 無擔保交易較普遍為投機性質。此外，客戶明確確認，倘有關證券商或結算所違約，則本

銀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受履行CSMR合約或退還存放於證券商的保證金的約束。

客戶全面承擔與該等CSMR交易有關的任何及所有風險。彼聲明其願意並能夠承擔所有該等風險及承受所有可能引致的虧損。

9. 放棄銀行保密

客戶確認，本銀行可能受有關國家及交易所的法律及法規約束，須應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提供任何CSMR合約相關詳情，特別是客戶名稱及倉盤。客戶明確同意，本銀行可透過任何通訊及傳送方式，向該等監管機構、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按本CSMR條件進行CSMR交易的任何資料，以及有關客戶或客戶於本銀行所開設賬戶的資料，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客戶明白在本授權框架內傳送至海外的任何資料須受有關海外法律規管，並因此不再受香港銀行保密法律保護。客戶須獨自承擔可能因在本授權範圍內傳送資料而產生的任何

程度風險及損害，而不得向本銀行追究任何責任。本授權不會於客戶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破產或任何類似情況發生時終止。

如有需要，本銀行將獲免除其保密責任，惟以上述範圍為限。

然而，本銀行會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保密任何該等資料。

10. 其他事項

- a) 客戶謹此授權本銀行於本銀行認為需要時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特別用作處理該等CSMR交易，並確認客戶就其主要賬戶所簽署的所有文件，尤其包括任何抵押協議，均全面適用於該等其他特別賬戶，而該等其他特別賬戶實際上僅為上述主要賬戶的附屬賬戶。
- b) 本文件亦受本銀行的一般條件及信貸條件約束。已簽署抵押協議的條文亦全面適用。
- c) 並非本文件協議方的人士，不得行使或享有本文件任何條款的利益。
- d) 本CSMR條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若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前言

此發出擔保的一般條件（包括其不時之修改以下稱「GCIG條件」）規管由本銀行按下述簽署客戶「（客戶）」指示以任何形式（包括加簽客戶發出的彌償保證書）發出的擔保。

本GCIG條件補充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及條件）」及（如適用）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信貸條件）」。如有歧異，GCIG條件凌駕信貸條件，而信貸條件則凌駕一般條款及條件。

2. 發出擔保

將予發出的擔保全文將由客戶通報或由本銀行按照受益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草擬，並由雙方核准。

除因本銀行嚴重過失所致外，本銀行對承諾的形式可能產生的後果概不負責。

3. 客戶的責任

- a) 客戶全權負責發出擔保，直至本銀行已收回附有其簽署的承諾書或受益人確認其已解除擔保為止。客戶承諾將會保證於有關擔保屆滿之日將其正本交回本銀行。

客戶亦承諾（如適用）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便本銀行能及早收到允許其解除承諾的文件。尤其是對於失蹤文件的彌償保證書，客戶承諾接有已呈交並與前述彌償保證書有關的文件。

- b) 至於一般的簡略見索即付保函。儘管有可能會使用「擔保」一詞，但過往接獲本銀行通知須根據擔保付款的客戶承諾不會基於任何理由對本銀行應受益人的要求根據承諾的條款所作出的付款提出異議，即使事後客戶認為根據擔保付款並無理據，亦不論其可能親自援用會與受益人的關係的例外情況。客戶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旨在或會導致無法或拖延付款的措施。
- c) 此外，客戶接受可能因應用受益人所在國家的現行法律及慣例而引致的所有後果，儘管該等法律及慣例可能參考規管擔保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或規則，尤其是關於可能對任何到期條款認識不足的法律及/或規則。
- d) 客戶亦確認若拒絕進行擔保延期顯然會導致履行擔保的要求，本銀行有權將擔保延期。然而，該權利並不表示本銀行有義務作出有關延期。

4. 發出與使用信用卡引致的承諾有關的擔保

客戶謹此證明客戶知悉使用信用卡固有的風險，特別是源於電腦詐騙或技術故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信用卡發行公司所發出的發票上出現無根據的借記。

客戶承擔核實上述發票內容（即使客戶乃通過本銀行收到該等發票）及於信用卡使用條款及條件所訂的期限內直接向發卡公司提出異議的全部責任。本銀行概不承擔此方面的任何責任。

本銀行應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客戶有關任何發票事宜，且將不會承擔此方面的任何責任，前提是發票是通過郵件或傳真寄發至客戶以書面形式提供予本銀行的一般地址或因郵件保管服務被保存。

倘因任何真實或合法理由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包括證實該等相關地址已失效），本銀行未能將上述發票按上述地址寄發予客戶，例如在獲得指定地址的情況下寄發至客戶的一般聯絡地址，或若無法寄發任何發票的有關理由適用於有關一般地址，則該發票獲存檔於本銀行等候客戶處置及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而本銀行應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客戶有關上述發票事宜。

5. 支付本銀行的成本及開銷

- a) 所有有關擔保及履行有關擔保所產生或導致的成本、費用、利息及開支（包括法定支出），尤其是本銀行的往來銀行向本銀行收取的成本及佣金，須有客戶支付。
- b) 基於上述原因，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銀行將受益人向本銀行申索的任何及所有金額以及授出承諾的佣金、費用、成本及其他附加費從客戶的賬戶扣除支付。該授權屬絕對及無條件，儘管客戶與受益人之間可能存在任何爭議，或隨附的任何受益人付款要求或文件顯示為無理據、濫用、欺詐、偽造或出現任何其他情況。客戶承諾將即時支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借方餘額。
- c) 此外，客戶確認本銀行有權在經考慮新情況而認為必須作出撥備以支付任何未償還擔保時，通過於其賬戶借記而設立撥備。

6. 第三方的權利

並非本GCIG條件的一方的人士無權強制執行或受益於本GCIG條件的任何條款。

7. 語言

本GCIG條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香港應為本GCIG條件的任何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地。然而，本銀行有權向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在不損害可能對涉及本銀行與受益人之間的關係的任何其他法律、慣例及/或規則的應用的情況下，只有香港法律適用於本GCIG條件。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本人民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不時之修改以下稱「RMB條件」）規管。本RMB條件補充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如有歧異，RMB條件凌駕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於本RMB條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適用規例」指與全球任何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監管機關、政府機構、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銀行或匯兌機構或專業團體所發行的人民幣或所提供的人民幣服務有關且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令、結算所規則，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告、限制或類似項目（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本銀行」指CAlndosuez (Switzerland) SA，香港分行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獲本銀行委任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以代表其履行人民幣服務的任何人士；
- 「營業日」指本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結算所規則」指與在香港結算及交收人民幣有關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頒佈，並經香港金管局及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批准的運作程序（該等規則或會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人民幣賬戶的任何人士或法人；
- 「一般條款及條件」指規管本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該等一般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 「香港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現時的法定貨幣；及
- 「人民幣賬戶」指客戶不時於本銀行開立及持有的任何類別人民幣賬戶；
- 「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指現時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包括任何獲中國人民銀行委託不時於香港提供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其他機構；
-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任何阻礙或干擾適時結算人民幣結算賬戶內的人幣或本銀行向客戶適時提供人民幣服務的能力，甚至令本銀行完全無法向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作出任何決定，拒絕向本銀行提供人民幣匯款服務或融資；
 - (b) 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暫停或終止任何香港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而有關暫停或終止對本銀行造成影響；
 - (c) 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拒絕或延遲按照與人民幣結算賬戶有關的任何付款指示行事，或拒絕或延遲接受支付予人民幣結算賬戶的任何款項；或
 - (d) 結算所規則的任何條款。
- 「人民幣虧損」指客戶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付款或申索而蒙受的任何索賠、損失、負債、費用、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
- 「人民幣服務」指任何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人

幣賬戶）或本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且獲適用規例許可的其他人民幣相關服務。

- □ 「人民幣結算賬戶」指本銀行就人民幣付款於香港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持有的賬戶；及
- 「人民幣結算條件」指各參與銀行（包括本銀行）受其約束的所有人民幣結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香港金管局任何不時生效的規例；
 - (b) 本銀行受其約束的任何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有關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的條款；
 - (c) 結算所規則的任何條款；及
 - (d) 本銀行受其約束且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人民幣付款結算的其他規例。

凡表示男性的字眼具有女性及中性含義。凡表示單數的字眼具有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凡表示個別人士或各方的字眼具有有關個別人士或各方的受託人、承讓人或繼承人，以及個人、公司、合作夥伴、合資企業、公司、社團或團體（不論屬法人或非法人）、政府或政府轄下機構含義，反之亦然。

2. 只要符合本銀行不時訂明的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用以發出指示或本銀行用以提供人民幣服務的途徑或方法），客戶可提出任何人民幣服務要求。
 3. 就提供人民幣服務而言，本銀行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客戶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透支、墊款或貸款）。
 4. 根據客戶所開立及持有的人民幣賬戶類別，客戶可能須按本銀行不時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5. 本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人民幣服務收取服務費、交易價格上的孖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報酬。本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就提供人民幣服務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孖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報酬的權利。
 6. 客戶可透過下列方式存款於人民幣賬戶內：
 - (a) 將非人民幣貨幣按本銀行當前匯率匯兌為人民幣，惟須受所有適用規例所限，且僅於本銀行設有有關兌換服務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及
 - (b) 由客戶於本銀行或香港任何其他銀行持有的任何人民幣賬戶內的資金轉賬。
- 本銀行將有全權決定是否容許去客戶將人民幣支票及銀行本票存入本銀行不時指定的人民幣賬戶。所有獲接納存入人民幣賬戶的支票、銀行本票及任何其他金融票據均於最終付款後入賬。本銀行保留向其後有項目退票的人民幣賬戶收費的權利。任何人民幣鈔票及/或人民幣硬幣概不獲接納存入任何人民幣賬戶。
7. 在符合所有適用規例的及在本銀行接受情況下，客戶可：
 - (a) 將人民幣由人民幣賬戶轉撥至客戶於本銀行或香港另一家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人民幣賬戶；或
 - (b) 從人民幣賬戶提取按本銀行的當前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非人民幣貨幣資金，惟僅於本銀行設有有關兌換服務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或
 - (c) 透過向本銀行提出書面要求，從人民幣賬戶提取資金。
- 客戶不可從任何人民幣賬戶提取人民幣鈔票或人民幣硬幣。
8.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適用於任何人民幣賬戶及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人民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細則（包括費用、收費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報酬）及資料，均可由本銀行根據本銀行與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代理銀

行訂立的協議及適用規例不時釐定及修訂。有關條款及條件、細則及資料，以及其修訂或增補內容將於本銀行可能透過張貼通告、廣告或本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後生效，且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人民幣結算賬戶透支的任何人民幣服務及交易（包括任何外幣兌換）；及

9. 本銀行保留進行以下事項的權利：

- (a) 引進適用於任何人民幣賬戶及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人民幣服務的新增或經更改條款、條件及限制；
- (b) 隨時更改、暫停、拒絕、撤回或終止（如適用）任何人民幣賬戶及/或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人民幣服務的提供、範圍及/或幅度；或
- (c) 轉撥或兌換任何人民幣賬戶內的任何金額。以便遵守本銀行與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代理銀行訂立的協議及適用規例，而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例可能另行規定者除外）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g) 倘本銀行因將以人民幣支付任何款項而須進行貨幣兌換交易，以購入相關的人民幣金額，則最遲須於以人民幣付款的相關到期日之前三個營業日將足夠的適用非人民幣貨幣資金存入本銀行指定的賬戶。

13. 客戶進一步確認：

- (a) 人民幣仍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受到若干限制；及
- (b) 人民幣服務或會受 (i) 進行投資及變現投資所涉及的多種貨幣兌換成本，及 (ii) 可能導致收益或虧損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及 (iii) 為符合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例如支付經營開支）而出售資產所產生的買入/賣出差價影響。

10. 客戶同意並確認，本銀行有權按照本銀行與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代理銀行訂立的協議及適用規例的規定向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香港金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匯報所有或任何與客戶、任何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服務有關的交易數據及資料，而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例可能另行規定者除外）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11. 就透過於香港設立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或交收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交易而言，客戶：

- (a) 確認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將受結算所規則規管；及
- (b) 同意香港金管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因下列原因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引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即使香港金管局已知悉或理應知悉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香港金管局出於真誠或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結算設施或任何有關成員）結算所或結算設施或其中任何部分（各詞彙的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未能作出任何事情；或
 - (ii) 在不影響上述 (i) 項的情況下，發出有關結算所規則的任何同意、通知、意見或批准，或根據結算所規則發出任何同意、通知、意見或批准。

12. 客戶確認並同意：

- a) 本銀行提供的人民幣服務受一般條款及條件、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重述）、適用規例及人民幣結算條件約束；
- b) 本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與此等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後者為準。
- c) （如適用）客戶須支付按任何人民幣賬戶所持的任何資金產生的收入徵收或計量的所有所得稅、預扣稅及任何其他稅項，並須（包括但不限於）遵照中國內地指定的任何規例呈交所有適用於有關人民幣賬戶所持有人民幣的納稅及資料申報表；
- d) 本銀行就因任何人民幣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對人民幣中央結算銀行概無追索權；
- e) 本銀行毋須就因任何人民幣中斷事件而導致的任何人民幣虧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f) 本銀行毋須處理及或提供將會導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

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特別條件適用於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香港分行 (下稱「本行」) 就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之證券買賣及結算服務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閣下 (「客戶」) 使用本行的證券交易服務和平台買賣中華通證券構成客戶同意並接納該等經不時修訂、更新及替代之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所載的風險披露及中華通規則。本行特此獲客戶委任並授權根據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 並在遵守本行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 開展有關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之任何及全部服務。

如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與一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若其涉及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的中華通證券買賣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的資金轉移及貨幣轉換, 則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為準。

儘管一般條款及條件有其他規定, 凡有客戶通知或指示本行有意買賣中華通證券, 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即為適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一般條款及條件中詞彙的定義, 於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中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

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以書面形式載列, 方為有效。本行可依一般條款及條件隨時單方面取消、修訂、修改、更改或變更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

遵守適用規定

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僅重點列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日期適用於中華通的若干主要特點。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買賣, 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以及任何根據中華通適用的規定及或限制 (可能經不時修訂), 其中若干規則及規定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提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並無意圖涵蓋與中華通有關的一切規則、規定及特點。客戶須完全負責理解與一直遵守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規定, 及完全負責承擔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風險、損失或成本。本行無義務也不承擔責任向客戶提供關於任何適用規定的意見。建議欲獲取詳情的客戶查閱與中華通有關的香港交易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 (經不時更新) 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對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失實陳述, 本行概不負起責任。

此外,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 應用本行為必要或適宜遵守適用規定而就本行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訂定的程序或要求。無論是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 均不須就客戶從此等程序或要求所造成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風險, 負上任何責任。

外幣交易

一般條款及條件第5.1條提及的資金或貨幣不足包括自由可用的人民幣資金不足。本行可能 (但並無義務) 隨時自行酌情將其他貨幣資金兌換為人民幣。2術語的定義見附錄1末「定義及詮釋」。

指示的一般執行

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7條提及的法律、規定及慣例應指代並包括所有適用規定。2術語的定義見附錄1末「定義及詮釋」。

聲明及保證

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37 (e) 條提及的司法管轄區及經營地點及市場的法律應指代並包括所有適用規定。

地位、個人情況及合法身份

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1條提及的適用法律規定證明自身或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 的地位、個人情況及合法身份, 該等法律規定指並包括客戶用以證明獲得任何或全部中華通服務及或中華通證券相關服務資格的規定。

稅項及徵費

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15及7.27條提及的稅項及徵費應指代並包括:

(a) 客戶就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對任何稅務機關負有的債務。

(b) 任何當局就 (i) 中華通證券或現金; (ii) 根據本滬港通及深港通稅、交易稅、徵稅、賦稅、收費、評稅扣減、預扣稅、附加條款達成的任何交易; 及/或 (iii) 客戶, 以及相關債務徵收的所有稅費 (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增值稅、利得稅費、罰款及利息)。

商業資訊

若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21條提及的任何資料或材料涉及任何市場數據資料, 本行明確表示不會對確保該資料的準確性、通用性、可用性、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對提供予客戶的資料的可靠性亦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

證券交易

客戶確認及同意, 中華通證券交易將不時根據不同交易所、市場、交易平台、監管當局、司法管轄區現行規則、規定、政策、指引及通告進行。本行需制定、執行及/或修改其內部程序、手續及規定, 以確保及促使本行遵守適用規則、規定、政策、指引及通告。客戶接受並同意遵從由本行制訂的任何相關程序、手續及規定, 並明確同意對於客戶因此可能蒙受的損失、損害、成本、費用、申索及承擔的風險和後果, 本行一概毋須負上法律責任。由於北向交易於上交所平台上執行, 這類交易一般會遵循上交所的市場慣例, 包括 (如適用) 交易時段、交易日、交易貨幣、買賣盤類型 (有限買賣盤、競價限價盤或其他)、價格限制、是否接受即日盤供應或其他、是否接受大宗交易或其他、結算及交收週期。

客戶會注意到, 本行可以 (但並無義務) 遵循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週期及時間表的交收安排。

交易日差異

除非另行通知, 客戶只能於香港營業日買賣中華通證券, 前提是當天 (T日) 香港及相關中華通市場均開放交易, 而且於相應的款項結算日 (T+1日) 兩個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

客戶亦應注意A股將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段進行交易。在某些情況下, 香港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上海市場及/或深圳市場 (視情況而定) 的正常交易日內進行A股交易。客戶應留意中華通的運作日期, 並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中華通服務暫停時承擔A股價格變動的風險。

特別條件

1. 資料要求及合作

1.1 如聯交所、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香港結算獲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通知, 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不遵守或已違反任何適用規定, 則客戶須應本行的要求, 提供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獲得的資料 (包括在本行要求時翻譯成中文), 使本行能協助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 去評估是否發生任何不遵守或違反適用規定行為或其程度。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 客戶明確解除本行的任何保密、銀行機密或資料私隱義務。

1.2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 (a) 在本行需要的情況下, 要求客戶, 在本行提出要求時, 及時向本行提供就其全部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細節和資料; 及 (b) 在本行需要的情況下, 向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全部關於客戶及/或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必需資料, 而客戶贊同並完全同意本行提供該等資料, 以滿足本行因客戶任何買賣、投資、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中華通證券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義務, 而無需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2. 出售、轉讓及返還

2.1 根據中華通規則條款, 當交易所參與者收到中華通主管當局的通知,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出售及清算客戶所擁有指定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強制出售通知)」時, 客戶茲同意並授權本行代表客戶, 以本行經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價格及時間,

在就遵守所有適用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情况下，採取本行認為就遵守有關通知而言屬必要的行動。

- 2.2 若客戶所擁有強制出售通知所指之中華通證券已由結算所持有相關北向買盤的結算參與者「(原結算參與者)」轉讓給另一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客戶茲授權本行代表客戶指示接收代理人，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者，以便根據適用規定進行出售及清算。客戶亦承諾告知接收代理人關於上述授權以及在有需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相應行事。
- 2.3 若本行收到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風險披露所述的「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產生的任何利潤，客戶茲授權本行出售或安排出售其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2.4 除上述規定外，客戶茲授權本行出售、轉讓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或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行動，前提是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指示本行如此行事，或本行憑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需要或適宜如此行事，以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 2.5 對於本行針對其根據本條款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損失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款及細則及附錄1風險披露中提述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本行概不負責。
3. 聲明及保證

客戶向本行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即向本行作出以下持續有效的聲明、保證及確認：

- 3.1 (無足夠資金履行該買盤的支付義務；或 (vi) 聯交所要求本行拒絕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指令。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收取及/或接受客戶或其託管人存入任何中華通證券，並且不必為此提出任何理由。客戶確認及接受於附錄一列載的風險披露及適用於中華通其他資料；(c) 客戶理解存在禁止中華通證券買賣之風險，無論有無事先通知；(d) 客戶理解根據經客戶及本銀行同意的條款，他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有可能被本行拒絕，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情況時：(i) 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第5.2條，任何交易的管理或執行或會引致本行附上披露責任；或(ii) 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2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或如本行合理地相信指示可能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或如聯交所要求本行不得接受該等指示；或在該指示發出的時間備有足夠證券以履行交付義務；(v) 就北向買盤的任何指示而言，本行絕對酌情確定客戶在結算日並接受，如客戶下達的任何北向買賣盤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或如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相信該買賣盤可能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亦可拒絕該買賣盤。對於因本行的拒絕或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的拒絕接受，而引起或產生客戶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e) 客戶理解及接受關於其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時的義務，包括違反任何適用規定產生的任何後果；(f) 執行其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不得導致違反任何中華通規則。(iv) 就北向買盤的任何指示而言，本行絕對酌情確定客戶並未(a) 他知悉及遵守所有中華通規則；(b) 他已閱讀條，客戶未能按照本行要求提供資料；或 (iii) 如客戶的指示、完全理解及
- 3.2 對於本行針對與其向客戶提供的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服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令其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提及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本行及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 3.3 如客戶、本行或本行任何客戶被發現任何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所提及的不正常活動及/或沒有遵守中華通規則（視情況而定），聯交所具有權力不向他提供或撤銷中華通服務及要求本行不接受他的指示。
- 3.4 (a) 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25（個人資料處理）條及 (b) 構成就一般條款及條件作出之確認之一部分的資料披露協議，皆授權本行及相關人士可於任何時候透過任何通訊方式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關於客戶、實益擁有人及/或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或全部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身份、個人資料、交易活動、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所持證券數目及客戶於本行的賬戶等資料，且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客戶理解任何傳遞至中國的資料應受中國法律規管，並

不再受到本行的保密義務保護。客戶應獨自承擔（並在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任何或因授權本行傳送資料或傳播相關資料所引致的風險及損害，且完全免除本行的責任。

- 3.5 如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違反，或任何適用規定所提述的披露及其他義務違反，(a) 相關中華通市場具有權力展開調查，及可透過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團體）要求本行及/或相關人士 (i) 提供與客戶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及 (ii) 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展開與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活動有關的調查，及 (b) 如果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會受到監管調查和承擔相關的法律後果。
- 3.6 聯交所或會（為協助相關中華通市場對中華通市場的監管監控以及對相關中華通規則的執行，並作為聯交所、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監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應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要求，要求本行在沒有向客戶作出特定事先通知或獲客戶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提供任何關於下達中華通買賣盤或本行代客戶進行交易的有關客戶及任何在聯交所中華通規則中所指其他人員的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分、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
- 3.7 如有中華通主管當局認為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遭到或可能遭到違反，該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要求本行採取特定行動，包括，例如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或停止向客戶提供任何銀行或證券交易服務。
- 3.8 在接獲本行通知，客戶的北向買盤指示已獲結算之前，客戶不得就作為該北向買盤標的中華通證券指示北向買盤。
- 3.9 客戶同意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按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或要求的相隔期間及形式向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與客戶概況、代表客戶作出及執行北向買賣盤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有關的資料。
- 3.10 本行將須按中華通規則規定，保留以下的記錄（包括電話記錄）最長20年：代表客戶執行的所有買賣盤及交易；收取客戶的任何指示；及客戶與北向交易有關的賬戶資料。
- 3.11 對於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產生於或關於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中華通主管當局的任何人士或其各個董事、僱員及代理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a) 中華通證券買賣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CSC運作；或
- (b) 中華通規則的任何修訂、制定或執行；或
- (c) 中華通主管當局履行監督、監管的職責、職能而採取各種行動（包括就不正常交易活動採取的任何行動）。
- 3.12 (a) 客戶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定；(b) 客戶提供的任何指令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任何適用規定的執行；(c) 客戶了解並已評估並願意承擔中華通的風險；(d) 客戶及獲其授權就中華通證券作出北向交易的人士皆不是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e) (i) 與本行（或其他Crédit Agricole集團成員）開立任何帳戶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不被禁止 (ii) 客戶開立帳戶已獲得各政府等及其他方面的同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認可），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iii) 所有該等所有條件已獲遵守；(f)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任何款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被放置在一個離岸賬戶；(g) 提供給本行的個人資料根據中國法律不是國家機密並將賠償本行持有任何非法洩露國家秘密引致的損害；及 (h) 客戶不會買賣創業板股份，除非他符合合資格投資者資格，並獲本行明確接納為創業板股份投資者。若客戶有理由相信客戶可能違反任何上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會即時通知本行。
- 3.13 (a) 客戶並無發現有任何情況會損害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而且客戶有完全的權力收取、買賣該等中華通證券和作出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授權和聲明；(b) 該等中華通證券不存在任何他方權利主張；(c) 除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外，根據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轉讓沒有任何限制；及 (d) 在有關交易指示是為出售某中華通證券的一筆或多筆碎股的情況下，該指示乃為涵蓋客

戶所持有的該中華通證券的全部碎股而非只是當中部分。

3.14 資料要求及合作客戶應自行承擔費用，以合理謹慎的方式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文件及記錄以及協助，並與本行合作，以令本行能夠或協助本行遵循中華通主管當局或根據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查詢。

4. 交收、人民幣付款及貨幣兌換

4.1 由於北向交易須採用人民幣進行及結算，如本行在結算北向買盤之前未收到客戶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購買的中華通證券，客戶接受可能延遲及/或無法作出結算，而客戶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或無權出售或轉讓相關中華通證券。

4.2 若本行代客戶持有任何資金，如客戶：

(a) 僅指示北向買盤；或

(b) 同時指示北向買盤及除中華通證券以外證券的其他買盤，而他的賬戶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有有關買盤及與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時，本行可拒絕所有或若干有關買盤，而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哪一個有關買盤，而不須考慮客戶下達該等買盤的次序。

4.3 倘若本行收到因本行代客戶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產生的任何資金，及客戶沒有以所收取資金的貨幣於本行持有任何現金賬戶，客戶授權本行將有關資金兌換為本行代客戶持有並由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任何現金賬戶的貨幣，及將有關資金記入該等現金賬戶貸項。本行可能隨時自行酌情進行上述兌換，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惟進行上述兌換並非本行義務。

4.4 儘管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或另有條文，若本行認為沒有充足的人民幣流動資金為任何買盤進行結算，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客戶的該等買盤指示。

4.5 本行根據第4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風險或成本，由客戶承擔。

5. 彌償

5.1 在不損害且附加於任何本行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的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將以全數彌償基準、彌償本行及/或每個相關人士就客戶交易或投資中華通證券所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服務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索賠，要求，訴訟，程序，損害賠償，成本，費用，損失及所有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 (a) 任何由於或因就中華通交易、持有或處置中華通證券所產生的稅項；(b) 附錄1中提到的任何風險發生；(c) 本行因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或 (d) 在第2條項下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出售、轉讓及返還）。

5.2 此外，在不損害且附加於本行其他權利及補償的前提下，即使沒有進一步的通知或要求，本行有絕對酌情權，與及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項而須付的任何款項或報帳的任何款項，並以前述出售、變現或處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減少全部或部分客戶須支付予任何稅務機構或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之債務。任何索賠，要求，訴訟，程序，損害賠償、費用、支出、損失和任何上文第5.1條項下的其他所有責任/藉本行以其絕對酌情決定之方式出售、變現或處置本行及/或相關人士為任何目的於任何客戶與本行及/或相關人士開立的帳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清償。

5.3 無論是本行或任何相關人不得就本行就任何上述事宜採取的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損失或風險負上任何責任。

5.4 客戶將就客戶交易或投資或持有中華通證券按中華通主管當局或適用規定之要求，充分和完全負責支付所有的費用、收費、徵費和稅收，以及客戶應須守任何存權或註冊的義務。

6. 責任

儘管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或另有其他規定，本行或任何相

關人士無須對客戶就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負責，除非該損害、責任或損失是本行的欺詐行為、故意錯失或疏忽直接造成的。

7. 進一步資料及存續責任

如 (a) 已經與香港政府、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簽訂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交易所、監管當局、政府機構（包括稅務當局）或其他組織（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提供或披露有關資料；或 (b) 根據適用規定，本行被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客戶將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在需要時翻譯成中文）。此外，客戶根據前述條文向本行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即表示客戶授權本行向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交易所、監管當局、政府機構（包括稅務當局）或其他組織（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其要求提供或披露的有關資料。除其他事項外，客戶沒有遵守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內第7條，會導致暫停或終止客戶的中華通服務。

客戶就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達成的協議，不會因客戶身故、精神上行為能力、破產或任何類似原因而終止。就聯名或集體關係而言，客戶應留意該等條款需經所有證券持有人一致同意，惟只需其中一人反對便可撤銷。撤銷該等條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等同同時指示本行出售中華通證券。

附錄一

適用於中華通服務的風險披露

1. 交易前檢查

根據中國法律，如投資者的賬戶沒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拒絕賣盤。聯交所將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北向賣盤應用類似的檢查，以確保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會賣空「(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應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及/或本行向客戶通知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規定。此外，客戶應確保其賬戶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賣盤。

如本行認為客戶的賬戶沒有(在客戶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開始時或任何其他由本行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轉移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至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賬戶，以作出建議賣盤，本行可以(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決定：

- (a) (全部或局部)拒絕受理該客戶的賣盤指示；
- (b) 在設有適當安排並且獲適用規定准許的情況下，使用本行為其本身持有或者代表其他顧客持有的在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來滿足關於該客戶的賣盤指示的交易前檢查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應償付本行因買入或總之取得客戶未能就其賣盤指示交付的數目的中華通證券以致本行招致的各種費用、損失及開支，且償付的條款、價錢(包括附帶的費用開支)及時間按照本行所全權決定者；或
- (c) 作出本行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適用規定以及為透過任何股票借用安排(其在適用規定允許及可供本行採用的)或其他途徑補足客戶的缺額而必需或者適宜的其他行為(包括但不只限於本行能夠採用的其他中華通證券)。此外，如本行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實際或可能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則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局部拒絕賣盤。因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相關適用規定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客戶承擔。

2.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交收週期。中國結算將於T日以無須付款交收方式辦理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證券賬戶的借記或貸記，以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本行可落實與中國結算交收安排不同的交收安排。如有中華通證券被超額買入或者超額賣出(不論任何交易前檢查安排)，有可能會由於本行的系統在交易指示對數時出現延誤或者對數失敗以致交收延誤。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轉移先於現金的轉移，但在中華通服務下，在收到付款的確認之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不會獲得放行。故此，在成交單據的意義上，交收日將為證券及現金均已交收之T+1日；或如該項購買預先提供資金，交收日為證券獲發之日。

3. 配額限制

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須受若干配額控制，詳情如下。因此，概不保證可透過中華通成功下達買盤。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可執行的所有北向買盤的最大淨值須受每日配額規限「(每日配額)」)。可不時變更每日配額而不須事先通知，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根據中華通規則，不論每日配額是否已經達到，均允許北向賣出。如因每日配額完全使用而導致限制、拒絕或暫停北向買入，本行將無法執行任何進一步的買盤。

4. 對即日盤的限制

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如客戶於T日購買中華通證券，則客戶僅可於交收完成當日或之後(一般於T+1日)賣出中華通證券。由於須遵守交易前檢查規定，本行只可於T+1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本行不時向客戶通知)或之後，在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處理賣出在T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5. 披露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如客戶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併基準應用，即包括同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及達到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特定臨界限額，則客戶必須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權益，而客戶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亦不得買賣任何相關股份。客戶亦必須按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要求披露其所持股份的任何重大變化。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既有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又有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A股，如投資者於上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任何具備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包括透過中華通買入的A股)中擁有的權益超過特定臨界限額(可能不時指定)，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該投資者有披露的義務。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不適用。

客戶須負責遵守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實施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及就任何相關提交作出安排。

6.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如(a)客戶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b)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要求客戶放棄/返還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而該客戶(及單獨是該客戶)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本行概不負責提示該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客戶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7. 外國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規定、政策、指引及通告，一名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存在限制，而所有外國投資者合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最大股份數目亦存在限制。上述外國擁有權限制可按合併基準應用(即適用於同一發行人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客戶須負責遵守適用規定不時實施的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此外，本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應用必要或合適的任何程序或規定，以遵守不時實施的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包括(例如及不限於)對客戶實施任何低於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限額的臨界限額。該等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可能由於資金匯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對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可能會因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上而蒙受損失。

如本行知悉客戶違反(或合理地認為客戶在執行進一步的北向買盤的情況下可能違反)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或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如此要求本行(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中華通市場簽發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導致者)，本行將根據特別條件第2條(出售、轉讓及返還)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在此情況下，概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直至相關中華通市場向其相應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通知外國總持股已低於特定百分比之下。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和甚麼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應受強制出售通知規限(一般大概按「後進先出」的基準)，而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身的記錄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外國投資者所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計超過指明百分比「（警戒水平）」，於中華通市場向其相應的聯交所附屬公司通知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盤指令。在此情況下，本行可拒絕客戶的買盤指示，直至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權減少至低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不時建議的規定百分比「（許可水平）」。截至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之生效日，對單一的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10%，而對全體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30%（而警戒水平及許可水平分別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28%及26%）。該等限額和水平不時發生變化，本行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通知外國擁有權限額的任何相關變化。

8. 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股份

聯交所將會根據中華通規則所訂下標準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和規定，加入或排除某些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本行沒有義務通報客戶關於股份的北向交易資格的任何變更。客戶應參考香港交易所網頁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除外）正在退市，或其運作由於財務或其他原因而不穩定，因此存在退市或對投資者的權益造成不必要損害的風險，則該上市公司將被標註記號及在風險預警板上交易。風險預警板可能發生任何變化，恕不事先通知。如中華通證券受到風險預警，則該證券不再是中華通證券，僅允許中華通投資者賣出股份，禁止進一步買入。有關風險預警板的詳情，請參閱不時發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來源。

9. 特別中華通證券

9.1 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華通證券資格的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只要那些證券仍然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此外，客戶由於任何權利或權益的分配、轉換、收購、其他法人行動、異常交易活動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期權（指非「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者），將會被聯交所接受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客戶將只能出售而不能購入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9.2 創業板股份涉及較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創業板對盈利能力及其他財務指標的上市要求的嚴格程度不及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客戶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包括創新科技企業，以及其他經營規模及股本較小的初創及/或成長型企業。股價亦可能因為流通股份較少而更易受到操縱。因此，創業板股份可能具有較大波動性，而流動性亦會有所欠缺。此外，該等公司的現有資料亦可能相當有限，並且可能無法廣泛取閱。創業板上市公司退市可能更為常見，可能性亦更高。退市後公司的創業板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一旦發生退市事件，客戶可能會遭受全部投資損失。

客戶如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對創業板股份交易的性質及其涉及的風險有不清楚或不明白之處，務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無場外買賣及轉讓

除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客戶及本行不得透過其他途徑交易或供應促使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本行不得（有別於香港現時的聯交所上市股票慣常方法）以依據中華通規則透過中華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匹配、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轉讓指示或進行任何非交易性質轉讓或交收交易，除在以下情況或由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a) 有資格進行有擔保沽空交易並且限期為不超出一個月的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
- (b) 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限期為一天並且不可更新的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及

- (c) 由相關中華通市場及中國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於或為了 (i) 繼承；(ii) 離婚；(iii) 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清盤或結束；(iv) 捐贈給慈善基金會；及 (v) 協助在任何法院、檢察官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執法行動或訴訟而進行的非交易性質轉讓）。

客戶確認，針對北向交易有關場外交易及轉讓的規則，可能會延遲或干擾本行進行買賣盤對帳。本行概不對客戶因該規則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或被要求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延遲交易交收造成導致的任何損失。

11. 落盤

根據適用規定，僅批准含指定價格的有限買賣盤，可以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買盤，以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賣盤。不接受市價買賣盤。

12.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依據基於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10%的一般價格限制（如有關中華通證券處於風險警示狀態，則±5%的價格限制）所限。價格限制可能不時更改。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買賣盤均須在該價格限制範圍內。價格超過該價格限制的任何買賣盤，相關中華通市場概不接受。

13. 稅務

附乃於本行的任何權利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原則下，客戶將完全及單獨負責與中華通證券有關就任何稅務上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及義務（應由本行以絕對酌情權及誠信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關稅或徵稅及將就客戶所持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給本行招致的或令本行面對的所有由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徵收的稅項，對本行作出彌償。本行概不負責就中華通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也不負責給予處理，且本行亦不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概無責任就任何稅項擔任客戶的稅務代理人、代表或顧問。特此促請客戶，由於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對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稅務結果，故此客戶在作出投資之前，客戶應諮詢他本身的稅務顧問和律師有關此等投資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結果。

除本行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外及在不損害本行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透過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務的任何款項）本行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中全部或部分持有的任何財產，並將所得用於扣減客戶對本行負有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以便履行本行或客戶的繳納各種稅務或為其報賬的義務或潛在義務，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對於因本行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4.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背景資料簡介，客戶證券規則訂明所有中介人及其關聯實體應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因此客戶不受客戶證券規則的保護，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指明。

15.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華通證券交易不能享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保護。因此，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情況不同，客戶一旦因為任何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或註冊人士錯失而蒙受任何損失，客戶將不會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補償。

16. 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乃在中國結算持有。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一個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

- (a) 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理人證券賬戶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而香港結算將會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b) 以託管方式於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於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名冊登記。

香港結算將會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裏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權益。視乎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來說又會被視為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受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規定，中華通證券將會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賬戶之中記錄。北向投資者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上交所的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的中華通規則對「名義持有人」的構思作出大致規定，並承認北向投資者是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北向投資者須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者將實質上控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行事），北向投資者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規定的披露義務。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資料解釋北向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擁有權的權利，及可能不時刊發進一步資料。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資料摘要為：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最終投資者（而非代該等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經紀、託管人或中介人）應獲承認具備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 (b)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主要職能是負責託收及向其參與者分派股息（為其本身賬戶及/或作為其投資者的代理人）、向其參與者獲取及綜合投票指示，並向相關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提交合併的單一投票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香港結算擬於必要時向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發布的資料。

聯交所指出，任何決定採取法律訴訟的實益擁有人均須自行負責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令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信納存在訴訟原因，並且實益擁有人應準備展開訴訟行動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包括在訴訟程序中向香港結算提供賠償及法律代表；及

- (c) 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如香港結算無力償債，有關中華通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亦不會被提供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中國結算及中國法院將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正式委任的香港結算清盤人（作為取代香港結算處理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法人士）。

客戶應自行審閱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資料及不時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客戶亦應諮詢他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便對他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投資者的權利作出評估。

17. 修訂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

根據中國現行習慣，如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意修訂買賣盤，該投資者須首先取消原先的買賣盤，然後輸入新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優先權，及在每日配額及總配額的

限制下（請參見上文第3段），繼後的買賣盤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8.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如中國結算（作為所在地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程序，進而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由於中國結算並無出資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追討任何因結清中國結算持倉而產生的剩餘損失。香港結算將根據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規定，繼而按比例把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但是，本行只會繼而分配直接或間接地從香港結算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的違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投資者亦應在參與北向交易前知曉上述安排及有關潛在風險。

19.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本行根據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提供服務，也是依賴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一旦香港結算沒有履行或者延誤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未能交收或虧損，以致客戶蒙受損失。對於此等損失，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0. 證券無紙化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而相應地，中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從當中提取。

21.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網站或深交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佈。香港結算亦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企業行動，及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公佈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相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應參看上交所網站及深交所網站（視情況而定）以及相關報紙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者參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股市網（或其他不時出現的有關替代或承繼網頁），理解與上一個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相關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i) 於中華通市場上市的發行商僅刊發中文企業文件，不提供英文譯本，及(ii) 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商僅需於其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公佈若干公司公告。本行明確表示概不就向客戶轉發任何公告及企業行動通告承擔任何責任。

與香港現行市場慣例有所不同，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委任代表或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議。

本行無任何義務為客戶的賬戶收取或採取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支付、分配或投票等行動（包括出席任何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法人行動的存在或者其內容。即使本行作出以上收取、採取上述行動、向客戶發出以上通知或者根據有關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本行亦不負責：

- (a) 關於任何失準或延誤情況的責任；及
- (b) 繼續或者重複有關行動的義務。

本行不保證、亦無法確保企業行動之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及適時性，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任何錯誤、失準、延誤或遺漏或因倚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無論是民事侵權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本行明確否認就公司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之準確性或資料的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

22. 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

聯交所可為刊發、散佈或公開開發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交

易的綜合資料、交易總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而要求本行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形式提供有關客戶概況、客戶買賣盤類型及價值（就中華通證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本行為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此外，本行可能被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提供與客戶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客戶通過本行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交易（若該等交易中的中華通證券被轉移至本行進行出售）之資料。

23. 資料的保留

客戶承認並接受，根據中華通規則，本行需要在本行認為必要的時段內，最長20年，保留以下的記錄：

- (a) 客戶的交易指示及代表其執行的交易；
- (b) 收到客戶發出的各種指示；
- (c) 關於北向交易的客戶賬戶資料；及
- (d) 所有與中華通證券的按金交易及股票借貸相關的資料（就任何有關按金交易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按金交易安排及提供的資金）。

24. 客戶錯誤

本行概不對客戶因依據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本行不能還原任何交易，而客戶亦應注意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只限於配額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可能影響客戶消滅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但在有限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轉讓，以便更正錯誤交易，儘管對於容許上述轉讓的情況缺乏清楚界定。任何履行一非交易性質轉讓以更正一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聯交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附上支持文件解釋錯誤如何造成，並提供非交易性質轉讓詳情。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已濫用有關更正安排或者可能利用有關更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轉讓的禁令，聯交所有權不容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就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性質轉讓。聯交所可向證監會及上交所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有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被聯交所警告不得濫用有關安排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而在其他情況下，是不獲有關中華通規則容許的）。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可否進行轉讓以更正任何錯誤交易及並無義務作出有關決定。本行對任何錯誤或拒絕任何轉讓更正錯誤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5. 中華通服務/中華通市場系統的運作

除非另行通知，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僅在香港營業日運作，前提是當天（T日）香港及上海市場均開放交易，而且於相應的款項結算日（T+1日）兩個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客戶亦應注意A股將於上交所的交易時段進行交易。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內進行A股交易。投資者應留意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日期，並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中華通服務暫停時承擔A股價格變動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在上交所、深交所、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認為為著保護投資者而情況適合並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的情況下，上交所、深交所、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經諮詢聯交所後）可按聯交所可能視為適當的時段及頻次次數，暫時中止或限制與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特定股票或相關市場的所有股票交易暫停可能在有或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或根據上交所、深交所、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決定的其他有關條件及標準執行。在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期間，客戶將無法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應特別注意，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該等

中華通證券有可能能夠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交易。客戶有可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期內，仍然因為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買賣而面對其價值波動。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因運作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隨時及無須提前通知而變更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論是否為臨時性安排）。此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上述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行接受及處理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儘管中華通證券可透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資者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但概不保證客戶的買賣盤將能獲得接受或處理。

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任何H股具備合資格為中華通證券的相應A股，而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但未暫停在上交所交易該A股，則一般仍提供向上交所傳遞該等A股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以供上交所執行之服務。然而，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決定限制或暫停上述服務，不須事先通知，而屆時客戶發出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中華通市場系統是中華通項下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新平台。本行基於相關中華通市場運作的中華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本行不對中華通市場系統導致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而投資者將承擔源自或涉及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全部風險。對於客戶由於或就中華通服務或CSC（透過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或被要求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CSC，或不能取覽或使用CSC或中華通服務；
- (b) 為處理緊急情況確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所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 (c) 任何暫停、延遲、中斷或停止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或聯交所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
- (d) 由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中華通證券買賣盤；
- (e)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結失效、斷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或聯交所或本行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在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一中華通交易指示取消時，因任何原因該指示未獲取消；
- (g)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本行倚賴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失效或錯誤；及
- (h) 基於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本行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買賣盤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沒有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

若有上列(e)段或(f)段所述任何情況而導致任何延遲或未能送交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如有關買賣盤已獲對盤及執行，則客戶仍須負責就有關交易完成的任何交收義務。

26. 運作時間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毋須臨時或以其他方式事先給予通知。本行概無義務向客戶通知聯交所就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所作的任何該等決定。關於中

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的更改，會影響本行受理及處理客戶的訂單和及時地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之能力。

例如，在中華通服務暫停期間，如有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該中國上市公司所發行或與其相關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買賣，而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有大幅上落。在該情況下，北向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直至中華通的下一個交易日為止。

27. 按金交易

根據本行不時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條件，本行可以（但並無義務）當局規定的條件限制。在受前述條文所限的情況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能以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認為有資格進行按金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按金交易證券）」進行按金交易。香港交易所網站會不時刊登合資格按金交易證券名單。倘相關A股的按金交易活動量超出相關中華通市場規定的門檻，上交所可能暫停特定A股的交易活動；當按金交易活動量下降至規定門檻以下時恢復按金交易活動。倘相關中華通市場告知聯交所，列載於合資格按金交易證券名單上的證券暫停或恢復交易，香港交易所將於其網站上披露有關資料。在該種情況下，任何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按金交易（涉及中華通證券買賣的按金交易除外）應相應暫停及/或恢復。倘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已保留（在某個時間點）要求在將按金交易買賣盤傳送至中華通時被標示為按金交易買賣盤的權利，則本行概無義務為客戶提供最新的合資格按金交易證券務）提供按金交易貸款。任何及全部按金交易活動應受中華通名單或有關按金交易的任何限制或暫停。

28. 供股

若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收到中華通證券發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備認購權的證券，如有關認購權的證券：

- (a) 為中華通證券，則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b) 並非中華通證券，而是在某一個中華通市場掛牌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證券，則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出售具備認購權的證券，但不得購入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c) 為某一個中華通市場掛牌的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香港交易所已述明，相關中華通市場及聯交所將透過互相諮詢，同意以合適方式處理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或
- (d) 並非在中華通市場掛牌的證券，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除非及直至已獲香港結算提供適當安排（如有）。應留意有可能不會提供該等替代安排。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

29. 碎股買賣

僅接受中華通證券的碎股賣盤，且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一手股可配合多批碎股形成碎股賣盤。一手股及碎股在中華通同一平台對盤及以相同股價出售。每次落盤以一百萬股為上限。最低價格變動設定為人民幣0.01元。

30. 沽空

除非有具體協定，否則所有買賣盤均須設有全面擔保。倘相關擔保的賣盤符合本行不時制訂的任何及所有要求及條件，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進行沽空交易，惟前提條件是有擔保的有關沽空交易須滿足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要求。當中華通證券沽空交易量超過聯交所規定的門檻，沽空交易可能被暫停，並在聯交所許可下方恢復交易。然而，禁止進行中華通證券裸沽空交易。客戶應全面負責了解及不時遵循生效的沽空交易要求，以及就違反規定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31.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關聯風險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市場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無從保證客戶可從買賣中華通證券中獲利或免招損失，不論損益多少。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回報（如有）將隨著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資本增值和/或收益的變動而起落。再者，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歷經波動和下跌，視市況而定。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會面對不同形式的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跌價的風險）、收益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下跌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中華通證券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經營失敗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歷經極大的波動，增加了企業經營失敗的風險。一旦任何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方面經營失敗的情況均可能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虧損。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股息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進行分派，視乎發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華通證券的派息率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普遍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無法保證中華通證券一定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客戶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客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位（假設客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的價位。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客戶必須遵守各項適用規定。再者，適用規定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無法預測有關變更所造成的影響會否對中華通證券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發生最壞的情況時，客戶可能會損失其在中華通證券的投資的重大部分。

貨幣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以及變現價格將可能下跌。對於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而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投資者來說，若他們其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港元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會蒙受一些損失。

對於將人民幣匯出或匯入中國，也存在重大限制。若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方面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投資者影響人民幣的流動性，進而對中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之定義及詮釋

就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而言：

「A股」：深圳證券交易所而非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不時獲准在中國內地A股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適用規定」：指由任何交易所、監管當局、政府機構（包括稅務當局）或其他組織（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客戶及/或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的法律、規定或指示，或任何規則、方針、政策、指引、通告、守則、公告或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現金」：指所有現金或本行就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接收的人民幣現金等價物。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為中華通而設的任何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指為就實施中華通而經修正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之版本）。

「中華通」：指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有關中華通及與中華通的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與中華通的活動有關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中國證監會、人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證監會、金管局以及對中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交易所、結算系統、機構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徵取任何形式的稅費、關稅、罰款、罰金或利息的其他主管當局）。「中華通市場」：指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及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被用於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該系統是由營運中華通市場而且已與聯交所建立交易聯繫的相關交易所運作。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發或應用的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政策、指引或通告。

「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可能具有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資格的任何證券。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向相應的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買賣盤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配套服務

「創業板股份」：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證券。

「結算參與者」：擁有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CSC」：指接收及向中華通市場系統傳遞中華通買賣盤以供自動對盤及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格投資者」：指(i)、(ii)、(iii)、(iv)、(v)、(vi)、(vii)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且獲當前中華通主管當局許可或批准透過深港通買賣相關深交所證券的投資者；或獲當前中華通主管當局許可或批准透過深港通買賣相關深交所證券的其他類型投資者。

「交易所參與者」：指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

「強制出售通知」：具有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內第2.1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H股」：指由中國註冊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數據資料」：指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客戶的關於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市場數據資料。

「非交易性質轉讓」：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變更而不是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及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轉讓。

「北向」：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就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民」：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政府簽發的其他同等身份證明的任何人士。

「中國上市公司」：具有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內附錄一第5段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交易前檢查」：具有附錄一「風險披露」中第一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QFII」：指中國於2002年推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旨在准許持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A股。

「相關人士」：指Credit Agricole集團公司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僱員及代理。

「人民幣」：指可在香港交付的中國法定貨幣。

「RQFII」或「RMB」：指2011年推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旨在准許香港及其他境外轄區將境外人民幣再投入中國證券市場。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香港交易所規則。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授權的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獲准根據中華通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

立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滬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由上交所為實施滬港通而頒布的關於滬港通試點計劃的上交所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之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滬港通規則，以及上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定。

「上交所證券」：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進行交易的任何上交所上市證券。

「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指本份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對一般條款及細則進行補充的文件（包括其附件）。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由深交所為實施深港通而頒布的關於深港通計劃的深交所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之深交所上市規則。

「深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深交所深港通規則，以及深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定。

「深交所證券」：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進行交易的任何深交所上市證券。

「稅項」：指對或就 (i) 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 根據本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達成的任何交易或 (iii) 客戶征收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增值稅、利得稅、交易稅（如適用））、關稅、徵稅、賦稅、收費、評稅、扣減、預扣稅及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加稅費、罰款及利息。

「交易日」：指聯交所進行 (a) 滬港（就滬港通而言）或 (b) 深港（就深港通而言）北向交易的交易日；「T日」指執行交易日，「T+1日」指（視屬何情況而定）T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或，就資金交收而言，T日之後的一個工作日（即香港及 (a) 上海（就滬港通而言）或 (b) 深圳（就深港通而言）之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指代雄性的詞彙應分別包括雌性及中性。

指代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致：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香港分行「（貴行）」

客戶：

（下文稱「客戶」）謹此：

1. 確認客戶已收悉包含以下各文件之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
 - A部份： 一般條款及條件；
 - B部份： 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 C部份： 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 D部份： 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
 - E部份： 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
 - F部份： 交易所遠期合約及上市期權的特定條件；
 - G部份： 發出擔保的一般條件；
 - H部份： 人民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
 - I部份：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條款
2. 明確聲明：
 - (a) 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內的所有條款，尤其是在一般條款及條件內有關國際制裁（7.27B條）、開放式保管（3.2條）、資金及證券轉移（5.5條）、外包業務（7.26條）、客戶的稅務責任（7.27條）、資料保護及銀行保密（7.28條）及監管法律、執行及監管地（7.39條）的條款，唯若客戶不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則客戶將被視為不同意B部份：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b) 已閱讀及理解交易風險披露聲明並已接受其內容。客戶亦接受該聲明所告知及/或默示的風險；及
 - (c) 要求貴行為客戶開立一個
 - 聯名帳戶（見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A部份7.27C條而該條將適用於該聯名帳戶）
 - 集體帳戶（見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A部份7.27D條而該條將適用於該集體帳戶）；及
3. 亦確認已收到服務收費文件現有的中、英文版本。客戶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這文件的內容，並已注意貴行可應其要求提供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

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通過訂立任何交易，客戶即確認、同意並接納以下：

- 客戶已閱讀並完全理解交易風險披露聲明及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交易的性質、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及保證金要求（如適用）；
- 進行評估：客戶以自己的目標、知識、經驗、融資風險能力和監控交易能力，基於獨立財務、稅務、法律或客戶認為適當的其他意見，已自行為交易
- 客戶了解交易的性質、基本情況和有關市場；
- 客戶了解、熟悉並充分知悉交易的有關風險；
- 客戶願意承擔所有該等風險；
- 客戶能夠承擔由與貴行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導致或相關的全部投資金額虧損，以及高於投資金額的任何額外虧損；
- 客戶在任何時候都全面負責其選擇作出的任何交易，包括由貴行獲授權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交易；及
- 客戶知道並充分理解所有客戶須遵守及/或賦予其權力自行選擇作出的任何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指令。

資料披露協議

客戶注意到與金融市場監管有關的香港法例要求取得於香港市場上市及/或交易，以及於香港場外達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任何持有人的當地身份。

無論現時抑或日後，作為任何該等工具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合約的合約方，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並在客戶獨自承擔所有風險的前提下，隨時透過任何傳輸方式，向任何貴行當地保管人、經紀人、代理行、服務供應商及/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與客戶、實益擁有人及/或該等工具或合約有關的任何該等人士要求的任何文件和資料，尤其是身份、地址、國際證券號碼及所任職務，並就此通知香港金融市場監管機構。

客戶對任何該等披露的異議，無論按個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定，即含載指示貴行出售任何該等工具，並終止任何該等合約，但不會影響貴行遵守其披露義務的責任，無論是法定、監管、合約或其他義務。此外，這可能會導致貴行停止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拒絕客戶於該等市場的任何進一步交易。

客戶謹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授權貴行，將任何與客戶、其財務狀況和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連同與客戶及客戶於貴行開立的帳戶及/或與客戶的信用狀況和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其他與客戶有關的所有任何性質的其他資料，提供、披露、洩露和透露給以下人士/機構

- a. 貴行任何根據法定要求、合約要求或其他要求，進行風險管理、信用評估、審核、匯報、整理、綜合或處理資料的職員、代理、總行和控股公司；
- b. 任何客戶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存放或管理資產的中央存管處或託管人；
- c. 需要或適宜貴行向其披露資料以履行其義務、行使其權利、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庭或政府機構、監督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中介機構或其他介入方或受委派之核數師的任何法例或監管要求或任何請求，以符合任何該等機構或監督或監管機構的合約或其他要求，或維護貴行利益的人士；
- d. 任何就貴行關於帳戶之權利及/或責任而言的潛在受讓人或承讓人；
- e. 任何貴行從其獲取或打算獲取與客戶對貴行所負任何義務及/或責任有關之任何擔保或抵押的人士；
- f. 任何信用卡公司和資信調查機構；及
- g. 任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貴行委派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執行外包任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人士和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可予披露的人士。

客戶謹此同意，於任何該等情形向任何該等人士披露任何該等文件及/或資料，不會構成違反貴行任何保密或機密義務。

客戶進一步同意，倘貴行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應考慮不披露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法庭、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任何核數師，或其他受委派人士要求的任何資料，以符合任何該等機構或監管機構的合約或其他要求，將會導致貴行、該等服務供應商或任何貴行或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控股公司的分支機構、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代表處的資產、營運或人員，在美國或該等其他國家可能被查封、干涉或損害，則貴行或該等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應有權（且應由客戶全權授權）於本銀行或該等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須要時，向該等方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本客戶確認中包含的授權持續有效，不受客戶身故、破產、清盤或任何其他喪失行為能力或組成狀況改變影響。

保管安排

客戶確認及同意任何存放或轉移至貴行作保管及妥善保存的證券或資產可被存放於海外第三者保管人「（第三者保管人）」。第三者保管人可就該等證券或資產的管理或保管之收費或其他金額向該等證券或資產申索留置權，保留權或出售權。

拒絕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

如在本段的方格內畫上記號，即客戶選擇不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並且不會作出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B部份的任何同意或確認。

如客戶不在本段的方格內畫上記號，客戶簽署本確認函即代表客戶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客戶亦發出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B部份內所有同意及確認。

擬投資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下稱「外匯基金票據」）之投資者

客戶注意到客戶可通過貴行（為外匯基金票據的認可交易商）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以客戶的名稱開立一個獨立的證券帳戶，以持有客戶的外匯基金票據（即金管局以港幣發行的債務證券）。

客戶確認，就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38條而言（請在適當處加上別號）-此處詞彙的含義與此等一般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者相同）：

他本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皆非香港證監會核准註冊機構或證監會核准持牌法團的僱員。

以下人士（無論作為帳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且僅該等人士，為香港證監會核准註冊機構或證監會核准持牌法團的僱員：

該（等）人士之姓氏名稱

僱主

有關存款保障的通知

客戶謹此確認收到貴行的通知，內容指貴行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貴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五十萬港元，以貴行每位存款人計算。貴行接受的下列存款，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於貴行開立之往來帳戶內之存款
- 年期不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

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通知

客戶確認貴行已通知客戶而客戶亦完全明白，對於貴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貴行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身份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https://www.fdr.org.hk/tc/html/aboutus/aboutus_tor.php）），貴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FMIA 分類（本欄不適用於自然人客戶，除非客戶於瑞士商業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一東主（sole proprietor）或擔當海外法律信托的信托人）

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所涵蓋客戶與貴行之間的貨幣，貴金屬或其他資產的遠期交易，及場外貨幣，貴金屬或其他資產期權買賣均受制於Swiss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ct（the “FMIA”）

為決定適用於CSFX交易的FMIA要求，客戶在此通知貴行其於FMIA下分類，並向貴行持續地（即於任何作出CSFX交易或任何付款或交收到期的日子）聲明及保證在此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及正確。

客戶在此確認已閱讀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E部份之附件並聲明及保證客戶是（請於適用之方格加上剔號）：

- 大型財務交易對手（large Financial Counterparty）；
- 小型財務交易對手（small Financial Counterparty）；
- 大型非財務交易對手（large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 小型非財務交易對手（small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並持有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 _____

於其分類有任何改變，客戶承諾立刻通知貴行。貴行可於任何時間進一步要求客戶作出書面聲明及提供滿意的證據，以確認上述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精準。

客戶簽署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即代表客戶：

- (a) 確認客戶已閱讀，完全明白及同意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之一切內容；
- (b) 確認客戶理解、熟悉並接納所有因抵押品（定義見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D部份的信貸條件）價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舉借資金購買證券及匯兌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c) 聲明客戶尤其了解融資業務的貨幣有別於抵押品的計值貨幣而存在的固有風險；
- (d) 聲明客戶知悉及接納所有因CSFX交易（定義見CSFX條件）及CSMR交易（定義見CSMR條件）而產生的風險；
- (e) 確認客戶完全知悉其有意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定義見CSMR條件）的適用規則，且毫無限制地接受其全部條款及條件；及
- (f) （如客戶沒有在拒絕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一欄的方格內畫上記號）確認客戶已閱讀，明白，同意及毫無限制地接受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其提及或列出之文件各頁之一切內容；或
（如客戶在拒絕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一欄的方格內畫上記號）確認客戶已閱讀、明白、同意及毫無限制地接受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B部份除外）及其提及或列出之文件各頁之一切內容。

* 請於本客戶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內之合適方格劃上記號以確定客戶之指示。

簽署:

日期: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客戶全名

客戶全名

簽署

簽署

客戶全名

客戶全名

簽署

簽署

職員聲明

下方簽名的註冊職員謹此聲明並保證，該職員已向客戶提供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並邀請客戶閱讀該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就此提出問題並徵求獨立建議。

註冊職員全名（請用正楷填寫）及簽名：

簽署:

中央編號（請用正楷填寫）：

註冊職員全名（請用正楷填寫）

註冊職員簽名

日期

致：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香港分行 (「貴行」)

客戶：

(下文稱「客戶」) 謹此：

1. 確認客戶已收悉包含以下各文件之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
 - A部份： 一般條款及條件；
 - B部份： 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 C部份： 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 D部份： 授予信貸的一般條件；
 - E部份： 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
 - F部份： 交易所遠期合約及上市期權的特定條件；
 - G部份： 發出擔保的一般條件；
 - H部份： 人民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
 - I部份：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條款
2. 明確聲明：
 - (a) 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內的所有條款，尤其是在一般條款及條件內有關國際制裁（7.27B條）、開放式保管（3.2條）、資金及證券轉移（5.5條）、外包業務（7.26條）、客戶的稅務責任（7.27條）、資料保護及銀行保密（7.28條）及監管法律、執行及監管地（7.39條）的條款，唯若客戶不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則客戶將被視為不同意B部份：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b) 已閱讀及理解交易風險披露聲明並已接受其內容。客戶亦接受該聲明所告知及/或默示的風險；及
 - (c) 要求貴行為客戶開立一個
 - 聯名帳戶（見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A部份7.27C條而該條將適用於該聯名帳戶）
 - 集體帳戶（見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A部份7.27D條而該條將適用於該集體帳戶）；及
3. 亦確認已收到服務收費文件現有的中、英文版本。客戶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這文件的內容，並已注意貴行可應其要求提供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

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通過訂立任何交易，客戶即確認、同意並接納以下：

- 客戶已閱讀並完全理解交易風險披露聲明及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交易的性質、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及保證金要求（如適用）；
- 客戶以自己的目標、知識、經驗、融資風險能力和監控交易能力，基於獨立財務、稅務、法律或客戶認為適當的其他意見，已自行為交易進行評估；
- 客戶了解交易的性質、基本情況和有關市場；
- 客戶了解、熟悉並充分知悉交易的有關風險；
- 客戶願意承擔所有該等風險；
- 客戶能夠承擔由與貴行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導致或相關的全部投資金額虧損，以及高於投資金額的任何額外虧損；
- 客戶在任何時候都全面負責其選擇作出的任何交易，包括由貴行獲授權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交易；及
- 客戶知道並充分理解所有客戶須遵守及/或賦予其權力自行選擇作出的任何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指令。

資料披露協議

客戶注意到與金融市場監管有關的香港法例要求取得於香港市場上市及/或交易，以及於香港場外達成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任何持有人的當地身份。

無論現時抑或日後，作為任何該等工具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合約的合約方，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並在客戶獨自承擔所有風險的前提下，隨時透過任何傳輸方式，向任何貴行當地保管人、經紀人、代理行、服務供應商及/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與客戶、實益擁有人及/或該等工具或合約有關的任何該等人士要求的任何文件和資料，尤其是身份、地址、國際證券號碼及所任職務，並就此通知香港金融市場監管機構。

客戶對任何該等披露的異議，無論按個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定，即含載指示貴行出售任何該等工具，並終止任何該等合約，但不會影響貴行遵守其披露義務的責任，無論是法定、監管、合約或其他義務。此外，這可能會導致貴行停止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拒絕客戶於該等市場的任何進一步交易。

客戶謹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授權貴行，將任何與客戶、其財務狀況和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連同與客戶及客戶於貴行開立的帳戶及/或與客戶的信用狀況和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其他與客戶有關的所有任何性質的其他資料，提供、披露、洩露和透露給以下人士/機構：

- a. 貴行任何根據法定要求、合約要求或其他要求，進行風險管理、信用評估、審核、匯報、整理、綜合或處理資料的職員、代理、總行和控股公司；
- b. 任何客戶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存放或管理資產的中央存管處或託管人；
- c. 需要或適宜貴行向其披露資料以履行其義務、行使其權利、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庭或政府機構、監督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中介機構或其他介入方或受委派之核數師的任何法例或監管要求或任何請求，以符合任何該等機構或監督或監管機構的合約或其他要求，或維護貴行利益的人士；
- d. 任何就貴行關於帳戶之權利及/或責任而言的潛在受讓人或承讓人；
- e. 任何貴行從其獲取或打算獲取與客戶對貴行所負任何義務及/或責任有關之任何擔保或抵押的人士；
- f. 任何信用卡公司和資信調查機構；及
- g. 任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貴行委派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執行外包任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人士和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可予披露的人士。

客戶謹此同意，於任何該等情形向任何該等人士披露任何該等文件及/或資料，不會構成違反貴行任何保密或機密義務。

客戶進一步同意，倘貴行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應考慮不披露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法庭、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任何核數師，或其他受委派人士要求的任何資料，以符合任何該等機構或監管機構的合約或其他要求，將會導致貴行、該等服務供應商或任何貴行或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控股公司的分支機構、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代表處的資產、營運或人員，在美國或該等其他國家可能被查封、干涉或損害，則貴行或該等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應有權（且應由客戶全權授權）於本銀行或該等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須要時，向該等方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本客戶確認中包含的授權持續有效，不受客戶身故、破產、清盤或任何其他喪失行為能力或組成狀況改變影響。

保管安排

客戶確認及同意任何存放或轉移至貴行作保管及妥善保存的證券或資產可被存放於海外第三者保管人「（第三者保管人）」。第三者保管人可就該等證券或資產的管理或保管之收費或其他金額向該等證券或資產申索留置權，保留權或出售權。

拒絕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

如在本段的方格內畫上記號，即客戶選擇不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並且作出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B部份的任何同意或確認。

如客戶不在本段的方格內畫上記號，客戶簽署本確認函即代表客戶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客戶亦發出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B部份內所有同意及確認。

擬投資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下稱「外匯基金票據」）之投資者

客戶注意到客戶可通過貴行（為外匯基金票據的認可交易商）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以客戶的名稱開立一個獨立的證券帳戶，以持有客戶的外匯基金票據（即金管局以港幣發行的債務證券）。

客戶確認，就一般條款及條件第7.38條而言（請在適當處加上別號）-此處詞彙的含義與此等一般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者相同）：

他本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皆非香港證監會核准註冊機構或證監會核准持牌法團的僱員。

以下人士（無論作為帳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且僅該等人士，為香港證監會核准註冊機構或證監會核准持牌法團的僱員：

該（等）人士之姓名稱

僱主

有關存款保障的通知

客戶謹此確認收到貴行的通知，內容指貴行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貴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五十萬港元，以貴行每位存款人計算。貴行接受的下列存款，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於貴行開立之往來帳戶內之存款
- 年期不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

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通知

客戶確認貴行已通知客戶而客戶亦完全明白，對於貴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貴行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身份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 (https://www.fdr.org.hk/tc/html/aboutus/aboutus_tor.php)），貴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FMIA分類（本欄不適用於自然人客戶，除非客戶於瑞士商業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一東主（sole proprietor）或擔當海外法律信托的信托人）外匯貴金屬及衍生工具交易（場外）特定條件所涵蓋客戶與貴行之間的貨幣，貴金屬或其他資產的遠期交易，及場外貨幣，貴金屬或其他資產期權買賣均受制於Swiss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ct (the “FMIA”)

為決定適用於CSFX交易的FMIA要求，客戶在此通知貴行其於FMIA下分類，並向貴行持續地（即於任何作出CSFX交易或任何付款或交收到期的日子）聲明及保證在此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及正確。

客戶在此確認已閱讀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E部份之附件並聲明及保證客戶是（請於適用之方格加上別號）：

- 大型財務交易對手 (large Financial Counterparty) ；
- 小型財務交易對手 (small Financial Counterparty) ；
- 大型非財務交易對手 (large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
- 小型非財務交易對手 (small Non-Financial Counterparty) 。

並持有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 * _____

於其分類有任何改變，客戶承諾立刻通知貴行。貴行可於任何時間進一步要求客戶作出書面聲明及提供滿意的證據，以確認上述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精準。

客戶簽署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即代表客戶：

- 確認客戶已閱讀，完全明白及同意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之一切內容；
- 確認客戶理解、熟悉並接納所有因抵押品（定義見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D部份的信貸條件）價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舉借資金購買證券及匯兌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聲明客戶尤其了解融資業務的貨幣有別於抵押品的計值貨幣而存在的固有風險；
- 聲明客戶知悉及接納所有因CSFX交易（定義見CSFX條件）及CSMR交易（定義見CSMR條件）而產生的風險；
- 確認客戶完全知悉其有意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定義見CSMR條件）的適用規則，且毫無限制地接受其全部條款及條件 _____ ；及
- （如客戶在拒絕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一欄的方格內畫上記號）確認客戶已閱讀、明白、同意及毫無限制地接受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其提及或列出之文件各頁之一切內容；或

（如客戶沒有在拒絕同意被以專業投資者身份對待一欄的方格內畫上記號）確認客戶已閱讀，明白，同意及毫無限制地接受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B部份除外）及其提及或列出之文件各頁之一切內容。

* 請於本客戶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確認函內之合適方格劃上記號以確定客戶之指示。

簽署:

日期: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客戶全名

客戶全名

簽署

簽署

客戶全名

客戶全名

簽署

簽署

職員聲明

下方簽名的註冊職員謹此聲明並保證，該職員已向客戶提供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並邀請客戶閱讀該一般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就此提出問題並徵求獨立建議。

註冊職員全名（請用正楷填寫）及簽名：

簽署:

中央編號（請用正楷填寫）：

註冊職員全名（請用正楷填寫）

註冊職員簽名

日期